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在澳門的執行情況

二 零 零 六 年



#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在澳門的執行情況

二 零 零 六 年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 澳門法律學刊

### 社長

高德志

### 製作總監

高秉勇

### 出版總監

費鈿娜

### 所有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出版、發行、編輯部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 “中華廣場”大廈 17 樓)

電話: 2833 7210 傳真: 2833 7224

### 印刷

印務局

### 封面設計

梁披雲(題字)及印務局

### 發行周期

每四個月一期

### 發行量

1,000 冊

ISSN 0872-9352

### 稿約啟事:

《澳門法律學刊》歡迎各位來稿。學刊有關部門得為刊用而審閱來稿。擬投稿者請與編輯部聯係。來稿一經刊用,即致稿酬。作者文責自負,本學刊可為來稿提供譯文。

本文件由歐洲共同體資助印製,其內容觀點由編製實體負責,並不反映歐盟委員會的官方意見。

## 目 錄

序言 .....	5
<b>第一部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在澳門適用</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9
共和國議會第 41/92 號決議 .....	23
第 1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	27
<b>第二部分—履約報告、書面問題與答覆</b>	
1995 年葡萄牙有關澳門的履約報告 .....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 .....	121
200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履約報告	
.....	147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履約報告問題清單的書面問題和答覆	
.....	239
<b>第三部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b>	
1996 年有關澳門的結論性意見 .....	253
2004 年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結論性意見 .....	259





## 序言

這十五年多以來，法律推廣已構成澳門政府政策中的基本原則之一。

鑒於該主題的重要性及有必要讓公眾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研究適用主要國際人權條約的歷程，認為最適當的是製作本專題刊物。

為此，從眾多的適用於澳門特區有關人權的國際法中，我們挑選出六份在人權總部被指定為國際法基礎文件的共同文件(國際人權核心文件)。

本刊物第一本是關於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們可以從中找到與因條約適澳而應履行的國際義務有關的主要文件，以及在特區實施的有關保護經濟權利、社會權利和文化權利的政策、規範行為和實踐的簡要記錄。

由於資料的殘缺不全，也沒有這類性質的刊物，對有條理和有系統地匯集這些文件的中、葡、英文本，以便為無論是法律操作者還是其他人士，將易於理解和實踐性高的材料匯集起來，曾經有過憂慮。

我們希望能以這一創始向法律學者、學生及研究人員提供有用的工作文件，以便豐富和鼓勵對澳門特區的人權研究，同時從履歷層面上，為法學部門—國際法—的發展作出貢獻。

執行社長 高德志

## 第一部份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及其在澳門適用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sup>\* \*\*</sup>

### 序言

本公約締約各國，

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

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

\* 1966年12月16日簽訂於紐約。

\*\* 刊登於1992年12月31日《澳門政府公報》第52期第一組副刊三。

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所屬的社會負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茲同意下述各條：

## 第一部分

### 第一條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二、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

## 第二部分

### 第二條

一、每一締約國家承擔儘最大能力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採取步驟，以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漸達到本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本公約所宣布的權利應予普

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到人權及它們的民族經濟的情況下，得決定它們對非本國國民的享受本公約中所承認的經濟權利，給予甚麼程度的保證。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男子和婦女在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

###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在對各國依據本公約而規定的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國家對此等權利只能加以同這些權利的性質不相違背而且只是爲了促進民主社會中的總的福利的目的法律所確定的限制。

### 第五條

一、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爲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爲。

二、對於任何國家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被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借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予以限制或克減。



### 第三部分

#### 第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技術的和職業的指導和訓練，以及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和經濟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和充分的生產就業的計劃、政策和技術。

####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

(甲) 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

(1) 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

(2) 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丙) 人人在其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丁) 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

##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

(甲) 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他的經濟和社會利益；這個權利只受有關工會的規章的限制。對這一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爲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爲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會有權建立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丙) 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規定及在民主社會中爲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爲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權罷工，但應按照各個國家的法律行使此項權利。

二、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或國家行政機關成員的行使這些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

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儘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締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

二、對母親，在產前和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以特別保護。在此期間，對有工作的母親應給以給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兒童和少年應予保護免受經濟和社會的剝削。僱用他們做對他們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對生命有危險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們正常發育的工作，依法應受懲罰。各國亦應規定限定的年齡，凡僱用這個年齡以下的童工，應予禁止和依法應受懲罰。

##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既確認人人享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應為下列目的，個別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體的計劃在內：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識、傳播營養原則的知識、和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開發和利用等方法，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 在顧到糧食入口國家和糧食出口國家的問題的情況下，保證世界糧食供應，會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標所需的步驟：

(甲) 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和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

(乙) 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個方面；

(丙) 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丁) 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認為，為了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起見：

(甲) 初等教育應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

(乙) 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

費；

(丙) 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一切人平等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

(丁) 對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礎教育，應儘可能加以鼓勵或推進；

(戊) 各級學校的制度，應積極加以發展；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員的物質條件，應不斷加以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為他們的孩子選擇非公立的但係符合於國家所可能規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標準的學校，並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條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款所述各項原則及此等機構實施的教育必須符合國家所可能規定的最低標準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在參加本公約時尚未能在其宗主領土或其他在其管轄下的領土實施免費的、義務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擔在兩年之內制定和採取一個逐步實行的詳細的行動計劃，其中規定在合理的年限內實現一切人均得免費的義務性教育的原則。

## 第十五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

(甲) 參加文化生活；

(乙)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

(丙) 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上的利益，享受被保護之利。

二、本公約締約各國為充分實現這一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應包括為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驟。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進行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認識到鼓勵和發展科學與文化方面的國際接觸和合作的好處。

## 第四部分

### 第十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依照本公約這一部分提出關於在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進展的報告。

二、(甲)所有的報告應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報告副本轉交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審議；

(乙)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同時是一個專門機構的成員國者，其所提交的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與按照該專門機構的組織法規定屬於該機構職司範圍的事項有關，聯合國秘書長應同時將報告副本或其中的有關部分轉交該專門機構。

###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應按照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同本公約締

約各國和有關的專門機構進行諮商後，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所制定的計劃，分期提供報告。

二、報告得指出影響履行本公約義務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難。

三、凡有關的材料業經本公約任一締約國提供給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構時，即不需要複製該項材料，而只需確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 第十八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按照其根據聯合國憲章在人權方面的責任，得和專門機構就專門機構向理事會報告在使本公約中屬於各專門機構活動範圍的規定獲得遵行方面的進展作出安排。這些報告得包括它們的主管機構所採取的關於此等履行措施的決定和建議的細節。

## 第十九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按照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的關於人權的報告和各專門機構按照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關於人權的報告轉交人權委員會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議或在適當時候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以及有關的專門機構得就第十九條中規定的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的任何報告中的此種一般建議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意見。

## 第二十一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和其本身的報告一起向大會提出一般性的建議以及從本公約各締約國和各專門機構收到的關於在普遍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進展的材料摘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提請從事技術援助的其他聯合國機構和它們的輔助機構以及有關的專門機構對本公約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種報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項予以注意，這些事項可能幫助這些機構在它們各自的權限內決定是否需要採取有助於促進本公約的逐步切實履行的國際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同意為實現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採取的國際行動應包括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以及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是同有關政府共同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方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聯合國憲章和各專門機構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的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們的天然財富與資源的固有權利。

## 第五部分

###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約開放給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其專門機構的任何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的任何當事國、和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任何其他國家簽字。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三、本公約應開放給本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的交存通知已經簽字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 第二十七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三個月生效。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生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的規定應擴及聯邦國家的所有部分，沒有任何限制和

例外。

## 第二十九條

一、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均得提出對本公約的修正案，並將其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出的修正案轉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時請它們通知秘書長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家會議以審議這個提案並對它進行表決。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這一會議的情況下，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此會議。為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締約國所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按照它們各自的憲法程序加以接受後，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時，對已經接受的各締約國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的條款和它們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 第三十條

除按照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國家：

(甲) 按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所作的簽字、批准和加入；

(乙) 本公約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對本公約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九條規定生效的日期。

## 第三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交第二十六條所指的所有國家。

## 葡萄牙議會有關公約適澳的第 41/92 號決議 \*

### 第 41/92 號議會決議

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適用。

共和國議會依據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b 項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如下：

### 第一條

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該兩公約係分別由六月十二日第 29/78 號法律及七月十一日第 45/78 號法律所批准。

---

\* 刊登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副刊三。

## 第二條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生效，尤其係兩公約各自之第一條，不影響一如《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澳門組織章程》所訂定之澳門之通則。

二、該兩公約在澳門生效，不影響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所簽署之《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之規定，尤其不影響在聲明內所作「澳門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葡萄牙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等聲明。

## 第三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b 項，在按照《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澳門組織章程》及《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之規定所訂定有關由選舉產生之機關之組成，及其據位人之選用與選舉方式等方面，不適用於澳門。

## 第四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在人進入及離開當地以及驅逐外國人出境等方面，不適用於澳門，而對該等事宜之規範，繼續按照《澳門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按照《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為之。

## 第五條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之規定，須在澳門予以落實，尤其係透過當地本身管理機關所發出之專門法規為之。

二、在澳門對基本權利之限制，以法律所規定之情況為限，且以上述公約之適用規定為其界限。



## 第 1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通知作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於紐約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管實體之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十二月二十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以及該通知的葡文譯本。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 通知書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

---

\* 刊登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7 期第二組。



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第八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根據上述規定，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目前適用於澳門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於紐約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在上述範圍內，該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 第二部份

###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和答覆



# 葡萄牙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6 條和第 17 條的規定於 1995 年所作的有關公 約適澳的報告<sup>\*</sup>

## 澳門

### I. 一般資訊

#### A. 土地與人民

1. 澳門是葡萄牙管治之下的地區，位於香港以西約 65 公里的華南海濱。澳門地區包括“天主聖名之城”的澳門半島、氹仔島

---

<sup>\*</sup> E/1990/6/Add.8, 1995 年 4 月 10 日。

及路環島，陸地面積約為 18 平方公里。澳門的地理位置、傳統的開放性及其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氛圍，吸引了極其多元的文化、語言及宗教並使其同存共處。

2. 根據 1991 年所作的第十三次人口普查，澳門居民總數為 355,693 人，預計到 1992 年底達到 381,00 人。有關人口構成及主要種族、文化、語言及宗教群體之相應地位，參見附於本報告書的第十三次人口普查總體結果。

## **B. 一般政治結構**

3. 葡萄牙人在澳門之居留可以追溯到 1557 年。

4. 澳門法律制度基於歐洲大陸之羅馬——日耳曼法系。它的特徵為：成文法是最重要的法律淵源，而重要法例被匯入以五“大法典”著稱的專門法典中：《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5. 澳門之憲政組織在本地區歷史上屢經多次重大變化。起初是一種“混合管轄制度”(自 1557 年至 1822 年)，繼爾進入“殖民地時期”(1822 年至 1976 年)，隨後進入“過渡期”(自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貫穿澳門歷史的特徵之一，是葡中兩國之間與時俱進的合作。此外，澳門還一直享有高度的自治。

6. 葡萄牙人居留澳門伊始，這種高度自治即從本地區行政組織中反映出來。總督一職直到十七世紀中期才設立。事實上，直到 1783 年《皇室制誥》通過之前，澳門之葡萄牙人居留地一直由政治上強有力的“議事會”管理。議事會是基於葡萄牙中世紀地方政府傳統的機構，它代表居澳葡萄牙人的利益，由三名市議員(每

三年由葡萄牙人選舉產生)，二名法官及一名檢察官所組成。議事會被賦予政治、行政及司法權力。

7. 目前，澳門正處於過渡期。過渡期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時結束(《中葡聯合聲明》第 1 條)。在隨後的五十年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諾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堅持《中葡聯合聲明》(第 2 條第 12 款)中包含的各項原則、政策和條款，並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

8. 現在澳門地區之地位在葡澳法律中由 1976 年《葡萄牙憲法》及《澳門組織章程》所規定。後者由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法律所通過，並由九月十四日第 53/79 號法律及五月十日第 13/90 號法律所修訂。

9. 在國際法上，澳門之地位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1987 年 4 月 13 日於北京簽訂)以及聯合國就有關事項的決議，尤其 1972 年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關於澳門地位的《建議》(1972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大會第 2908 號決議(XXVII))。

10. 自 1976 年最初文本至今，《葡萄牙憲法》均包含關於澳門地位的專門規定，旨在依循葡萄牙新的憲政制度及聯合國上述國際指引訂定本地區之地位。擬定現行憲法的立憲大會(憲法明確以“澳門地區”一詞來表示其地位)，在《憲法》第 5 條(標題為“領土”)第 4 款中，該條款寫道：

“葡萄牙管治之澳門地區，由適合其特殊情況之適當通則約束。”

憲法自此明確規定了澳門之地位，與該條第 1 款相對比，澳門已從葡萄牙領土中明確排除出來。根據第 4 款之規定，葡萄牙

對澳門地區之權力祇限於管治權。

11. 雖然這一規定勢必改變內部結構，但葡萄牙立法者不過是吸納了已在國際層面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聯合國承認的理念，即澳門是葡萄牙管治之下的中國領土。《中葡聯合聲明》鞏固了中葡關於澳門法律特徵之共識。《聯合聲明》第 1 條寫道：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聲明：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以下稱澳門)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12. 與此相應，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1/92 號決議第 2 條重申：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兩公約的第一條在澳門之適用，對於《葡萄牙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澳門地位，不產生任何影響。

二、該兩公約在澳門之適用，對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葡中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規定，特別是其中關於澳門是中國領土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葡萄牙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聲明，不產生任何影響。”

13. 根據《中葡聯合聲明》所作的 1989 年憲法修正案，對有關澳門的規定作了修訂，將有關條款合併為一條，第 292 條“澳門通則”條款內容為：

“一、澳門地區仍受葡萄牙行政管理時，由適合其特別情況之通則約束。

二、載於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法律的《澳門組織章程》中，連同九月十四日第 53/79 號法律所引進修改，澳門地區之地位繼續有效。

三、應澳門立法會建議，或應澳門總督經聽取澳門立法會之建議，並經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後，共和國議會得通過對通則之修改或取代。

四、如建議經更改後方被通過，而共和國總統視乎情況未經澳門立法會或未經澳門總督贊同時，不得頒布共和國議會之命令。

五、澳門地區依法擁有本身之司法組織，該司法組織享有自治，適應澳門之特徵，並保障法官獨立原則。”

14. 另一方面，《澳門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

“澳門地區為一法律實體，在尊重共和國憲法與本章程所規定的原則、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享有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治權。”

15.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之規定，澳門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和立法會。總督之下設有諮詢會，它負責就總督權限內的一切事項或者總督認為適當的行政事項提出意見。在總督之委任方面，《澳門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總督由共和國總統通過立法會及社會團體代表向本地社會徵詢意見後，作出任免。第 7 條規定的徵詢意見程序由《立法會章程》第 180 條和第 183 條規定。

16. 立法會由 23 名議員組成，其產生方式為：

- (1) 八名以直接和普遍選舉產生；
- (2) 八名以間接選舉產生；
- (3) 七名由總督在本地社會中德高望重的居民中任命。



17. 應當指出，澳門公共生活方方面面深受下列觀念之影響：公眾參與以及向公眾和代表社會、文化與經濟利益之團體徵詢意見。澳門有許多注重公眾參與性的諮詢性質的機構，如過渡期事務委員會，社會事務協調常設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及教育委員會，這些機構如實反映了高度的公眾參與性及諮詢性，但著重於參與性。

18. 澳門有史以來第一次擁有了獨立運作且適應本地特定情況之司法機構。司法體制本地化過程是隨著 1989 年憲法修訂而真正開始的。第 1/89 號《憲法》第 292 條第 5 款規定，澳門地區依法擁有自己的享有自治、適應本地區特徵的司法組織。以維護法官獨立之原則。《澳門組織章程》第 51、52 和 53 條規定了司法制度之基本方針。

19. 《澳門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在司法管理上，澳門法院確保維護受法律保障的權益，遏止違法性，以及解決公、私利益的沖突。”

20. 八月二十九日第 112/91 號法律核准《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確定並協調了新司法體制之基本要素。按照這項法律，澳門司法組織包括普通管轄法院以及具行政、稅收、海關及財政管轄權限之法院(第 112/91 號法律第 5 條第 1 款)。隨著該法的通過，除一審法院之外，還設立了審計法院和高等法院(第 112/91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

21. 澳門高等法院是澳門法院等級中最高機關，但不妨礙葡萄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及憲法法院對上訴案件的管轄權(第 112/91 號法律第 11 條)。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75 條，上述葡萄牙法院對本地區之管轄權(目前很少行使)將維持下去，直至葡

牙總統宣佈賦予澳門法院完全及排他管轄權時為止。澳門高等法院因此成為本地最高法院，它擁有普通管轄權以及行政、稅務和海關事項之管轄權(第 112/91 號法律第 11 條)，高等法院以二審法院和上訴(再審)法院形式運作(第 112/91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高等法院由院長及六名法官組成，以全會或以分庭運作(第 112/91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在依據《章程》第 75 條賦予澳門法院完全及專屬之管轄權之前，澳門高等法院由院長及四名法官組成(第 112/91 號法律第 40 條第 1 款，經二月二十六日第 4-A/93 號法律修訂)。

22. 在澳門，第一審法院包括普通管轄法院以及具有行政、稅務、海關管轄權之法院(第 112/91 號法律第 7 條第 1 款以及三月二日第 17/92/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目前，由普通管轄法院和刑事預審法院處理普通管轄性事務(第 17/92/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對行政、稅務及海關案件之管轄權屬於澳門行政法院，它對於旨在解決涉及行政、稅務及海關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產生之案件及上訴有管轄權(第 112/91 號法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7/92/M 號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審計法院依照澳門法律有權審理財政控制方面的事務(第 112/91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23. 檢察院依法享有自治和獨立的地位。它自由獨立地履行所賦予的職責且不受任何干預(《澳門組織章程》第 53 條第 5 款，第 112/91 號法律第 23 條及八月十八日第 55/92/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檢察院自治之特徵在於該院受合法性的客觀性標準約束，以及在於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指示(第 55/92/M 號法令第 8 條第 2 款)。

## C. 經濟、社會和文化特徵：<sup>\*</sup>

### 經濟模式

24. 澳門經濟以自由模式之慣常聯合特徵為基礎：國家對經濟之有限度干預<sup>1</sup>；貨物與資本之自由流轉；低稅體制<sup>2</sup>。這些與西方工業國家不同，尤其在社會保障機制方面，但符合澳門的社會結構。澳門實行的外匯政策是將澳門元與港元掛鉤<sup>3</sup>，從而與美元掛鉤。這一制度保障了匯率之穩定，使本地區經濟與上述兩地之經濟緊密相聯。

### 人口

25. 自八十年代初以來，澳門人口急劇增長(過去十二年幾乎增加 60%)。當時本澳經濟快速增長，從而導致移民的大量湧入。

26. 移民的大量湧入實質性地影響了本澳人口結構。例如，1992 年中，近 70%的人口增長系外來移民所致<sup>4</sup>。因此，澳門人口相當年輕<sup>5</sup>。居住澳門二十年以上者只有 48%，而出生於澳門的人僅為 40%。

---

\* 此處不分析文化特徵，因為 A 節已有論及。

1. 政府用於貨物及服務方面的管理開支(政府消費)約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8%(1992 年數據)。

2. 財政收入(不包括社會保障付款)，直接稅(不包括特許經營收入)加上間接稅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15%。

3. 1 澳門元=1.03 港元。

4. 移民平衡帳戶(名義)之平衡數為+11.772，總量平衡為 17.016。

5. 根據 1991 年統計數據，人口中 49.7%介於 20 歲至 44 歲之間。

## 經濟結構

27. 澳門地域狹小，人口約為 381,000(1992 年底)，經濟開放程度高<sup>6</sup>。外向型經濟約佔本地生產總值(GDP)之 63%。因此，澳門的發展以外向型的貨物和服務等經濟部門為基礎。在此情形中，澳門 1992 年的主要出口市場<sup>7</sup>——亞太各國和工業國家的外部條件，對於澳門經濟舉足輕重。

28. 外來投資在澳門發展中起到關鍵作用。七十年代，由於香港投資之湧入，尤其是紡織和成衣行業轉移來澳(國際紡織品協議關始對香港造成限制性效果)，澳門的工業化大大加快。同時澳門經濟結構之專門化格局，受到澳門與鄰近的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的相互依賴性之影響。

29. 1980 年，紡織品和成衣出口是輸往國外市場之主力產品，約佔收入之 87%，並佔世界成衣出口之 1%。由於這一高速增長，紡織品和成衣出口開始被納入雙邊協議(在多纖協議範疇中與歐洲國家、美國和加拿大簽訂協議)。

30. 八十年代初，發源於香港並以玩具業、人造花、電子與陶瓷為重心的新一輪工業投資熱，澳門之工業投資出現了新景象，促進了澳門工業之多元化。因此，八十年代中期，非紡織品部門佔了出口的 30%。

31. 澳門工業結構之特徵是適度分散，公司為數眾多(約有 1911 家製造廠商)，但規模不大(約 68%的廠商工人不超過 20 名)<sup>8</sup>。

---

6. (貨物及服務出口+貨物及服務進口/2)/GDPx100。

7. 美國及歐共體佔出口額之 70%(1992 年外貿統計)。

8. 《1992 年工業普查》(統計暨普查司)。

規模較大的廠商(即有 100 名工人以上)祇有約 133 家,即佔註冊廠商之 7%左右。然而,這些廠商佔生產總值 50%左右。製造業的勞動力及製造廠商數量一直在下降。據掌握的數據,主要製造業之生產力淨值有所增加<sup>9</sup>,勞動力淨值約為每個工人 72,000 澳門元<sup>10</sup>。

32. 應當指出,在結構上,自八十年代末以來,總需求之組成有所變化,並對供給組合帶來相應影響。

33. 服務業的外來收入開始增加並日益重要,1991 年超過了貨物出口收入,約佔總需求之 31%左右。事實上,最近幾年來,工業出口不再是經濟成長之主要因素,其作用已為第三產業所替代。八十年代末隨著某些工業之工序移往鄰近地區,貨物出口趨勢中斷,揭開了工業轉型之序幕,這些地區生產條件使澳門工業之主要產品更具競爭性,尤其在勞動成本與工資方面。同時,服務業(包括金融、房地產、面向企業之服務業、旅遊業以及建築業)蓬勃發展。

34. 建築業及公共工程業之興旺得益於一個特別有利於私人投資的條件,得益於大型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尤其是新的澳門——氹仔大橋,集裝箱碼頭,客運碼頭及國際機場。

35. 旅遊業尤其值得一提,因為就“固定能力”而言,它有顯著發展<sup>11</sup>。1993 年,遊客人數達到 7,701,000 人次,隨著服務質量之提高以及進入澳門條件之改善,旅遊業在經濟中起著關鍵作用。除了作為外部收入之主要來源,並因此為“貨物與服務平衡”貢獻

---

9. 淨生產力+增加之價值/人數。

10. 1992 年統計價。

11. 能力之增加可透過酒店業反映出來,客房數從 1991 年 12 月的 4,807 間增加到 1993 年 12 月的 7,769 間。

盈餘外，旅遊業還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

### **公共開支之財政來源**

36. 根基良好的澳門博彩業，使旅遊業成爲本地區預算的主要收入來源。博彩業依專營合約行事，依照合約，每年總收入之 30% 歸政府所有。博彩收入佔公共總收入之 46%<sup>12</sup>。另一項新的財政來源是公開拍賣土地之溢價金收入，約佔總收入之 25% (1991 年爲 17%)。但是，必須指出，賣地收入 50% 自動轉入一個外部實體——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因此，基於該基金的性質，不能將此視爲公共開支財政之結構性來源。認識到這一架構，就容易理解爲甚麼直接稅和間接稅收入祇分別佔政府收入之 11.6% 和 7.5%<sup>13</sup>。

### **就業**

37. 經濟部門對目前的就業分類是本地區總供給組合之估計值，這填補了總附加值在各經濟部門之間分佈數據欠缺之不足。

38. 八十年代初期，工業部門僱傭 50% 之勞動人口，但近年來這一比例大大下降，現在不超過總就業人口之 24%<sup>14</sup>。另一方面，服務業迅速發展，今天約佔就業人口之 65%。在服務業中，貿易、飲食和酒店業以及社會和個人服務業佔了主導地位，分別吸納總就業人口之 26% 和 27%。過去十年中勞動人口結構之變化

---

12. 1993 年數據。

13. 1993 年數據。

14. 1993 年第 2 季度數據(就業統計—臨時數據)。

導致勞務市場幾乎充分就業，失業率祇有 2%或 3%。

39. 1993 年 11 月，失業率為 2.4%，而就業不足率<sup>15</sup>為 1.2%。根據掌握的數據，就業不足的大部份人員供職於製造業。

### 目前之趨勢

40. 雖然工業化國家經濟衰退，並對國際貿易和澳門產品之潛在需求造成相應負面影響，澳門經濟依然持續興旺。

41. 大型基建項目之興建以及第三產業之發展，促進了澳門經濟的繁榮。1990—1992 年間，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為 6.7%。投資及服務出口年增長率分別為 21%和 12%，對於經濟之繁榮起到關鍵作用。

42. 考慮到消費者價格指數(CPI)<sup>16</sup>所載的加權消費商品，可發現澳門通貨膨脹主要原因是一些外來因素。當然，市場之結構調整也對若干市場構成很大壓力並導致通脹。總的來說，自 1991 年下半年以來，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速度已放慢，截至 1993 年 12 月的 12 個月時段的總指數，與上年同期相比祇增長 6.7%。

### D. 人權保護之一般法律框架

43. 處理人權事宜的權限機關是本地區的管治機關(總督和立法會)。雖然葡萄牙立法機關保留著對澳門的權力，本地區本身的

---

15. 所謂“就業不足率”，指受僱但工作少於 35 小時(因個人以外原因)，尋找補充工作或願意接受任何招聘(來源：《就業調查》，勞工暨就業司)。

16. 根據經濟司估計，消費品佔 CPI 的 42。另(81 年 10 月至 83 年 9 月=100)

管治機關負有特殊的責任來採取措施(尤其立法措施)實施公約規定的權利。正如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和國議會第 41/92 號《決議》(該項決議將人權公約延伸至澳門)第 5 條第 1 款所規定。有關權利、自由和保障事宜，事實上，是立法會與總督權限的一部份(規定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31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5 款)。法院和澳門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亦肩負監察人權事宜之重任。

44. 就公約承認的人權與自由受到侵犯時的有效救濟，應提及下述方面。

45. 在行政當局侵犯權利與自由的情況下，就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影響到個人之事宜，居民可以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60/86 號法令第 4、5 和 6 條)。

46. 還可向澳門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投訴。該公署之權限之一是，促進對人們權利、自由、保障及合法利益之保護。它可以基於以任何形式獲悉的事實，直接建議有關機關糾正非法或不正當之行政行為(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 c 項，第 4 條 m 項及第 9 條)。

47. 如果認為行政行為直接影響到個人合法利益，當事人可以請求變更、中止或撤銷該行為(三月二十三日第 23/85/M 號法令第 25-29 條)。

48. 對於受上級監督之個人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其上級提起請求(訴願)，以變更、中止或撤銷該行為。訴願之提起得以不合法、不公正或不適宜為由(第 23/85/M 號法令第 30 條至 38 條)。

49. 引起爭訟之行政行為可由主管法院予以審理。對總督或政務司之行政行為提起訴訟，須由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負責審理與判決。就本地區行政的其他爭議行為所提起之訴訟，則由澳門行



政法院負責審理(《澳門組織章程》第 19 條,八月二十九日第 112/91 號法律第 9 條和第 163 條及第 23/85/M 號法令第 39 條)。

50. 在澳門,《葡萄牙憲法》第 280 條及十一月十五日第 28/82 號法律第 70 條規定,對於下述裁判可向憲法法院上訴:

- (1) 以違憲為由拒絕適用任何條款者;
- (2) 該裁判所適用的規範,其憲法性在訴訟程序中被提出質疑;
- (3) 以違反上一級法律為由拒絕適用法律條款者;
- (4) 確認對某一條款之適用,而該等條款之合法性曾在法院受到基於上款理由之質疑;
- (5) 適用曾被憲法法院裁定違憲或非法之條款者;
- (6) 適用曾被憲法委員會裁定違憲之決定,且請求憲法法院予以審查之理由與先前相同;

(7) 就一項法律文件中之條款,基於違反國際公約,或者該條款未以憲法法院先前裁定的形式適用國際公約為由,而拒絕適用者。

51.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最近引入一項“保護上訴”制度。該法規定,對於澳門法院就侵犯《澳門組織章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的案件所作的裁判,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直接上訴僅限訂權利被侵犯之案件(第 112/91 號法律第 17 條第 1 款)。

52. 在權利與自由受到私人侵犯的情況下,現有機制確保了權利與自由並保障訴諸法院之可能性。

53. 《葡萄牙憲法》第 292 條規定,澳門地區受由《澳門組織章程》予以確定的適合其特別情況之通則約束。應當指出,該章程是一部憲法性法律。《憲法》所規定的原則、權利、自由與保障,例如第一部份(基本權利及義務)之第一編(一般原則)及第二編(權

利、自由及保障)，已透過《章程》第 2 條直接納入澳門法律體系中。《澳門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款 d 項也可得出此結論。《章程》經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法律通過，九月十四日第 53/79 號法律及五月十日第 13/90 號法律對其作了修訂。

54. 《葡萄牙憲法》規定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僅考慮到了公約規定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越之。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2 條的規定，該等權利自由與保障直接適用於澳門法律制度。然而，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特定條款之限制，權利、自由與保障在澳門之內容與實施條件與葡萄牙不完全相同，而這些特定條款反映了澳門地區之特點與現實。權利、自由和保障在澳門之行使，依照《葡萄牙憲法》第 18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方式受到限制和約束：

“二、只有在憲法有明文規定之情況，法律方得限制權利、自由及保障。該等限制局限於為維護憲法保護之其他權利或利益所必要之範圍內。

三、限制權利、自由及保障之法律具一般性質及抽象性質，無追溯效力，亦不能縮小關於權利、自由及保障之憲法規定重要內容之範圍及界限。”

55. 《葡萄牙憲法》第 19 條仍在澳門有效。依照該條款，祇有在憲法所規定的戒嚴或緊急狀態中，最高機關方可以中止權利、自由及保障之行使。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澳門總督亦有權在澳門地區任何地方公共秩序受嚴重威脅或騷亂影響時，在聽取諮詢會意見後，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迅速恢復秩序；當有需要臨時限制或臨時中止憲法所規定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時，應先諮詢立法會，並儘可能立即通知共和國

總統。

56. 另一方面，公佈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第 52 期《澳門政府公報》第 III 組副刊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和國議會第 41/92 號決議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該項決議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在澳門非依法律規定不得限制基本權利，且此等限制不得超越兩公約可適用的規定”。

本地制定的規範基本權利之法律在行使此等權利所規定的限制，遠遠少於上述公約本身規定的限制。

57. 《葡萄牙憲法》中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條款，即憲法第 8 條規定國際法優於普通國內法原則，在澳門與葡萄牙同樣有效。因此，按照葡萄牙適用及援用公約條文之相同條件，在澳門援用並適用的公約條文。應當指出，《葡萄牙憲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了自動接受國際公約的制度。

58. 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1/92 號決議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可適用的規定，將尤其通過澳門地區管治機構制訂的專門法律在澳門予以實施”。

然而，此等條款不曾也不能改變有關公約條款之直接適用性和可援用性之憲法規範。這一規定之目的在於強調：經過本地立法機構來立法將公約條款適用於澳門之需要，從而一方面有可能將該領域的立法權由葡萄牙轉移到澳門，另一方面，也是強調立法本地化之政治目標。

## **E. 資訊與宣傳**

59. 公約文本已在《澳門政府公報》以雙語(中葡文)全文公佈。但是，未通過其他途徑進行宣傳。

60. 本報告由公約涵蓋的有關領域的政府部門代表共同起草：經濟暨財政政務司；工務暨運輸政務司；司法事務政務司；衛生暨社會事務政務司；行政、教育暨青年政務司；宣傳、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起草報告中所運用的資料主要是與公約涵蓋之權利有關的制度及法律規定，以及統計暨普查司和匯兌監理署之定期統計數據(這兩個機構負責官方數據統計)。此外，還運用了財政與行政自治部門的經營報告。

61. 本地政府部門與管理機關可以得到本報告書。

## **F. 國際合作在實施本公約中之作用**

62. 澳門地區是若干國際組織成員，其中有些組織與本公約所包含領域相近。澳門是下列國際組織之聯繫會員：亞太經濟和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亞洲地區訓練和發展組織。澳門還通過本地政府下屬部門參加了其他一些組織，其中包括：國際社會保障聯合會及國際勞工監察協會——勞工暨就業司是其會員；澳門文化學會則是下述組織之會員：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正式會員)；國際檔案理事會(正式會員)以及國際博物館與歷史遺蹟國際委員會。

63. 從介紹各項權利之要點中，可以得出結論為，雖然澳門與若干國家或地區之對應組織與部門之間已進行雙邊性或國際性合作，但國際合作的作用仍未彰顯。

## II 公約具體條文之實施

### 第六條

64. 祇有國際勞工組織 1958 年《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第 111 號)被正式接受(公佈於 1959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期《澳門政府公報》)。該公約有關規定已被接納到本地區勞動法(即《勞資關係法》，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令)，尤其是其第 4 條中：“所有工作者享有同等就業機會，以及在就業及提供服務上的同等待遇，作為承認人人享有工作權之結果，而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信仰、所屬組織、政見、社會階層或社會背景。”

65. 勞動人口、失業及就業不足方面可得到的數據如下：

表一  
勞動市場指標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就業率	67.2	66.6	66.9	65.1	65.3
男	78.8	81.5	81.0	78.5	79.4
女	55.8	52.9	53.7	52.8	52.3
失業率	3.7	3.2	3.0	2.3	2.2
男	2.7	2.5	2.5	2.2	2.0
女	5.1	4.1	3.7	2.5	2.5
就業不足		2.3	1.6	1.4	1.6
男		2.2	1.4	0.9	1.4
女		2.3	1.9	2.0	1.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司，《就業調查》(每年五月份數值)。

66. 有關特別階層或類別勞工，如女工及青年工的就業或失業情況，請見有關 1991 年狀況之《表二》。有關殘疾工人在要求報告的時期內之數據缺如。

**表二**  
**一九九一年就業和失業人口(按年齡和性別統計)(%)**

年齡/性別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尋找第一份工作	尋找新的工作
<25 歲			
男/女	16.6	5.9	22.8
男	8.0	3.9	9.9
女	8.6	2.0	12.9
25-39 歲			
男/女	52.5	2.0	44.6
男	30.2	---	17.8
女	22.3	2.0	26.7
40-50 歲			
男/女	25.2	---	15.8
男	16.9	---	8.9
女	8.3	---	6.9
<60 歲			
男/女	4.4	---	7.9
男	3.2	---	6.9
女	1.2	---	1.0
不詳			
男/女	1.2	---	1.0
男		---	
女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司，就業調查，91 年 5 月。

67. 在此表中，如果我們按年齡組別將就業人口與失業人口作一比較，我們可以得出結論：青年人及老年人組別中失業率較高。

68. 雖然沒有關於社會群體之統計數據，仍可發現，工人群體中面臨較大求職困難的是那些試圖重返社會者，即刑滿釋放者和曾吸毒上癮者，困難最大的是智障人士或身體有殘疾者。

69. 1989年，設立了勞工暨就業司，它包括一個就業輔導組和一個資訊及職業指導部門。這兩個部門均免費向私人企業之僱主及工人開放。資訊及職業指導部門每年接待二千名以上青年人與成年人，並提供一千二百個職位。

70. 資訊/職業指導服務及在職服務之目的是為求職者提供更多的機動餘地，使工人得到更適合其技巧及能力的工作，從而使得首次求職者能根據自己的動機、資格及職業技巧選擇職業。除此之外，政府中許多實體以及公共或私人教育機構主辦，或者與社會相關機構合辦短期、中期和長期職業培訓。

71. 《勞動法》禁止任何形式之就業歧視。此外，在勞工暨就業司中還設有勞工及就業廳和勞工稽查廳，其職責是對違反勞動法規事項、被違反之規範及可適用之刑罰準備調查報告並送交法院。

72. 正如前述，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勞工暨就業廳，均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在就業廳開辦的課程中，受訓者有權得到培訓津貼，課程平均學時 1,500 小時，面向青年和成年人。

73. 自 1993 年以來已經開辦了五期職業培訓課程，共有 125 名學員，總學時為 7,500 小時。與社會團體合作開辦了三期課程，共有學員 56 名，總學時為 1,140 小時。

74. 經濟司設有職業培訓部門，專為製造業，尤其是紡織品及

成衣業方面而設計的技術課程。此外還設有計算機科學、管理、會計與財務、秘書技巧及公共關係等課程。

### 工業發展促進中心舉辦的課程

年份	課程數量	學生總數
1990	144	2,572
1991	212	3,791
1992	246	4,572

資料來源：經濟司活動報告。

75. 1992 年共舉辦 246 個課程(4,562 名學員)，總學時為 7,569 小時。與 1991 年相比，總體培訓增長 16%，參加培訓活動之青年學員也有所增加。1992 年總學時之 60%用於成衣及針織業培訓，包括手工技術、生產及商務經理多種層次的技藝。

76. 澳門旅遊司也設有職業培訓部門，它包括多個領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研究職業培訓之需要，提供初級培訓及補充性職業課程，以及其他培訓活動及項目。在 92/93 學年中，共有 362 名學員參加了 12 個課程(課程涵蓋多個領域)，總學時為 3,136 小時。

77. 澳門理工學院設有延續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1993 年，該中心主辦了 62 個技術及職業進修課程，涉及 12 個領域，共有 1,064 名學員；總學時為 2,328 小時(見《表三》)。



**表三**  
**一九九三年技術及職業進修課程**  
**(澳門理工學院)**

領域	課程數量	學時	參加者人數
管理	8	186	154
人力資源管理	2	46	31
法律	2	48	38
計算機科學	24	782	378
秘書/公共關係	5	123	92
行政	6	141	124
教員培訓	4	172	56
語言—英文	11	830	191
總計	62	2,328	1,064

78. 公務員是培訓對象。但自 1994 年起，培訓課程之對象有所擴大並面向一般市民。在本地區其他部門提供的某些課程中，學員有權得到培訓津貼，另一些則免費提供或象徵性收取費用。課程向本澳全體合資格和達到一定年齡的居民開放。

79. 各行各業人力資源的分配直接受制於這些資源所具備的職業技術，從而，人力資源也影響了生產力。

80. 澳門沒有基於性別、種族或宗教等因素之歧視。作為既得權之結果，向澳門居民提供平等機會方面有明顯的實際改善。但是，澳門之勞動法旨在保護靈活、自由的勞資關係。因此，非本地勞工不包括在其範圍內(非本地勞工指來自其他地區，解決若干行業勞工短缺之定期工人)。在此方面，有兩項專門法規保護非本

地勞工的基本權利——第 12/GM/88 及第 49/GM/88 號總督批示。這些批示中包含勞務合同中應載明之合同條款：住房之直接或間接保障，合約工資之支付，疾病及分娩協助，職業病及職業事故之協助等。

81. 職業指導和培訓服務面向全體本地居民，沒有任何歧視。

82. 沒有數據顯示擁有一個以上全職之勞工，但我們認為有極少數。正常工作小時為每週 48 小時。根據 1992 年勞工暨就業司的統計數據，每周平均工作小時不超過規定的工作小時。

83. 過去四年中，舉辦了兩次勞工法研討會及一次職業培訓研討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專家以及新加坡、南韓、日本、菲律賓、中國及葡萄牙相應官方機構之代表出席了上述研討會。

## **第七條**

84. 本地區正式接受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有：

——1951 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公佈於 1966 年 12 月 10 日第 50 期《澳門政府公報》，規定於澳門《勞動法》(第 24/89/M 號法令，又稱《勞資關係法》)第 4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中。

——1957 年《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 106 號)，公佈於 1960 年 7 月 16 日第 29 期《澳門政府公報》，規定於澳門《勞動法》第 17 條。該條規定工人有權享受每週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但不影響其工資。

——1947 年《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第 81 號)，公佈於 1962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期《澳門政府公報》。據此，勞工暨就業司內部

設立勞工稽查廳(第 40/89 號法令第 7 條)。該廳之職責在於監察有關勞工保護之法律、行政法規及合約條款之適當遵守。

雖然其他公約尚未被澳門明確接受，但其包含的許多原則及權利均被澳門現行法規所適用。

85. 雖然確定最低工資不是強制性的，澳門《勞動法》(第 40/89 號法令)第五章規定了合理工資之一般原則、訂定、計算及其強制性遵守。

86. 澳門《勞動法》第 17 條規定了工業每周休息的時間：“所有工作者每七天期有權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的休息時間且不影響其工資”。

87. 《勞動法》第 19 條和第 21 條涵蓋公共假日及有薪假期，條文規定每年有六個有薪公共假日及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

88. 農業在本地區無足輕重，因此無專門的農業勞動稽察。

89. 除《勞動法》有多個條款對工作場所條件作出規範以防止危害女工及未成年工外，還有下述法令：

十月十二日第 57/82/M 號法令——《工業場所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

八月十日第 78/85/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32 期)，規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賠償權利；

五月二十二日第 37/89/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1 期)，核准商業場所、辦事處及服務場所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8 期)，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七月十二日第 34/93/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28 期)，核准職業噪音法律制度。

90. 勞資雙方協議議定工資。最低工資制度尚未確立。但是，澳門《勞動法》第五章規定了合理工資權利及其訂定，計算及強制遵守。

91. 有關工資方面的數據見《表四》。

**表四**  
**工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IPC)**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平均工資(澳門幣/月)	2,261	2,585	2,911	3,362	3,959
變量	--	14.3%	12.6%	15.5%	17.8%
價格指數(年度)	145,4	157.0	172.0	185.3	197.7
變量	--	8.0%	9.6%	7.7%	6.7%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司，就業調查(五月份)及 IPC(價格年度消費者指數)。

92. 不存在侵犯同工同酬原則的情形，也不存在女工條件劣於男工的狀況。

93. 在公共與私人部門收入之差別方面無統計資料。政府公務人員平均收入方面的數據如下(公職人員及保安部隊)：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公共部門 <sup>a)</sup>	5,876	6,891	7,917	9,067

資料來源：澳門公共行政之人力資源——行政暨公職司。

a) 根據各類別之工人數所得加權平均工資。

我們必須指出，所掌握的數據無法對公共與私人部門相應工作的工資進行比較。

94. 保障職業衛生及安全之最低條件的有關法律條款由勞工稽查廳負責執行。

95. 非本地勞工(短期引入以解決勞工短缺之外地勞工)由專門法規——第 12/GM/88 號和第 49/GM/88 號總督批示所保護。

96. 《表五》至《表七》提供關於工作意外的數據。

**表五**

**按年齡段統計的每年工作意外受害者**

年齡段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4 歲以下	5	---	---	---	---
14-24 歲	448	462	622	499	573
25-44 歲	---	---	1,563	1,649	1,809
45-64 歲	1,497(a)	1,625(a)	273	281	283
65 歲以上	---	---	15	13	25
不詳	17	9	8	13	8
總計	1967	2,096	2,481	2,455	2,698

(a) 1989 年前祇使用三個年齡段：14 歲以下；14-24 歲；25 歲或以上。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司。

**表六**

**按事因統計的每年工作意外受害者**

事因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失足墜落	78	158	219	284	345
掉下物	73	55	126	72	75

事因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碰撞(不包括掉下物)	402	168	1,094	880	713
擠壓	556	903	193	622	826
用力過度或動作錯誤	280	293	375	375	454
高溫燙傷	103	104	108	120	116
觸電	15	8	14	3	9
接觸有毒或放射性物質	25	1	16	24	30
其他原因	386	406	336	75	130
不詳	49	---	---	---	---
總計	1967	2096	2,481	2455	2698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司。

**表七**  
**按事因統計每年工傷死亡人數**

事因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失足墜落/掉下物	---	2	2	6	5
碰撞	---	1	---	1	2
擠壓	---	2	---	---	---
用力過度	---	---	---	---	1
觸電	---	1	1	1	---
接觸有毒或放射 物質	---	---	---	2	---
其他原因	---	1	3	5	4
總計	---	7	6	15	12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司。

97. 本地區無針對某類工人群體的就業歧視。

98. 《勞動法》規定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時，每八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三十分鐘中間休息時間；每周須有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息但不減少薪酬；十個強制性假日，其中六個為有薪假日；每年至少有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

99. 第 24/8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按照風俗習慣、工作方式或僱主與工作者之間的協議，上款所作限額(即每天八小時工作制)得寬限至每天十個半小時。但是，超過八小時的工作並非強制性的。”但是，在某些情形中，很難知道僱主是否遵守該節規定。

100. 法律包含了各類別工人。但在實際上，家庭僱工最難享受這些權利，因為很難監控這個領域。此外，正如上述，非本地勞工也不受勞動法保護。

101. 正如前述，其他國家和地區專家對於在澳門舉辦的研討會作出了貢獻。

## **第八條**

102. 本地區正式接受了第 98 號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即 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公佈於 1964 年 7 月 11 日第 28 期《澳門政府公報》)。

103. 工人有權自由組織並加入類似於工會的工人聯合會。但是，除了建築工人協會和澳門建築及地產商協會，澳門沒有集體談判。除了五個公務員協會外，還有 43 個按經濟門類組成的工人聯合會涉及工會活動。這些組織的成員規模方面數據不詳。

104. 本地區法規並無規範罷工權。但是，《澳門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葡萄牙憲法中關於原則、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條款亦在本地區生效。因此，罷工權在澳門受保護。

105. 公務員及公共行政人員行使該條款規定的權利時沒有限制。根據《澳門保安部隊紀律章程》(八月十一日第 84/84/M 號法令——載於《澳門政府公報》第 33 期)，澳門保安部隊成員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有限制。

## **第九條**

106. 本地區沒有簽署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社會保障權利的任何公約。

107. 有兩種不同的社會保障制度；公職人員保障制度及私營部門保障制度。

## **公共部門**

108. 本地區約有 15,700 名公職人員<sup>17</sup>，其中澳門保安部隊成員約佔總人數 8.2%。澳門退休基金會負責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的退休及福利制度之執行<sup>18</sup>。

109.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章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社會保障福利有：退休金；撫恤金；死亡津貼；年資獎金；家庭津貼；房屋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假期津貼；聖誕津貼；輪班津貼；衛生護理津貼。

---

17. 1993 年數據(行政暨公職司)。

18. 一月十三日第 1/87/M 號法令，核準《澳門退休基金會章程》。



110. 退休金。在 15,700 公職人員中，祇有約 8,000 名是澳門退休基金之在職供款人，非在職供款人的數目為 3,091 名。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祇要向退休基金會繳納法定扣款後，有權領取退休金。根據該條規定，祇有符合下述條件才能在退休基金登記以便退休後受益，即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年齡允許其達到為擔任職務之法定年齡上限時最少還有十五年。

111. 退休金額取決於在公職部門供職年限，以及退休之日的薪俸級別。一般而言，退休金額相等於作為計算基礎的薪俸之三十六分之一，乘以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年限，而服務年數不得超過 36 年(《通則》第 264 條，見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根據在職公務員之收入變化，退休金相應調整。

112. 考慮到對非在職公務員之補助(聖誕及第十四個月津貼，房屋津貼，交通補助，等等)，1993 年公務員平均月工資為 7,165 澳門元(1992 年為 6,220 澳門元)。

113. 退休種類有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自願退休指達到退休年齡(六十五歲)，同時工作滿十五年或以上。強制退休指“長期絕對”無擔任公職能力(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證明)，同時至少工作十五年；或由於在職時意外：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長期絕對”無擔任公職能力。在此情形中，不要求最低工齡。

### 澳門退休基金會支付的退休金

年份	退休金領取人數	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2,009	101,884

年份	退休金領取人數	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1	2,032	117,892
1992	2,146	142,086
1993	2,231	170,117

114. 撫恤金。數額為公務員死亡之日收取的退休金之半數，或者假設在該日離職後退休而有權收取的退休金額之半數。撫恤金受益人為在生配偶、胎兒及有權獲得家庭津貼之其他繼承人。1993 年底，撫恤金之受益人為 860 名。同年，澳門退休基金會支出的金額為 3,140 萬澳門元。

年份	受益人數	支出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770	19,093
1991	810	22,692
1992	851	27,323
1993	860	31,365

115. 死亡津貼。數額相等於月薪加上到死亡之日有權取得的全部固定報酬之和的六倍；如已經退休，則為死亡之日應收取的退休金的六倍；受益人為未經法院裁定分產或分居之配偶，子女或其他卑親屬；如無前述受益人，則為父母或其他尊親屬；最後，為代表他們的兄弟姐妹或姪子(女)及外甥(女)。

#### 政府支付的津貼\*

年份	受益人數	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40	1,094
1991	60	2,230

年份	受益人數	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2	65	2,422
1993	66	2,934

\*包括退休群體。

資料來源：財政司及澳門退休基金會。

116. 年資獎金。工作人員每工作五年有權按月支取一份年資獎金，但以七份為限。每份獎金數額：190 澳門元。

117. 家庭津貼。金額為 140 澳門元給尊親屬或配偶；190 澳門元給卑親屬，條件：

(1) 卑親屬：年齡介乎十八至二十一歲，且正就讀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或年齡不超過二十四歲，且已注冊就讀於任何大專課程、高等課程或已預備就讀研究生課程；

(2) 配偶，尊親屬或等同者，每月收入低於 2,050 澳門元者。

#### 政府支付的津貼\*

年份	受益人數	支出額金(一千澳門元)
1990	5,679	21,719
1991	6,266	23,818
1992	6,723	25,389
1993	6,247	30,000

\*包括退休群體。

資料來源：財政司及澳門退休基金會。

118. 房屋津貼。在職、離職待退休或已退休的公職人員，在澳門居住，有權每月領取 900 澳門元。但受益人不得擁有自置房

屋，或不居住在屬於政府的房屋。

#### 政府支付的津貼\*

年份	受益人	支出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5,907	50,813
1991	7,067	58,770
1992	7,637	63,491
1993	7,055	74,468

\*包括退休群體。

資料來源：財政司及澳門退休基金會。

119. 結婚津貼。金額為每人 2,000 澳門元。

#### 政府支付的津貼\*

年份	受益人	支出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150	226
1991	308	469
1992	289	433
1993	285	549

\*包括退休群體。

資料來源：財政司及澳門退休基金會。

120. 出生津貼。金額為每個新生兒 2,000 澳門元。

## 政府支付的津貼\*

年份	受益人	支出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205	372
1991	388	705
1992	437	791
1993	354	699

\*包括退休群體。

資料來源：財政司及澳門退休基金會。

121. 喪葬津貼。每個工作人員死亡，支付 2,200 澳門元的津貼。在下列情形中，政府負擔全部喪葬費：因執行公務或因擔任公職而患病引致死亡；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引致死亡。

## 政府支付的津貼\*

年份	受益人	開支金額(一千澳門元)
1990	56	101
1991	73	131
1992	62	111
1993	91	198

\*包括退休群體。

資料來源：財政司及澳門退休基金會。

122. 假期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作人員職位工資，以每年六月一日之應付薪俸計算並在六月份支付。

123. 聖誕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作人員所據職位工資並基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所支付的工資。聖誕津貼在十一月份支付。

124. 輪值津貼。浮動金額，分別為工資之 7.5%，12.5%，17.5%，根據輪值次數多寡及時間長短(如部份或全部延伸至每週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

125. 衛生護理。澳門公職人員及其家屬有權得到衛生護理。受益人之供款為其薪俸、工資或退休金總數的 0.5%。

126. 財政來源。退休制度的供款為薪俸加年資獎金之 27%，按下列方式承擔：

- (1) 以就源扣繳方式由供款人承擔 9%。
- (2) 18%由行政當局支付。

根據賽馬專營合同，專營公司須將賽馬年收入之 1%上繳澳門退休基金會。1993 年，公職人員及行政當局支付的退休金供款達到二億四仟六百三十萬澳門元，專營公司提供一仟一百七十萬澳門元。有關退休金及家屬撫恤金之營運開支由本地區總預算承擔。

## **私營部門**

127. 雖然澳門沒有簽訂前面所指的國際勞工組織之公約，但 1989 年 12 月 18 日第 84/89/M 號法令確立了強制供款制度框架——社會保障基金——以幫助私營企業中無助的本地工人免予艱辛苦難狀況。

128. 1993 年，社會保障基金約涵蓋 142,000 名工人，約佔勞動人口之 80%，設有下列補助：養老金；殘廢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肺積塵病賠償；勞動關係所生債權之保障；工作意外及產假。第 24/89/M 號法令第 37 條規定，公司必須批准孕婦有 35 天有薪產期，直至第三胎。

129. 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佈於第 42 期《澳門政府公報》)。這項法令擴大了福利範圍，如救濟金、各種補助金之補充給付，出生津貼，結婚津貼以及喪葬津貼。救濟金為每月 400 澳門元，目的在於保護不能滿足基本需求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社會保障基金的受益人如能證明補助金不能滿足基本需求時，可獲發補充給付金。補充給付金由澳門社會工作司視家庭成員數量支付。

130. 養老金。獲發養老金須符合下述條件：

(a) 必須在本地區通常居住七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並供款至少五年。這意味著從 1995 年 1 月起方可支付養老金。從此時起，養老金將為每月 750 澳門元。但是，為了擴大保護居民中的特殊群體，從設立社會保障基金之日起，法律規定對於下述境遇者每月發給其 300 澳門元養老金(自 1993 年 7 月起增加到 400 澳門元)：

(i) 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在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一直工作者；

(ii) 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無任何職業且不能滿足其基本需求者。

養老金平均人數\*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人數	2,038	2,073	1,745	1,856

\*上表中未包括接受澳門社會工作司支付養老金的 2,000 人。

131. 殘廢金。金額為 300 澳門元。1993 年 7 月起增加到 400

澳門元。須具備下述條件；在本地通常居住最少七年；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經醫生證明已長期絕對喪失從事任何有償工作之能力且具備勞工暨就業司發出的證明受益人曾工作之文件；殘廢金取決於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之贊同意見。1993年，殘廢金受益人約為一百人，社會保障基金支出 465,300 澳門元。

132. 失業津貼。金額為每月 600 澳門元。須具備下述條件：申請人在本地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已在就業輔導組(勞工暨就業司)登錄；申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有工作；證明缺乏維持生活的其他手段。失業金在連續三十天失業後才一次性支付。如果證實持續失業並難於維持生活，該項津貼可以續發，但以兩次為限。1993年共有 36 名受益人，共支出 21,600 澳門元。

133. 疾病津貼。金額為每天 20 澳門元。須具備下述條件：在患病之季度前 12 個月內至少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6 個月；在患病期間未從事任何有償活動。疾病津貼每年最多支付 24 天，不論是連續性還是分散性。1993年共有 11 名受益人，社會保障基金支付 3,400 澳門元。

134. 肺積塵病賠償。社會保障基金依法承擔因患肺積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所造成之負擔及補償，包括喪葬費用。而該疾病系由適用於工作意外或職業病之法律所規定者。1993年無肺積塵病例，1992年共有 2 例，社會保障基金共支出 320,000 澳門元。

135. 因勞動關係所生債權。當僱主因經濟或財務能力不足而無力向工人支付債權之款項時，由社會保障基金支付。這些債權包括：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經依法計算之應得給付；到期未付之工資；因單方終止合同而引致之應得損害賠償。如果是職位被取



消，社會保障基金可立即為其支付一筆補償費，但金額不超過到期未付工資一半，以及因單方終止合同而引致的損害賠償之一半。1993年，社會保障基金向173名工人支付1,040,063澳門元。

136. 工作意外。1993年，社會保障基金為一名工人支付200,000澳門元。

137. 資金來源。資金來源如下：

(1) 工人每月供款10澳門元；

(2) 僱主每月為每個本地工人支付20澳門元(非本地工人為30澳門元)；

(3) 本地區總預算之1%。過去四年中，本地區總預算1%之撥款情況及供款情況為(單位：一千澳門元)

年份	供款	總預算1%撥款	總計
1990	25,892.0	32,000.0	57,892.0
1991	34,198.0	75,743.5	109,941.5
1992	40,373.3	53,900.0	94,273.3
1993	37,163.8	101,398.8	138,562.6

資料來源：1991年和1993年社會保障基金活動報告。

## 社會保障

138. 1989年，社會保障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之0.6%<sup>19</sup>，1992年約佔1.1%。

139. 除了多個工人聯合會外，還有其他民間及社會性質之私人機構，以及多個老年人之家。

19. 此數值基於統計數據附錄之附表十四。

140. 非本地勞工不受社會保障制度之保障。由於這些工人屬臨時性質且合同比較特殊，不可能將其包含在這一制度中。但是，有關規範非本地勞工合同之規定保障其下述權利：衛生護理及妊娠保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護。婦女的有薪產假權得到保護(最多為三胎)。

## **第十條**

141. 澳門地區沒有簽署有關家庭及婦幼保護之任何公約，然而，公約所含的許多原則受到本地區法律之保護。

142. 在我們社會中，“家庭”一詞指分享共同經濟並維持一種家庭型社會關係的個人組成的集體。

143. 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但是，最低工作年齡為十六歲。

144. 1930年確立旨在向公眾提供協助之制度，此後已被多次修改直至1986年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規定：澳門社會工作司是社會工作部門之一，澳門總督及社會工作委員會亦然。“社會工作”不依靠供款，卻旨在通過提供金錢或實物，以及通過社會服務及支持，保護處於困境的個人及群體。

145. 澳門社會工作司之主要權限：

(1) 採取措施，以預防、減少及補救社會及經濟條件困難的個人和家庭。

(2) 向缺乏經濟條件者提供幫助，尤其向基於疾病、傷殘、非自願失業、殘廢或年老而無法確保維生條件者。

(3) 保護及指導基於特殊之家庭或社會狀況而交託於澳門社會工作司的人。

(4) 就傷殘人士或殘疾人士之康復及職業培訓提供合作；

(5) 與私立社會保障機構合作，並向其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尤其透過簽訂合作協議及提供培訓活動為之。

146. 過去三年中平均每年用於各種協助工作的費用為 2,020 萬澳門元。

147. 下表指明 1993 年進行的協助活動以及所要求的條件：

	受益人數	金額 (澳門元)	申請條件 (除謀生手段不足以外)
資助老年人*	2,001	15,900	居住五年以上+65 歲
貧困	66	248	居住 18 個月
完全殘疾	377	1,219	同上
部份殘疾	38	156	同上
肺病	34	211	同上
失明	17	103	同上
前公職人員	21	257	不屬政府社會保障計劃
公職人員總計	12	51	同上

\* 貨幣援助

148. 必須指出，向老人及殘疾人員(在本地區居住七年者)提供的貨幣援助，自 1994 年起由社會保障基金支付，金額為每月 400 澳門元；目前已包含在養老金和殘廢金內。但是，這個數額加上澳門社會工作司的補助，總數可達到 750 澳門元或以上。

149. 澳門社會工作司還涉及下述活動：

- (1) 核准發放幼稚園準照以保障其質量；
- (2) 設立及維持幼稚園；

- (3) 向母親提供經濟援助，使其子女入幼稚園；
- (4) 向有經濟及/或社會問題之家庭提供支持和協助。

150. 簽訂一年以上合同的工人有權享受 35 天有薪產假，且其職位及工資均不受影響。

151. 第 40/89/M 號法令第 39 條規定，僱主不得僱用十六歲以下者提供工作服務。

152. 社會工作司還通過下列途徑幫助孤兒及棄兒：

- (1) 家庭安置；
- (2) 與法院合作處理法定領養程序；
- (3) 安置於兒童之家；
- (4) 核准發放兒童及青年收容所準照，以保障一定服務質量標準。

153. 對於智障兒童，澳門社會工作司涉及：

- (1) 為智力遲鈍者而設的社會設施核發准照；
- (2) 提供技術及經濟支持，幫助智障兒童住院及康復。

154. 澳門社會工作司通過其四個公眾接待處提供服務資訊。

## **第十一條**

### **生活標準**

155.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司進行的 1987/1988 年度的住房調查之結果<sup>20</sup>，家庭平均開支與 1981/1982 年度相比增加了 13.9%。另一方面，在 1992 年前之 3 年中，私人消費估計增加了 6%，即

---

20. 資料來源：《家庭開支調查》，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人均年消費增加了 1.4%(約為 32,900 澳門元)。這些演進是正面的，反映了工資及就業方面的真實增長。這些指標顯示整體人口生活標準之改善。

156. 除了這些數量指標以外，還通常使用家庭開支標準的其他指數來評估生活條件之改善，並與高收入國家的典型消費特徵作比較。因此，如果我們將 81/82 年度同 87/88 年度居民家庭消費結構作一比較，就可以注意到消費模式之變化：食物支出減少(42% 降到 38.30%)；服務性支出增加(8.1%增加到 12.2%)；交通及車輛支出增加(5%增加到 7%)；雜項物品增加<sup>21</sup>(8.1%增加到 12.2%)，這些變化也顯示出全民生活標準之改善(就消費者之選擇而言)。

157. 爲了更好地評估人口之生活標準，這些數據必須與其它社會性質(教育和健康)的數據相輔，在分析《公約》其餘條款的實施情況時，予以參考。

158. 主要經濟指標見統計數據附錄之《表一》。

159. 1988 年，爲了提供免費醫療<sup>22</sup>，確定了“社會風險”之概念<sup>23</sup>，即“個人月收入低於 500 澳門元或家庭總收入不超過下表者：

家庭人數	社會危險(RS)
2 人	950
3 人	1,350
4 人	1,750

21. 在增加的支出中包括“書籍及期刊”，“珠寶”及“報紙”等。

22. 見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

23. “缺乏足夠經濟手段滿足基本需求之個人或家庭”(第 14/DSESAS/88 號批示《澳門政府公報》第 12 期)。

家庭人數	社會危險(RS)
5 人	2,000
6 人	2,250
7 人	2,500
8 人	2,750
9 人	3,000
10 人	3,250

160. 另一方面，規範社會房屋之法令規定了“經濟狀況欠佳之家庭”的概念(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第 2 條 d 項，《澳門政府公報》第 32 期)。在確定房屋月租時還使用了“實際支出水平”概念。1994 年<sup>24</sup>，“實際支出水平”定為 750 元，但是此額按照下表中家庭之大小而變化：

家庭人數	開支(澳門元)
1	750.00
2	1450.00
3	2,050.00
4	2,550.00
5	3,000.00
6	3,400.00
7	3,750.00
8	4,150.00
9	4,500.00
10	4,900.00

24. 四月十八日第 103/94/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6 期)。

家庭人數	開支(澳門元)
11	5,250.00
12	5,650.00

161. 根據《家庭開支調查》87/88 年統計結果，可以在家庭支出之分配方面得出某些結論。因此，最低收入之家庭<sup>25</sup>(佔被調查人口之 6%)的支出佔總支出的 3%；而最高收入之家庭<sup>26</sup>(只佔被調查人口之 12%)的支出佔總支出的 27.5%。

162. 然而，將上述數據與 81/82 年《家庭開支調查》數據作比較，可見最低收入群體(被調查人口的 17.1%)佔總支出的 7.2%。另一方面，最高開支之群體<sup>27</sup> (被調查人口之 20.1%)佔總支出之 49.7%。

### **適當食物權利**

163. 適當食物方面的調查正在進行中。

164. 營養不良方面數據不詳。

### **適當住房權利**

165. 談到澳門之住房權，必須記住本地區專有特徵。應注意澳門地域狹小，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據稱為世界之冠。這種情形的明顯後果是，可用於住房建設的土地短缺。此外，澳門政府是主要的土地擁有人，這些土地以特許合同、不動產租賃或長期租

---

25. 屬於每半個月開支介於 0.00 元至 799 元之間的群體。

26. 屬於每半個月開支 5,000 元以上之群體。

27. 屬於每半月開支 2,500 元以上者。

借形式用於批給第三方作為不同的經濟用途。

166. 在提供澳門地區住房狀況之詳細統計資料之前。我們將探討四個統計數據表，這些數據表揭示了澳門住房概貌(第三次住房普查報表之 11.1 至 11.4)<sup>28</sup>。統計表依次揭示：樓宇數目(按堂區及居住單位之數目統計)；被佔用居住單位、住戶及居住人口(按居住單位類別統計)；被居住單位(按地點類別統計)；被居住單位(按地點及每個居住單位內住戶數量統計)。表 11.1 顯示，樓宇數量最多的地區在北區的花地瑪堂區和聖安多尼堂區，路環島的樓宇最少，整個城市的 9,588 個樓宇中只有 1,208 個位於離島。表 11.2 顯示，被居住單位總數為 89,193。其中 5,371 個單位由兩戶居住；2,382 個由三戶或以上住戶居住，即總數為 7,753 個住戶居住條件過於擁擠。人們相信這個指數低估了實際狀況。表 11.3 顯示，北區花地瑪堂區的居住單位佔全澳總居住單位之三分之一，該區臨時性建築單位佔全澳總數之 80%。現有 535 個港口水域居住單位，這表明建築用地短缺。表 11.4 詳細列出前述居住人口最多的堂區的某些指數。

167. 在無家可歸之個人及家庭方面，可以說世界大城市中常有的露宿街道或露天的無家可歸者在澳門不存在。根據澳門社會工作司提供的統計數據，澳門有 52 個人拒絕住在政府為無家可歸者提供的庇護中心，這些人廣為人知，有時睡在某些著名的公共建築物之下。當邀請或建議他們入住庇護中心時，他們予以拒絕。其中有一些是從精神病中心逃出來的病人。

168. 表 11.5 顯示按堂區、居屋類別及間隔(房間)數量之居住

---

28. 資料來源：《第十三次人口普查暨第三次住屋普查總體結果》，統計暨普查司。



單位。在總計 87,401 個居住單位中，三房單位佔多數，計有 50,949 套，四房單位與兩房單位依次分別有 15,095 套和 12,962 套。

169. 就堂區而言，北區的居住單位再次顯得重要。在總計 3,282 套一房單位中，半數以上(1,659 套)位於北區(花地瑪堂區)。另一方面，北區的五房、六房或以上的單位最少。在總計 2,435 套五房單位中只有 377 套位於北區，在總計 1,267 套六房或以上單位中，祇有 147 套位於北區。

170. 至於 3,709 套所謂臨時性住宅單位中，有 1,152 套為一房單位，1,080 套為兩房單位。這些反映了臨時性建築物之不穩定及簡陋性質。

171. 另一項重要統計數據顯示了被居住單位(按居住單位類別統計)與公共輸水系統之間的關係。需要指出為數眾多的住房有公共輸水供應。在總計 87,401 個住宅單位中，85,680 有公共輸水系統，其餘的 1,721 套則通過其它系統供水。沒有公共輸水系統的單位(約 30%)，顯然屬臨時性住宅單位。

172. 表 11.6 與前者相似，但是沒有提到各單位房間數目。因此，我們可以認定 1,721 個居住單位(相當於總數之 2%)沒有公共輸水供應。

173. 另一個重要報表包含按堂區、居住單位類別統計的被居住單位與浴室設備安裝情況之間的關係。在總數 87,401 套居住單位中，77,835 套有內部的浴缸或花灑。這意味著 11%的住房缺乏浴室設備。這種短缺在臨時性住宅單位之比例更高(高達 75%)。就地點而言，缺乏浴室設備之比率最高的地區是離島(為 60%)，這顯示該地區的住房單位是何等陳舊、不穩定及破敗。在市內，缺乏內部浴室設備的居住單位平均比率是 10%，在花地瑪堂區，此比

率高達 15%。

174. 關於居住單位內廁所設備的統計數據顯示居民區的居住條件與住房年份。廁所設備短缺之總比例不滿 3%，因此可視為合理。但是，如果把非拉水廁所的 4,724 套最陳舊單位也計算在內，這個比率可高達 5%。在臨時性住宅單位中，這個比率更高。因此，在總計 3,709 套臨時性住宅單位中，祇有 2,527 套有室內廁所設備，即缺短率為 30%。在這 2,527 套住宅單位中，祇有 614 套擁有拉水廁所(即 22%)。這個數值之含義是：臨時性單位預期成為永久性的為數不多。

175. 住房條件的另一項指標是照明類別。從表 11.9 中可以得出結論，本地區電力照明率約為 100%。無電力照明之單位數目甚少，原因不詳。

176. 是否有廚房或用於煮食的空間也被用作住房條件的考慮指標。在總數為 87,401 套居住單位中，祇有 1,176 套(即 1.2%)無廚房或煮食空間。在北區的花地瑪堂區，短缺情況最為嚴重，6.2% 的居住單位無廚房或適當的煮食空間。

177. 被居住單位(按房間數統計)與該單位居住人數之間關係的報表，揭示澳門住房密度某些概貌。在總數 87,401 套住房中，50,949 套(即 60%)有三個房間，有四個房間的單位(即總數的 20%)次之，然後是有兩個房間的單位(約佔總數的 15%)。

178. 在居住同一單位中家庭人數方面，四人家庭最多，其次為三人家庭，然後是五人家庭，最後是二人家庭。八個人以上的大家庭，甚至有時達到二十個人，值得注意。如此多的人住在同一單位中可能意味著他們屬於不同家庭但源於同一血親或者沒有任何血親關係的其他群體。

179. 全面研究統計數據報表必須結合被居住單位數、家庭大小、居住在這些單位中的人口數(按其在本地區的分布情況統計)等方面的數據。有關數據使我們注意到，家庭數量遠遠大於家庭居住單位數量：家庭居住單位數量比家庭數量少 10,669 個。

180. 花地瑪堂區是人口最密集的地區，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居住該區，平均每戶有 3.6 人，僅次於水域人家(平均每戶 5.29 人)。

181. 在被列為居住在“非法”建築或住房中的人數方面，人們認為，這個事項與一種典型的非法行為有關：在私人物業中未經準許私自搭建。在葡萄牙，由於這種非法建築，房屋和街道向未有建築規劃的區域延伸。有時，這是一種規避審批機關官僚作風的途徑。在澳門，上述非法性有其特徵。未經許可之建築物通常在政府擁有的空地上搭建，如木屋和僭建物；或者佔用他人物業或高層建築之公共部份加蓋天台屋或在走廊上或樓梯下的空間加蓋房間。至於木屋和僭建物，我們將在下文中述及，但我們不能提供其他類型非法建築的統計數據。

182. 我們將探討勒遷之一般狀況，並把重點放在任意勒遷或不受法律保護的勒遷之情形。

183. 澳門依法勒遷之情形極少。在《公正與澳門社會：過渡期之社會問題，公共行政及社區組織》一文中(發表於《澳門公共行政》第 13/14 期)，山度士教授(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列出了 1960 年至 1989 年每年由華人提起的勒遷之訴一攬表。1965 年提起的勒遷之訴為數最多，達到 50 件。過去十年中每年平均提起 26 件勒遷之訴。

184. 澳門的另一種勒遷是行政勒遷。說它是任意勒遷既不公平亦不公正。違反法律義務者之辯護手段已得到保障：他有權接

受聽證並有權辯護導致租約解除的理由。祇有當另一方不自願接受單方解約時，才能採取行政勒遷。

185. 政府控制著大量社會房屋，但祇把行政勒遷作為最後手段。不能就行政勒遷向法院提起上訴。但是，如果人們覺得受到不公正待遇，可以向澳門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投訴。我們可以用例子說明：去年發生的約 30 件勒遷案均由當事人自覺遵行。唯一的例外是在報案時發生實質性差錯，但在接到警方報告後迅速作了更正。

186. 澳門司法制度的一個非常獨特的特徵是，佔人口多數的中國人對為之設計的法律沒有足夠的了解，這說明了為什麼很少使用法律。但是，絕不能說人們不受法律保護，或者說當局可以任意妄為。

187. 在自由經濟中，政府調整經濟活動之職能限於必需的最低水平，與住房有關的個人收支關係不由政府訂定。但是，在社會房屋分配之範疇中，政府訂立了家庭大小與其每月收入之關係，以確定該家庭是否處於經濟困境。

188. 一旦房屋分配完畢，則根據家庭之收入確定租金，並按照類別和法定準則分類。房租訂定後可以變更，可以根據家庭收入變化而增加，減少甚至取消。房租變更須定期為之或由家庭代表出具聲明後為之。

189. 也可根據“家庭收入與房租支出之比率”<sup>29</sup>確定房租，該比率隨著收入增加而保持增長(介於 5%和 17.5%之間)(四月十八日第 103/94/M號訓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16 期)。

---

29 家庭中計劃支付房租與收入之比率。

190. 社會房屋申請超過一千份，輪候時間可長達數年。分配程序由法律規定，並確定符合一定條件者優先：政府命令的危房勒遷情形；居住在傷殘人士中心或臨時房屋中的家庭；遭受災難而失去住房的受害家庭等。對於經濟困境中的家庭而言，只有通過上述程序完成分配後，才開始分配房屋的正常程序。

191. 在私人租賃房屋之規模或自有房屋方面，數據不詳。在政府擁有或直接參與的房屋方面有資料：1993年12月31日共有5,302個社會租賃單位；另有1,129個供臨時租用的單位，總計6,431個社會房屋單位。如果我們設定每戶平均人數為3.5人，那麼居住在租賃社會房屋之人數為22,500人。1993年比1992年增加330個供租賃的社會房屋單位。

192. 上文中已經指出佔用屬於政府的公共空地搭建木屋之情形。1993年12月，共有3,068個僭建物，共3,464個家庭(12,626人)入住其中。根據1991年官方數據，共有4,603個僭建物，共5,415個家庭(19,739人)入住其中。可以斷定，在這兩年中，僭建物數量及入住人數均大幅度減少(約下降35%)。此外，目前有計劃在1995年底前清拆僭建物。

193. 由於澳門地區的種種特徵，其住房領域的法律制度，尤其實現住房權的法律規定並不十分健全。由於受到自由經濟中政府最低限度干預原則之作用，可以理解，房屋法律架構之重要性有限。唯一可以稱之為一般性法律的是九月六日第13/80/M號法律，1980年代已制定多項專門規章實施該法條文。

194. 同樣，與部份社會房屋和合作房屋之建設得到地方當局之支持的國家或地區相比，澳門市政機構之參與顯得無足輕重。雖然如此，自1960年以來，政府在社會房屋的建築方面還是起到

作用，興建情況如下：

年份	工程名稱	單位數目
1960	祈望村	32
	石排灣屋邨	32
1968	羅必信夫人大廈	70
1970	氹仔平民新邨	200
1971	嘉翠麗大廈 A 座	70
1973	嘉翠麗大廈 B 座	108
1980	嘉翠麗大廈 C 座	162
1985	筷子基平民新邨	240
1988	台山平民新邨 ABC 座	579
	望廈平民新邨	650
總計		2,143

195. 需要指出，八十年代大移民潮為澳門政府帶來了巨大的住房壓力。因此，政府在下列地區直接建造並分配了 1,469 套住房：筷子基平民新邨，台山平民新村 ABC 座，望廈平民新村。

196. 由於對社會房屋需求日增，1984 年政府推出了間接推廣社會房屋的計劃，稱為房屋發展合同(C.H.D)(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4/84/M 號法令)。該計劃事實上與拆除僭建物之工作同時進行。根據該法令，房屋發展合同“是政府與建築公司簽訂的地段批給特別合同。按照該合同，建築公司承諾建築低價居屋，並從政府獲得支持及若干優惠”。這種合同條文規定，政府將得到一定比例的建成單位作為回報，這些即將入伙的單位因此變成政府房屋儲備。自 1987 年起，政府一直接收這種房屋，將其用作社會房屋

或予以出租。

197. 1987 年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間，依照房屋發展合同共建成 14,670 套住房，政府獲得 2,419 套(16.5%)；售出 582 套，租出其餘的 1,837 套。政府還從所謂興建居屋特殊合同中獲得 780 套住房。特殊合同之性質與房屋發展合同類似。

198. 在澳門，有關土地的基本法律是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亦稱爲《土地法》)。葡萄牙《民法典》經少許調整後適用於澳門，通過 1967 年 11 月 23 日第 22,869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公佈於 1967 年第 46 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副刊之中。該法典是《土地法》之補充法。

199. 《土地法》共有 14 章 203 條，調整下述事項：公有權、公有財產和私有財產，保留地，區域劃分地、無主土地的分類及佔用條件，無主土地之處置、賣出、批出及佔用；劃界；承批人之權利和義務；批出及佔用之程序；批出土地的替換和轉讓；程序和批出之終止；地籍物業登記及執行機關；罰則；最後及過渡性條款。

200. 通過《土地法》之序言，我們了解到澳門所有權法律形式的某些歷史原因。1971 年 11 月 20 日第 1860 號訓令規定：“...鑒於租賃是城市房屋建築用地之管理方式，爲了促進私人企業，免除被特許人在使用土地時因填海造地，衛生設施，消除僭建物及城市建設相關的沉重開支”。

201. 1961 年 3 月 7 日第 43,525 號法令(公佈於四月八日第 14 期《澳門政府公報》)規範都市房屋之租賃。該法令連同《民法典》一道，規定了業主和租賃者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與租賃合同的廢止，解除和到期等有關問題。政府對於房屋出租不予控制。

202. 至於社會房屋方面有專門法規調整租賃合同，即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 32 期)。該法令調整用作社會房屋目的之建築及單位之分配、租賃和管理。該法令規定了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並對解除合同之一般條件、合同之終止及租賃協議到期作了規定。因此，規範對承租人的保護以及有權實施保護的機關。

203. 在制度方面，承租人協會擁有與政府之談判權力。

204. 澳門有住房津貼，一種是向經濟房屋的買家直接分配，或向公職人員提供房屋津貼，另一種間接津貼是經濟房屋之房租計算方式，因為其金額基於家庭之大小及其收入。

205. 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也稱為《都市建築總章程》)規定了建築之技術規範。該法例制訂了行政規則，訂定在澳門地區進行不論目的為何的工程計劃的審閱及核准的程序，土木工程準照之發放及管理。所謂管理，指依法作行政上的跟進、控制和監管，以及在特殊情形中對違反規定者作出懲罰。

206.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是負責控制民用建築材料質量的機關。此外，最近與“工務及運輸”當局達成協議，在土木建築材料質量控制方面更好地協助“土地工務運輸司”。

207. 澳門不存在禁止一切形式的住房歧視的法規。

208. 勒遷和租客遷離由法律作出規範並依法辦理，祇有符合法律要求和一定客觀條件時才可進行。

209. 澳門住房法律制度依客觀現實隨時更新。目前有多個更新和深化現行法律制度的提案，尤其關於租賃和物業管理方面，正在討論中。

210. 澳門沒有扼制住房或物業投機買賣的專門法規。但是，



規範房屋發展合同之四月十二日第 13/93/M 號法令有若干條文打擊明顯的經濟房屋投機。該法令規定，澳門房屋司有權對違反法律，尤其是有下列情形之承批企業及買家施行懲罰：預約買家以有償或無償形式、非以住房正當用途為目的轉讓住房；以高於法律規定的價格出售住房，或承批企業以外的第三者高價推銷住房，且依照法律之精神，此等推銷行為屬於投機或不當行為。

211. 與此相關且調整“非法”住房領域的唯一重要法規與僭建物和木屋有關。二月十五日第 6/93/M 號法令“規定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對存在於本地區之僭建物或木屋，訂定壓制及取締措施，界定期望並訂定使用人應承擔之義務”。該法規清晰訂定：1) 基於在本法生效之前對建築物所實施的調查，承認現實。2) 本法生效之後，任何未經准許而開始建造或已建成的僭建物，將被依法清拆。在逐步分階段清拆僭建物過程中，對既存僭建物之承認仍將延續。因此，在這個意義上，將非法情形轉變為合法情形(前文所指出且發生在葡萄牙之情形)在澳門不存在。

## **第十二條**

212. 根據向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策略“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澳門衛生司向本澳全體居民提供全面及免費的衛生護理。於1986年生效的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是實現上述戰略目標的重要步驟。本澳總預算部份或全部地包含了澳門衛生司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之成本。

213. 下列情況下免費提供衛生護理：

(1) 衛生中心(醫療、護理和醫藥)；

(2) 出於公共衛生之理由，對懷疑患有傳染病、毒癮、癌病患者、需要心理輔導者以及家庭計劃領域的人；

(3) 高危人群：孕婦、產婦、產後護理和中小學學生；

(4) 囚犯；

(5) 有家庭問題的個人和家庭；

(6) 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

214. 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2000 年人人享有健康”計劃之“目標 35”規定：成員國應當擁有保健資訊體系，以便支持國家對每個人的保健策略。因此，1990 年 1 月 1 日，全新的、完全電腦化的保健資訊系統啓用了。截止 1993 年底，約有 20 萬病人記錄在電腦數據庫中。

215. 1993 年，澳門保健體制中擁有下述資源：

(1) 一座擁有 399 張病床的總醫院；

(2) 九個提供初級衛生護理的衛生中心；

(3) 一所公共衛生化驗所；

(4) 一所捐血中心；

(5) 一所培訓護理、診斷和治療輔助人員的技術學校；

(6) 一個藥物事務處。

216. 澳門衛生司共有 1,731 名職業醫護人員，其中醫生 287 名，護士 500 名。80%的醫護人員來自澳門或中國內地。

217. 本澳還有多家私人醫療機構：鏡湖醫院(有 587 個病床，100 名醫生和 262 名護士)；同善堂；工人醫療所；協同醫務所。這些機構與政府訂有合作協議，向特定群體提供保健服務，有關當局則提供財政補助。除此之外，還有一些社會機構提供衛生護理，這些機構的地位與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相似。澳門衛生司負責

發放准照和控制其活動。

218. 衛生政策之總目標是改善本澳人口的生活和居住條件，以便使已經取得的經濟發展成就反映於個人和集體福利上。1994年保健政策旨在達到下列目標：

- (1) 加強對足以損害身體和社會福利之因素作出之預防；
- (2) 改善衛生體制；

(3) 強化可導致衛生體制更趨穩定和延續的因素，改善人力資源之培訓，以確保該體制未來之運行，並強化社會對上述體制的認同。

219. 1989年，用於衛生的公共支出為9.7%，即本地生產總值之1.5%，由於人們認為1992年的數據低估了實際數據，在此不予提供<sup>30</sup>。

220. 初生嬰兒死亡率(每一千名成活新生兒在一歲前死亡數)：1990年：8.4%；1991年：7.5%；1992年：7.3%；1993：8.6%；

221. 1989年至1992年，擁有潔淨飲用水之住房單位比率從95%上升到98.3%；

222. 1989年至1992年，擁有適當廢棄物設施之人口從98%上升到99.3%。

223. 1992年及1993年注射過防止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小兒麻痺及肺結核疫苗的兒童人數見下表：

	1992	1993
DPT(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80.4	82.1
VAP(小兒麻痺症疫苗)	80.2	81.8

30. 請見統計數據附錄之附表十四。

	1992	1993
BCG(肺結核)	86.5	91.2
肝炎	77.7	79.3
麻疹	72.9	76.8

1993 年正確接受疫苗注射的兒童有 78%。

224. 1981 年和 1992 年的壽命數據如下：

	1981	1991
女	70.8	71.8
男	67.1	68.1

225. 由於孕婦屬於高危群體，提供給她們的護理是免費的，同時 100%的孕婦得到受過訓練的醫護人員的護理。分娩死亡率：1991 年和 1992 年為每十萬名成活新生兒中有 0.3 名產婦死亡。

226. 十歲以下兒童可獲免費醫療，初中和高中學生亦然。

227. 政府衛生指南中確定了下列之改善弱勢群體的健康措施：

- (1) 改善保健子系統之協調；
- (2) 準備立法以規範和調整與精神病患者的預防、治療和康復相關的問題；
- (3) 逐漸引入健康保險；
- (4) 改良衛生中心之運作，以確保全部人口能有效地使用這些衛生單位，通過提供疾病預防和衛生護理而強化其職能。

228. 在政府所採取的、最大限度使用資源實現上述改良的政策性措施方面，延長了衛生中心之服務時間；並採取了行動以引

起人們關注兒童保健項目、婦女保健項目、家庭計劃項目及成年人保健項目。至於醫院方面的保健服務，醫療隊伍已獲加強，工作制度也被若干修訂。爲了增強對腎病患者之協助，將設立一個血液分析護理單位。這些措施之評估將通過已經建成的電腦保健體系來完成。這些措施之結果是，需要報告的疾病患者之死亡率下降。

229. 由於本澳居民之分娩及嬰兒衛生護理系免費提供，所完成的各種措施旨在降低死胎率和新生兒死亡率。在儘早吸引孕婦和兒童參加初級衛生護理方面的努力一直在增加，注射疫苗比例及口腔衛生的項目方面亦然。在醫院護理方面，1993 年兒童部病床數有所增加，並設立了新生兒特別護理部。

230. 在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流行病、職業病和其他疾病方面採取的措施，包括增加疫苗接種，自來水及下水道系統，監控水質及空氣污染，由行政當局引入工作安全的法規。

231. 政府採取的確保人人在患病時均可得到醫療護理之措施，包括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它保障本澳所有居民均可獲得保健護理。

232. 雖然 1993 年採取了各種措施，但與近幾年相比，新生兒死亡率仍有上升趨勢，反應出新生兒死亡率的增加。

233. 在確保老年人保健方面，凡年滿 64 歲者可在任何衛生單位免費享受一切衛生護理。

234. 政府與居民、工人聯合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攜手合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社會參與初級保健。

235. 就健康教育方面，1988 年 4 月，在初級保健範疇內設立了健康教育技術部，以向全民提供健康資訊。這些資訊通過與大

眾直接接觸和大眾媒介向公眾提供。

236. 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在培訓與資訊項目方面進行合作，向中長期參與亞太地區衛生機構實習人員授予獎學金。上述項目為二年制。

237. 世界衛生組織資助之費用金額如下：

1990-1991：64,400 美元；

1992-1993：56,000 美元；

1994-1995：65,000 美元。

###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238. 在處理本報告書被要求的這一專項問題之前，必須提及澳門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徵，以便為探討教育政策和統計數據提供若干背景資料。

239. 澳門教育制度確立於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及其實施細則中。該法律確立了教育制度之架構，涵蓋本地區絕大多數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

240. 教育制度被視為實現受教育權利的各種途徑之集合體。它表現為透過確保持續的教育行為，實現個人人格得到全面發展並促進社會進步和民主化之目的。

241. 澳門教育制度是在公、私機構和組織發起和負責之下的各種結構的集合體。其基本特徵是，私立教育機構佔主導地位，而這一情形與本地區歷史緊密相關。因此，在 1992/93 學年，從學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 173 個教學機構中，祇有 17 個屬公立機構 (9.8%)，而私立機構有 156 個 (佔 90.2%)。1990/91 學年中，在 94

個教育機構中，公立機構有 16 個，可見私立機構有增加趨勢。私立機構的主要持有人是天主教澳門教區及一些協會，如澳門中華教育會。

242. 學生分佈方面也反映類似情況。82,661 名學生中，祇有 6,548 名學生就讀於公立學校(8%)；76,113 名學生就讀於私立學校(92%)。1990/91 年的數據分別為 4,887 名學生(6.5%)就讀於公立學校；70,297 名學生(93.5%)就讀於私立學校。

243. 另一個必須指出的重要特徵是授課語言及課程設置的多樣化。除高等教育外，四所公立學校以葡語為授課語言，其餘 13 所則使用粵語。以葡語授課的學校，其課程設置類似於葡國。使用粵語授課的學校則採用一種適合澳門情況、基本上參照香港教育制度的設置課程，並逐漸在多年中在多門課程中引入本地特色。因此，1992/93 學年中，8 所私立學校使用葡語為教學語言，113 所學校採用中文，15 所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

244. 在私立機構中，課程設置極其多樣化，分別採用類似於中國內地、葡萄牙、台灣和香港的課程設置。

245. 目前，教育委員會(總督的教育事務諮詢機構)通過協調課程名稱，校歷以及課程設置，致力於逐漸將現行狀況合理化。因此，與本地有關的課程正被越來越多地吸納到課程設置中，尤其歷史、地理、社會科學及公民教育諸領域。

246. 第 11/91/M 號法律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了主要教育原則及組織原則。澳門教育之基本原則是，澳門居民無論其種族、政治信仰與意識形態，均有受教育權。由於澳門獨特的歷史環境，就受教育權而言，根本不存在所謂基於性別的法律歧視。

247. 澳門政府應當促進發展適當機制，以保障受教育機會以

及成功受業的實際平等。澳門政府並不根據任何世界觀、美學、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指南而獨攬領導教育之權利。因此，尊重教學自由得到確保。這保證了私立機構有權設立和維持教學機構且自由確定其教育目標。

248. 至於組織原則，應當指出，澳門教育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六年制)，中學教育，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以及技術和職業教育。

249. 澳門居民均有權接受基礎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教育，以及三年制初中教育基本是免費的。即，學生免繳報名、就讀或領取文憑的一切費用，而且私校學生在該校不享受津貼時可減免學費。普及、免費教育正在循序漸進地展開，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工作，小學預備班。第二階段將包括一般初中教育。

250. 教育協助及輔助得到確保，以協助各級教育層面的學生，並為優先照顧基礎教育學生提供必要教育支持。因此，正在引入各項積極的區別對待措施。

251. 澳門政府直接或通過補助手段確保了教育和職業指導服務，師資及學校衛生、以及對在職學生之協助。出於確保機會實際平等，行政當局開展了多項教育福利項目，主要包括高等教育獎學金、高等教育學費津貼、膳食津貼、學校保險和文教用品津貼。學校社會福利處被認為是確保逐漸提供免費基礎教育的最重要途徑之一。

252. 在教育資源方面，特別重視人力資源，承認教師和其他員工從事符合公益之活動，並因此享有與其職業和責任相應的社會地位。教職員工有權利，也有義務接受培訓，包括高校中的初步培訓、在職培訓及延伸培訓。教育暨青年司及各高等學校提供



上述培訓。政府根據教職員工學術及職業培訓向其發放津貼，從而縮小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教師之工資差別。應當指出，教育資源中心擁有最現代的設備，用來支持教師進修和使用現代教學技術。

253. 《教育法》規定，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承擔著公共利益，擁有教學自治。受到政府津貼的私立機構可從政府得到定期和永久性的補助，不受政府津貼的私立機構分成兩部份；牟利與非牟利性。非牟利性機構不需繳學費。即使需要繳學費者，也是用來支付機構的開支，包括旨在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條件之費用。

254. 教育制度的財政來源於政府和家庭。在法律上，教育被視為本地區預算的基本優先項目之一。1994年，撥給教育暨青年司的財政預算增加約25%，學校社會福利基金增加15%，澳門大學增加33%，理工學院增加59%。這些顯示教育領域的財政開支有實質性增長。在上述預算中還不包括政府投資和發展計劃中規定的金額和承諾。

255. 政府通過維持公立教育機構網絡，資助非牟利性的私立教育機構，以及補助學生的學費，履行其財政責任。政府對私立教育機構一般開支所承擔的財政資助是永久性的，但用於分擔資本開支，改善辦學條件和教師培訓的財政資助並非永久性的。

256. 澳門教育制度之管理，著眼於保障教育機構之自治和自由、尊重民主和參與規則。它在結構上致力確保該制度與社會的聯繫，並保障教師、學生、家長會以及代表社會、教育、文化和經濟活動之機構之適當參與形式。

257. 教育制度之管理由多個層面組成。教育政策由總督或主管政務司制訂，並由諮詢性質的教育委員會協助。從學前教育到

高中教育政策之執行，由教育暨青年司負責，它通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和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私立教育機構則由其擁有人負責管理，但是，設立了一個監察部門負責私立教育機構的師資，行政及財政稽察。正如所述，總督之下有一個諮詢機構，確保各有關方面參與教育政策的制定及實施階段。教育政策的發展、包括預算提議方面的一切重大事項，均應聽取教育委員會之意見。委員會在確立教育制度法律方面起著關鍵的作用。教育制度法律包括發展免費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師的地位和職業等方面的重要法規。

258. 值得指出，澳門教育體制中還包括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及技術和職業教育。技術和職業教育主要由勞工暨就業司負責。政府鼓勵私立機構參與初級和高級官方語言(葡文和中文)的教學，其中葡萄牙東方學會最為重要。

259. 澳門高等教育之組織及運作由專門法例規範。本地區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之組織和運作，適用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

260.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高等教育和理工高等教育兩個獨立領域。大學教育由澳門大學，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所承擔，後者是私立機構。理工高等教育則由澳門理工學院承擔。各機構均擁有自己的通則。應當指出，在延伸教育方面，上述機構，尤其是理工學院，均實施對本地專業人才之培訓及進修的各项活動，但不授予學位。

261.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旅遊學校及護士學校也都是高等教育機構，參與培訓本地專業人才。

262. 在執行雙語體制之範疇內，公立機構以澳門官方語言教

學。在特殊情形中，也以英語教學。政府積極提倡雙語體制，因《基本法》保證 1999 年後葡文和中文在澳門的官方語言地位。私立教育機構可自由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這是教學自治之組成部份。正如前述，私立教育機構還可自由選擇課程中包含的第二種必修語言。公立教育機構祇能選擇葡文或中文作為教學語言。葡文公立學校採用中文為課程中包含的第二種語言，以中文教學之公立學校採用葡文為課程中的第二語言。

263. 應當注意到，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受《基本法》約束。按照中國“一國兩制”之憲政原則，《基本法》含有保障現行文化，教育和語言特徵之條款。政府實施的主要政策將以 1987 年兩國政府簽訂的《聯合聲明》為基礎。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 條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構享有高度自治。第 4 條保障特區居民和其他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在本地區高度自治方面，《基本法》第 121 條規定，政府自行制訂各項教育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及其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歷和學位承認政策。

264.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推行義務教育。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以依法興辦各種教育事業。根據第 122 條之規定，澳門原有各類學校均可繼續開辦。並依法享有行政事務之自治、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保障學生有選擇院校的權利。《基本法》第 128 條專門規定，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 **中等教育**

265. 基本和普及教育中包括頭三年之中等教育，在公立學校

中，此等教育免費提供。根據義務教育層面上確立的財政協助標準及財政需要之程度，私校學生有權享受學費津貼及文教用品之津貼。此外，無論是公立還是私立中學，就這三年以後的補充教育必須繳納學費。

## **高等教育**

266. 1981 年，經私人發起並得到政府支持，澳門重新建立了高等教育，創設了提供大學及理工教育之東亞大學。1988 年，澳門基金會接管東亞大學並在其領導下予以改組。澳門基金會是政府創立的、旨在組織和推行高等教育的機構。因此，創造了許多條件以便澳門大學能組織更適應本地需要，並符合澳門學生需要之活動。

267. 1991 年，爲了規範澳門高等教育，公佈了九月十六日的第 49/91/M 號法令和第 50/91/M 號法令。這兩個法令分別設立了澳門理工學院以提供理工教育，澳門大學以提供大學教育。1992 年，九月二十八日第 178/92/M 號法令批准設立(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該機構是運用遙距教學法之私立教育機構。1993 年，設立了旅遊高等學校(九月一日第 48/93/M 號法令)提供旅遊業方面的中級和高級培訓，並與就業領域有緊密聯繫。該校是澳門旅遊司的一個部份，提供酒店管理和旅遊課程。這些課程原先由澳門理工學院開辦。七月四日第 57/88/M 號法令設立了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該校隸屬於澳門保安部隊，主要目的在於培訓高級警官和消防技術官。該校提供本科學位和學位後學位(管理和指揮專業)。

268. 1993/94 學年，澳門大學下列學院開設 27 種學士課程和 4

種碩士課程共有 2,645 名學生：工商管理學院，人文和社會科學學院，教育學院，科技學院，法學院，葡語研究所及大學預科。在法律和教育領域，還提供證書或文憑課程。

269. 《表二》顯示出本地高等教育設立以來公立、私立學校學生人數之變化。在 1990 和 1993 年間，就讀澳門大學學生人數保持穩定，但 1993/94 學年之學生數量增加了一倍，這是因為注冊四年制學士課程的人數增加，因注冊大學預科的學生數量基本沒變(1991/92, 1992/93 及 1993/94 學年的人數分別為 306、328 及 330 名)。學生人數較多的領域是工商管理學院的本科生和學位後的學生。

270. 就讀於大學的學生主要來自澳門：1991/92 學年佔 89%，1993/94 學年佔 92% 《表四》。

271. 《表五》顯示澳門大學本科生人數。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司提供的 1991 年數據<sup>31</sup>，擁有學位的人數不超過一萬名(2.9%)。

272. 澳門理工學院有五個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三個授予文憑<sup>32</sup>的其他課程，分屬五個學校：語言及翻譯學校，商業及旅遊學校，行政及應用科學學校，體育學校，視覺藝術學校。1992/93 學年共有學生 756 名。1993/94 學年學生人數是 643 名。

273. 保安高校可提供三種學位課程：警務及保安課程，水警稽查課程及消防官課程。保安高校大多數學生來自本澳(69.4%)，其次來自中國內地(23.5%)；女生佔 17.6%。

274. 1992/93 學年澳門大學年度學費為(澳門幣)：工商管理碩

---

31. 《第十三次人口普查暨第三次住屋普查總體結果》(1993 年 9 月)第 25 頁。

32. 這些課程祇授予文憑但不授予學位。

士，60,000 元；學士學位，42,500 元；文憑課程：13,650 至 27,300 元；大學預科：26,700 元。澳門居民有權享受 40% 學費折扣，由政府承擔。特殊情況下，教育學院學生的學費可以免除。1993/94 學年澳門理工學院全年學費為 34,700 元(學士文憑，相當於英國學制中的高級文憑)以及 27,300 元(文憑課程)。視課程不同，澳門居民有權享受 40.7% 至 85% 的折扣，非澳門本地學生就讀視覺藝術學院者，有權享受 50% 折扣。

275. 1993 年，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之總預算為 83,256,800 澳門元，其中 69,547,300 元分配給澳門大學。正如所述，1994/95 學年澳門大學預算將增加 33%，澳門理工學院將增加 59%。

276. 澳門政府還有第三種財政資助方式，即向在澳門或以外地區接受高等教育者授予各種形式的獎學金。統計數據附錄中《附表六》至《附表十》所含數據顯示出分別按學年、主要學習領域及不同種類的獎學金。

277. 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進行遙距教育，其領域類似於公立高等院校。該大學向不同程度的學生授予各種學位和文憑，按課程是葡文，中文或英文而分別採用葡文、中文或英文作為授課語言。接受英文教學的學生為數最多，本科生和學位後的學生分別佔 65.3% 和 68.7%；其次是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分別為 34.7% 和 30.9%；1992/93 學年，接受葡文教學的學生為 0.4%。

278. 澳門高等教育之特徵之一，是學生和師資來自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各持自己的文化及語言特徵。儘管大多數學生在澳門出生並講中文，教師卻來自多個國家。祇有在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教師都是葡萄牙人(84.8%)和中國人(15.2%)。在澳門大學，中國和葡萄牙教師佔總數 54.7%，在澳門理工學院則佔 72.4%。其次是英

國教師，佔 22.6%(澳門大學)和 20%(澳門理工學院)。在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1992/93 學年英國教師所佔比率最高，中國教師只佔 14.2%，葡萄牙教師佔 8.7%。統計數據附錄《附表十一》提供了按學術資格及國籍統計的教師資訊。

### **基礎教育**

279. 政府直接插手成人教育，但其主要貢獻是通過組織及財政資助支持民間辦學。《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了成人教育的目標是掃除文盲或半文盲，為未能就讀或完成正規教育的人士提供受教育機會，促進文化活動和公民教育。然而，由於教育目標如此廣泛，以至難於搜集統計數據。

280. 教育暨青年司進行的職業培訓數據如下：

1990/91	1,189 名學員
1991/92	1,573 名學員
1992/93	193 名學員

1992/93 年學員減少是由於培訓活動轉由勞工暨就業司承擔。

281. 泛泛而論，祇有 1991/92 學年才有成人教育方面的統計數據。在該年度中，共有 98 個機構提供 731 個課程(其中 296 個由政府提供)。根據《年度統計資料》，註冊學員數為 34,168 名，其中 13,788 名為男性，20,380 名為女性。同期教師總數為 731 名，其中 60%為男性。

282. 在統計文盲率及半文盲率方面的困難並非輕易可克服的。不僅是因為所使用的概念，而且還由於收集的統計數字太少

且不準確。最新數據來自 1991 年人口普查(見附錄)。按受正規教育程度統計的人口分佈作了一項分析，這項分析針對兩組人：一組是根本未受過任何正規教育或未完成小學教育的人士；另一組是三歲或以上的全部居民，從兩組對比中可推導未讀完六年級的多數居民事實上是文盲。

283. 因此，就 1991 年人口普查表 4.4 的數據來看，127,863 名居民(人口之 37%)應被視為屬於這種情況。這一數據顯然失真；這個數據沒有按年齡組別和教育程度分類，只處理三歲或以上居民群體。相反在表 4.3 中，數據已按年齡組別和入學情況作了分類，人們可以清楚發現，在 5 至 14 歲年齡段中，97%的居民就讀各類學校且男女學生數量大致平衡。

284. 此外，我們還可引述 Mariette Bolina 之研究結果《澳門婦女之教育地位》，此文是為 1993 年“加強婦女信息以納入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而準備。我們在澳門之教育程度方面同意其某些結論：

“澳門的就學率很高，如我們所述，尤其以 5 歲至 14 歲年齡之間的人口為高。但是，如果我們將 6 歲至 11 歲年齡段的人口排除在外，未就學的總比率將上升到 10%(女性)和 9%(男性)。這個數據似乎證明了澳門實際上無文盲這一公眾信念，但不能解釋現在成年人口受教育程度，尤其當人們考慮到目前成年人口舉足輕重時更是如此。它確認了澳門沒有文盲方面的統計數據，澳門總人口中尤其婦女人口中受教育程度及數量仍然不詳”。

但是，應當指出，在就學率方面有統計數據。小學就學率略高於 100%，在 1991/92 年及 1992/93 年，中學就學率分別為 95.6% 和 96.6%。



285. 我們正在處理兩個重要問題，一是在重要事項上缺乏統計數據，儘管這一狀況正在明顯好轉；第二個問題則牽涉澳門人口的高度流動性及其對已作分析的社會各方面的重要影響，更不用說它對社會基本設施和安全導致的後果。

### **教育開支**

286. 1992 年教育經費為 45,800 萬澳門元，約佔本地區預算之 6.8%。1993 年超過 514,000,000 澳門元，雖然只佔本地區預算總額的 6.5%，比上一年增加 8%。1994 年，用於教育之經費增加 25%，佔本地區總預算之 11%。

287. 很難從《政府投資和發展開支計劃》(PIDEA)中分列出有關數據以估計教育總投資。依照《開支計劃》職能分類，1991 年教育投資佔總投資 3%。由於公立學校網絡之相對穩定，1992 年降到 2.1%，1993 年更降為 1.4%。1989 年，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GDP)1.2%。1992 年，教育經費升至 52,400 萬澳門元。但是，這個數據可能屬過低估計實際情形，因為各部門該年度公共支出計算結果尚未完成(見 31 注)。

288. 教育暨青年司就設立新教學設施或其重組的需要作了評估，私立機構之管理也提出上述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司負責建造公立教學設施。私立教育設施之建設也受到政府的大量補助，有時甚至費用全包。政府批准項目或提出項目建議(依據各類設施之規範)。除了對私立機構之建設提供補助以外，政府常常以非常優惠的條件提供建築用地。

289. 爲了說明補助在私立機構設施工程中的重要性，可以指

出政府於 1993 年撥款 1,500 萬澳門元用於私校工程，此外撥出 13,000 萬澳門元作為運營開支(教育暨青年司總支出為 36,400 萬澳門元)。

290. 澳門不存在鄉村地區，因此在學校分配上沒有困難。優先將學校設於澳門半島人口最稠密和社會條件較差的地區。在氹仔和路環，學校設於市鎮並有專門校巴接送。在新填海區，學校之設置有時遲於新人口在這些地區之入住。

### 接受教育

291. 澳門政府在教育體系中採取的減少歧視之措施集中於經濟歧視方面及防範教育失敗方面。上述措施通過資助和補充性教育協助而實施，主要包括教育補償、教育心理、教育社會補助以及在學校衛生領域的其他多種活動和兼工兼讀學生之支持方面。

292. 教育補償的形式是補課班和督導學習室；然而，這方面的統計數據非常少，但學習室使用情況除外。在學習室方面，1991 年和 1992 年聽課人數有驕人的增長。這些學習室主要位於社會地位低下地區，聽課人數從 15,109 上升到 33,090(即 100%)。

293. 在教育心理學方面，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有實質增長，但仍無法取得完整資料。在 1990/91 和 1991/92 學年，共分別協助了 3,471 名和 5,154 名學生，並有教師、家長或輔導人參與。

294. 教育社會輔助項目旨在實施針對各個級別經濟困難的學生所採取的積極區別對待措施，以促進平等就學機會及學業成功的機會。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向非高等院校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向高等院校學生提供膳食津貼，學校保險津貼，文教用品

購置津貼及獎學金。除了附錄中提到的數據以外，還應指出學費津貼、購置文教用品津貼和提供學習室的某些特徵。

295. 在學費津貼的發放方面有下述數據：

1990/91	4,023 名學生
1991/92	10,547 名學生
1992/93	12,043 名學生

從上表可見，從 1990/91 學年到 1992/93 學年增長率為 300%。在該時段內，各項津貼的主要受益人是發展免費及普及教育之範疇內的小學生(1991/92 學年佔 45.9%，1992/93 學年佔 58.2%)。1991/92 學年和 1992/93 學年支出的金額未變。

296. 在 1991/92 和 1992/93 學年中，分別有 8,019 名和 8,892 名學生受益於文教用品津貼。總開支分別為 5,212,560 澳門元和 5,565,000 澳門元。

297. 在就讀方面，男女之間無實質性區別。1990/91 學年按性別統計的學生分佈狀況，見統計數據附錄中《附表十二》。本年度在性別方面唯一失衡之處，是在高等教育中的分佈狀況。然而，這種狀況在最近學年中有所改進。

298. 至於師資，女老師佔明顯的多數。在 1990/91 學年中，在總計 3,204 名教師中，1,024 名為男性(31.9%)；女性為 2180 名(68.1%)。

299. 在弱勢群體受教育問題方面，應當指出對於學習有困難的兒童採取的特殊教育體制。特殊教育是政府著力最多的領域之一。費用全免，排除注冊費和學費，甚至私校也然，幾乎完全由政府資助。

300. 1991/92 學年，享受特殊教育的公立學校學生共有 144 名，其中 15 名在混合班，102 名在特種班，27 名在路環的教育和職業單位(U-2)。在共計 283 名學生中，139 名就讀於私立學校。路環的 U-2 單位於 1991 年開始運作，接受年齡較大的學生，向其教授職業培訓課程，盡可能教會這些年輕人自我謀生的技藝。

301. 在 1992/93 學年中，共有 367 名公立學校學生，其中 45 名在混合班，126 名在特種班，27 名在 U-2 單位，以及 170 名學生享受 Lar S. Luis Gonzaga 資助。在總計 547 名學生中，180 名就讀於私校。

### **授課語言**

302. 在遵循的語言政策方面，政府致力於推行雙語教育，這一專題已在引論部份作了介紹。至於中葡語言文化之推廣，1990/91 學年、1991/92 學年及 1992/93 學年的葡萄牙語言及文化的學生數分別為 8,840，10,283 及 11,843 名(這些數字見附表中的分類)。中國語言和文化方面，上述學年的學生分別為 1,008 名，937 名和 637 名，其中包括政府公職司舉辦的中國語文及行政課程的 31 名學員。澳門理工學院的課程未包括在內，因為 1992/93 學年的數據尚未掌握。

303. 在葡語推廣範疇內，1990/91 和 1992/93 學年中分別有 2,031 和 3,425 名學生將其作為課程外學習課目。將其作為課程內課目的學生數，同期分別為 6,609 和 8,418 名。

304. 至於中文的推廣，1990/91 學年，共有 282 名學生將中文作為課程課目(祇在中學)，1992/93 學年，共有 274 名學生將其

作為課程課目，其中 55 名在小學，219 名在中學。

## **師資**

305. 公立學校的教師是公職人員編制，或者與公職人員薪金相同。公立學校教師工資公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7/M 號法令附件二中，這一法令也適用於政府公職人員之職程和工資。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規定具體事項。目前，政府的每個薪俸點相當於 38 澳門元。

306. 小學和中學教師之職程與高級公務員相等。各個階段均可晉級，晉級時考慮服務年限和工作評核，只要教師擁有高等教育學術資格，1992/93 學年的薪金從 16,340 澳門元(430 點)至 24,000 澳門元(650 點)不等。

307. 沒有高等教育學術職稱的教師以及幼稚園老師，其職程與政府公務員相近，但在最後階段略低於後者。

308. 在私立學校，1992/93 學年教師工資約為 6,730 澳門元或 7,930 澳門元(中學教師)以及 6,150 澳門元和 7,450 澳門元(幼稚園教師及小學教師)。每個職程中的後項數字顯示出的金額是政府授予的補助導致的增長，決定補助金額多寡時考慮服務年限及職業資格。這裡顯示的是工資金額的中間值。

## **教育政策的變化**

309. 最近，教育政策方面有許多變化，這些政策確立於已經公佈或正在起草的法令中。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上文已有提及)第 53 條包含必須頒佈的補充性法例清單，旨在重組教

育制度中的幾乎全部主要事項，它通過訂定私立教育的範圍、免費教育、教師職程和教育監察等，從而使得教育制度有較大的發展。教育制度的重組將帶來各種教育分支體制的更大和諧，改善依社會重要性作出資助，並指導政府在該體制的基本制度方面的活動。因此，它將使得私立教育機構以更符合本地區需要的途徑得到協助，並採取一種契約關係，各當事方的權利與義務在這種契約關係中得到清晰的規定。

310. 現已公佈私立教育機構章程。第 53 條所指的其他法令之草擬已近尾聲，並已向教育委員會提交。

### **小學免費和義務教育**

311. 如上所述，澳門《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基礎教育(包括小學預備班，小學和初中教育)作為一項人人應有且逐漸免費的權利而確保。法律規定，公立學校和政府資助的私立學校實現免費教育。該法訂定的免費教育就是公立學校免繳學費及報名方面的一應收費，未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學生的學費津貼。免費及普及教育將逐步推行。

312. 鑒於上述事實，人們可以認識到主要問題來自私立學校佔主要地位的教學網絡中免費教育的概念。因此，在確保公立學校免費教育之前提下，政府致力於幫助私校學生，尤其是接受基礎教育的私校生。私校學生有權得到學費津貼，並可能得到其他津貼，如購買文教用品津貼。但是，尚不能由政府完全承擔學費方面的全部開支，似乎也不宜這樣做，因為清晰訂定的補助私校教育制度之程序尚未付諸實施。

313. 目前，教育委員會正就私立學校教學大綱之一致性及統一全部課目名稱等問題展開討論。

314. 政府努力於在明年達到免費學前教育之目的。

315. 另一方面，就津貼方面，政府正試圖加強與那些願意贊同課程發展計劃的私校的關係。

316. 爲了更進一步解釋“有免費教育之趨勢”我們應當指出三個基本方面：對教育的一般協助(例如，對教育工程與設施的津貼，及對教師的直接津貼)；以助學金形式對學生之津貼，第三個方面是對貧困的學生給予個人幫助，採取的形式有學費減免，購置學習材料及校服津貼，甚至包括對極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代付學費和注冊費用。因此，我們可以說，公立學校教育是免費的，而在非牟利私校中則逐步走向免費。主要資助形成的數據載於《附表十三》中。

## **第十五條**

317. 在澳門文化權利一般保護的範疇內，尤其是保護全體公民參與文化生活和自由表達各自文化的權利方面，沒有專門的法律。在澳門，參與文化生活並從中受益之權利，基本上規定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確認的文化權利中(第 73 條和第 78 條)。

318. 雖然澳門立法會(《澳門組織章程》第 31 條第 1 款 b 項)有權限處理與權利、自由和保障有關的事項，對這些權利、自由和保障施加的任何限制須遵守《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

319. 應當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實施。該法第 4 條規定了澳門居民和其他人

的權利和自由，以保障現有文化狀況。《基本法》第 125 條規定，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藝術、廣播、電影、電視等政策。還應指出，政府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的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320. 通過對公共開支的分析可見(見統計數據附錄之《附表十四》)，1992 年用於文化事業的金額為 2.15 億澳門元，佔總支出 2.5%。1993 年，澳門政府從本地區總預算中撥給文化領域之主要機構澳門文化學會一億澳門元。撥款不僅可以用於澳門文化學會在資助公共部門活動，而且還可用於支持和促進私人發起組織的文化活動。

321. 《表八》、《表九》分列了這些數據：

**表八**  
**(澳門文化學會內部預算)**

年份	預算(澳門元)	增長率
1989	40,000,000	
1990	65,943,000	37.4
1991	97,268,000	47.5
1992	81,800,000	-15.9
1993	96,592,000	18.1

資料來源：澳門文化學會。

**表九**  
**一九九三財政年度預算款項分配**

用途	預算撥款(澳門元)	實際支出	比率
文化活動之補助	3,070,000.00	3,066,250.00	99.9
澳門國際音樂節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



用途	預算撥款(澳門元)	實際支出	比率
澳門藝術節	2,607,000.00	2,600,250.00	99.7
廣告宣傳	149,000.00	143,967.70	96.6
澳門室內樂團	1,444,300.00	1,441,569.60	99.8
澳門中樂團	929,000.00	928,717.80	100.0
展覽	799,300.00	590,632.70	73.9
印度洋-太平洋地區 各葡萄牙使館文化 參贊	3,000,000.00	2,638,485.30	88.0
大會、會議、研討會	2,500.00	2,345.00	93.8
研究(贊助私人)	586,000.00	533,624.80	91.1
舞蹈、戲劇和電影	22,500.00	6,215.00	27.6
音樂學校	1,630,000.00	805,876.60	49.4
舞蹈學校	85,000.00	155,479.20	49.4
建築物修復	1,056,205.50	1,054,739.10	99.9
總計	22,080,805.50	20,668,152.80	93.6

資料來源：澳門文化學會(截止 1994 年 6 月 8 日)

322. 澳門政府制訂了文化政策之方針，確保葡萄牙憲法所規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原則。澳門文化學會是本地政府範疇內執行文化領域既定方針之機構。澳門文化學會依九月四日第 43/82/M 號法令而設立。其主要目標是執行本地區文化政策和科學研究，方式是推動展示中葡文化傳統及促進葡國語言文化。

323. 以《中葡聯合聲明》為標志的過渡期開始後，九月二十五日第 63/89/M 號法令改組了澳門文化學會。但是，後者繼續行使三重職能：協助政府制訂文化政策，確保藝術教育，負責推動

文化活動。

324. 澳門文化學會現行組織法可追溯到 1989 年，隨後作了少許修訂及變更。澳門文化學會擁有下述權限：

- (1) 對提高澳門居民文化水平作出貢獻；
- (2) 鼓勵設立及支持其目標在於力求保護、推廣文化價值的機構；
- (3) 推廣、鼓勵及協助與中葡文化交往有關的文化和藝術活動；
- (4) 支持創作及推廣個人或集體的藝術文化作品；
- (5) 推廣書籍及提倡閱讀；
- (6) 保護、保留及復原本地區歷史及文化財產，制定指令以確保其生存和收益；
- (7) 推廣或協助各項藝術的傳授和培訓，並使藝術文化人員及有關專業的培訓變成可行；
- (8) 推廣澳門文化財產的認識和保留有關的領域之研究；
- (9) 對於保護由人類創造的作品以及所有作品的完整、真確和作者，以任何形式作出貢獻；
- (10) 協助行政當局協調本地區其他公共機構開展的文化活動，並與其合作；
- (11) 在文化政策方面，建立並加深與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同類性質機構的合作關係。

325. 澳門文化學會從事的活動中，最顯著的有：

- (1) 從技術及財政上協助澳門文化領域的團體和藝術文化人員；
- (2) 舉辦文化性質的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會議；
- (3) 贊助、提倡寫作及藝術作品的創作，特別透過出版書籍、

雜誌、電影、電台、電視為之；

(4) 組織及維持各種藝術的傳授；

(5) 協助非牟利的藝術教育機構；

(6) 發給獎學金、助學金和其他形式的協助，以便藝術及文化人員能獲培訓和進修；

(7) 舉辦尤其是能突出中葡文化交流的文藝活動，並鼓勵協助舉辦民間文化活動；

(8) 審議要求財政、技術或策劃協助本地區文化組織的計劃綱領和預算；

(9) 建議通過文化財產的甄別和登記，以及有關保護措施的制定和管理形式；

(10) 編制文化交流計劃，尤其是關於澳門葡萄牙——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藝術及文化人員的交流；

(11) 與國際組織、本地區、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外國機構或組織簽訂合作協議和其他合作文件，並推廣活動；

(12) 組織及維持圖書館和檔案室，尤其為宣傳閱讀，協助研究並協助設立及組織博物館核心；

(13) 出版文化雜誌及澳門文化學會刊物；

(14) 從事向影片製作發給准照的工作，包括宣傳性影片；

(15) 在進行可危及文化財產的活動中，實施或建議所需的防範措施。

326. 依附於澳門文化學會的其他機構有中央圖書館，歷史檔案室以及“演藝學院”。中央圖書館設有澳門暨總書庫科(市政廳圖書館內)，及中文圖書館科(何東圖書館、望廈圖書館、流動圖書館、氹仔圖書館及路環圖書館)。演藝學院之主要活動是，開辦音樂、

舞蹈和戲劇領域的初級、中級和進修課程，進行藝術和職業培訓。

327. 1993年，根據八月十五日第45/93/M號法令，視覺藝術學校脫離澳門文化學會。但是，它繼續開展繪畫、石刻、拓摹、雕刻、陶瓷、攝影、錄像和藝術史的初級和中級課程。

328. 澳門市政廳在推廣和促進文化活動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它不僅直接從事文化活動，還提供財政支持，市政廳組織的展覽值得一提。爲了表明市政廳的活動，請見下面兩幅有關展覽數量及參觀者的圖表(1988-1992)。

**表十**  
**臨時展覽大廳的展覽**

	展覽次數	參觀者人數
1988	14	82,225
1989	12	46,497
1990	12	66,053
1991	10	74,608
1992	15	92,196

資料來源：澳門市政廳活動報告，1992。

**盧廉若公園涼亭展覽**

	展覽數量	參觀者人數
1988	2	33,035
1989	4	94,238
1990	3	60,461
1991	4	41,704
1992	4	67,175

資料來源：澳門市政廳活動報告，1992年

329. 海島市政廳直接舉辦多種活動或予以支持，例如民間節目、展覽、競賽和出版圖書。海島市政廳資助以文化、教育、服務活動為宗旨及目標的私人協會開展某些活動。鑒於這些私人協會和機構之重要性，海島市政廳的資助意義重大。

330. 作為制度性基礎建設的最後一項元素是東方葡萄牙學會。東方葡萄牙學會之主要宗旨是在東方維持和推介葡萄牙語言文化，將澳門作為其協調中心。當該學會以私人機構建立時，其戰略構想是設立一種適應過渡期和所面臨變化的結構，這種變化將隨著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產生。東方葡萄牙學會被認為是一個自治機構，並以澳門作為其活動中心，在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區發揮其作用，其活動將延展到 1999 年後。

331. 從這個意義上理解，東方葡萄牙學會被認為是：一個支持教育和推廣葡萄牙語言文學之實體；一個研究葡萄牙人在東方的空間；促進與葡萄牙有歷史關係的東方各國之文化交流和合作的得天獨厚的場地；面向周圍環境，促進思想、經驗和文化成果之交流的一個空間。

332. 在葡語推介方面，下列活動值得一提：葡語中心提供面向澳門居民之多種課程並面向特定職業之人士，尤其向衛生領域及大眾傳媒領域人士提供專業葡語課程。

333. 澳門政府還介入對文化之法律和制度結構之適當調整，以滿足目前的需要，並顧及未來的文化發展。通過促進對集體記憶及中葡共處歷史的尊重，並鼓勵確認各自文化價值等，努力加強對澳門人口特性之認同。

334. 澳門文化學會還從事研究，開展文化及藝術活動，重點放在中葡兩種文化交流及交匯方面。它組織文化交流項目，與其

他國際組織或中、葡兩國之機構簽署協定和其他類別的合作協議。舉辦了多種活動，尤其是電影周，繪畫及雕刻展覽及其他藝術表達形式。

335. 澳門文化學會還採取措施保障文化遺產之享受及加強，主要通過以下途徑：

(1) 文化活動：

(i) 鼓勵和支持旨在推廣文化的社團的建立；

(ii) 在澳門和外地宣傳澳門文藝人士的活動，並支持他們訪問其他國家和地區。

(2) 音樂

(i) 贊助室內樂團和中樂團的活動；

(ii) 組織交響樂和獨奏會之演出，協助本地音樂家和推介國際音樂家。

(3) 展覽

(i) 組織臨時性展覽，目的是在造型藝術領域推介本地藝術家，以及介紹國外藝術家的成果。

(ii) 組織巡回展出，目的在於介紹本地文化傳統。

336. 澳門各文化團體(歌劇、戲劇、音樂、舞蹈)參加的每年一度的澳門藝術節也值得一提。

337. 新聞出版、電台、電視是促進中葡文化之主要工具。根據新聞司提供的數據，澳門出版物中：

(1) 以葡語刊行者：

五種周刊(發行量 1,500 至 3,000 份)；五種日報(發行量 700 至

2,000 份)<sup>33</sup>；

(2) 以中文刊行者：

七種日報(發行情 147,500 份)；

十五種週報(發行情 31,100)；

338. 電視和電台節目分別以葡語和粵語進行。澳門有兩個無線電台頻率，兩個電視頻道，均由 TDM(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運作。政府擁有該公司 50.22% 股份。

339. 澳門政府還通過出版書籍、雜誌、電影、電台和電視的贊助，促進文學藝術作品之創作與宣傳。

340. 澳門文化學會致力於開展下述活動：

(1) 單獨出版或與其他公、私團體或機構合作出版書刊，回應資訊及培訓需求，提高對社會文化的認識。

(2) 促進和協助澳門及其他地方作家有關澳門之著作；

(3) 通過中文作品譯成葡文，或葡文作品譯成中文，介紹對於理解兩種文化所必須的著作；

(4) 促進具有重要文化意義的作品的重版，並以中、葡、英文發行，使之成為教育及參考之文獻資料；

(5) 推進和出版澳門文化學會之刊物。

341. 還應提及的是，現有的《文化學刊》是季刊，以葡、中、英文編輯。

342. 由於其獨特的歷史和地理位置，澳門是各種文化交匯的開放大都市。因此，澳門是人類文化遺產受到保護的國際性舞台。1993 年的下列活動揭示了這一點：

---

33. 報社提供的數據。

——“人民和文化之交匯，澳門和東南亞之種族多元性”國際研討會：

——“探索宇宙之謬見”主題旅行研討會——文化交流基金會；

——澳門國際音樂節。

343. 澳門政府保存其與其他葡語國家(巴西和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非洲國家)以及分佈於全世界的葡萄牙社團共享的文化傳統，並將重點置於澳門。

344. 《澳門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中的原則,自由與保障是本地法律秩序一部分。在澳門,《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42 條和第 37 條規定,人人有文化創作、自由表達及資訊自由之權利。第 42 條規定：

“一、智力、藝術及科學之創作一律自由。

二、該自由包括科學、文學及藝術等作品之發明權、製作權及發表權,其中並包括對著作權給予法律保護。”

第 37 條規定：

“一、人人有權利以語言文字、圖像或任何媒介自由表達及傳播其思想,並具有報導權、採訪權及接收資訊權,且不得遭受妨礙與歧視。

二、對該等權利之行使,不得以任何種類或形式之檢查加以妨礙或限制。

三、行使該等權利而作出之違法行為,應受刑法之一般原則約束,法院擁有對其作出審理之管轄權。

四、確保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得在平等及有效能之條件下,享有答辯及更正權,並享有就其所受損害而請求賠償之權利。”

因此,在文化創作表達自由或資訊自由方面沒有任何限制。



345. 澳門政府促進和確保構成澳門文化遺產的考古、歷史、藝術、人類、建築、城市或風景價值的財產的調查、造冊、登記、分類、修復、保養和保護。澳門文化學會也促進研究和搜集澳門特有的文化財富，如風俗習慣、傳統和節日，研討並傳播所收集的資料。作為上述工作之範例有興建中的澳門“大三巴遺跡”博物館。大三巴遺跡是 Mater Deit 教堂遺跡的正面外牆，已被劃為文物古蹟。並出版了下述著作：《澳門葡裔婦女之服飾簡史》（一部關於土生婦女服飾之著作），1989 年；《澳門三種大眾博彩》，1984 年；以及 P'Chai(《文化學刊》1991 年)。

346. 澳門科技研究之協調並非祇由一個部門監察。科技研究責任由多個政府部門承擔，並由實務性職能部門執行。因此，本澳多個政府部門在科技研究方面享有權力，下列機關尤為重要：

347. 運輸和公共工程領域。海事署航海學校開展海事及港口活動領域之研究，並與澳門理工學院保持合作。最近，它舉辦了一次當代海事教育及證書展覽。在國際合作方面，它與廣東省航海學校簽署了一份合作協議。另一方面，澳門海事博物館開展了海洋考古學領域科研，旨在修復沉沒物體。目前，正準備與澳門大學簽署協議，出版澳門歷史方面的著作，並與理工學院聯合舉辦展覽。

348. 氣象暨地球物理司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東省和香港的其他部門攜手合作，對劇烈氣象從事分享成果式的研究，如台風、暴雨、洪水和山泥傾瀉等，每年還舉辦研討會以提交各單位的研究成果並進行討論。另一方面，它與科技學院有著協議，通過這項協議，畢業班學生與地球物理司的科學家共同提出研究成果。其中一項有關澳門空氣質素的研究成果於 1993 年 10 月在北京召

開的當代地球物理大會作了介紹。

349.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是財政和行政獨立的非牟利法人。雖然它是澳門行政架構的一部份，其三分之一的股本由澳門政府擁有。實驗室與澳門大學合作，並向科技學院提供使用其場地及設備進行教學實驗。另一方面，實驗室應各實體之請求從事科學研究，以達到控制土木工程建築材料質量之目的。

350. 在文化領域，澳門文化學會負責“計劃、推動並協助歷史、藝術、文學和文化遺產方面的探討和研究工作(九月二十五日第 63/89/M 號法令第 23 條 a)項)。在此框架內，澳門文化學會之活動包括：開展各種項目；授予獎學金及給予補助。

351. 下列為 1992 年度已經完成或仍然進行中的若干項目：

(1) 歷史領域：馬六甲的葡人區；澳門之東西文化交流；果阿大主教管區之歷史；澳門史若干主題；澳門土生家庭；Chala 的墓地；澳門編年史；《澳門紀略》之翻譯，注解及評論；澳門和泰國關係圖書參考資料選錄；孟買歷史檔案館中有關澳門文件之選錄；

(2) 社會學領域：中國和澳門教會之現在與未來；澳門之國家、社會和教育發展；澳門總覽；

(3) 人類及語言學領域：葡萄牙語在東方；馬六甲的葡萄牙遺產；

(4) 建築領域：大發現時期的都市結構——數據庫；葡萄牙都市結構——起源，發展及形態學特徵；

(5) 文學領域：澳門文化史——中國古代關於澳門的詩詞評注；澳門文學簡史；

(6) 藝術史：中國耶穌會之藝術。

352. 教育領域的科研是澳門大學主要原則之一。正如上述，

澳門大學歷史不長，它有八個研究中心，涵蓋大學各教學領域：商業研究中心；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日本研究中心；教育學研究中心；科技研究中心；法律研究中心；東西方關係研究中心及澳門研究中心。

353. 1993 年，用於已批准的項目支出及下述學術領域計劃階段的支出為 283,605 澳門元：科技學院——環境、電子、定量分析方法；人文學院(澳門之宗教組織、中國和亞洲之安全、中國公共行政)；教育學院(學前教育、電腦和教育、兒童和數學推理)；法學院(澳門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及法律政策)。

354. 澳門基金會也支持科研項目。1993 年，用於這些項目的開支為 253,000 澳門元；授予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的獎學金總計 676,600 澳門元。澳門基金會還資助電腦軟件學會。

355. 在保護和促進居民生活素質及環境領域，開展了多種活動以引起本地社會對地區性和全球性問題的興趣和了解。

356. 在基本衛生方面，一座處理固體廢料的焚化爐已經投入營運。一座污水處理站正在建設中。氹仔和路環島的兩座其他基本衛生工程也在籌劃中。

357. 在本地和區域性層面，為控制能源使用及都市和工業發展中產生的環境風險，開展了多項旨在達到穩定環境中的生活質素的活動。

358. 本地市政當局也從事環境污染方面的分析和控制。澳門市政廳實驗室進行：

(1) 澳門和離島自來水水質分析和系統控制(每天抽取四至六個樣本)；

(2) 游泳池水質的化學控制(檢查 20 座游泳池池水更換循環系

統之效率)；

(3) 分析澳門和離島井水的質量(每年 115 個樣本)；

(4) 分析路環島海濱水質；協助海島市政廳控制環境污染；

(5) 協同澳門氣象暨地球物理司分析澳門空氣質量(不同時段及頻率之樣本)。

359. 葡萄牙憲法還保護智力、藝術及科學創作的自由(第 42 條)。

360. 由 1966 年 4 月 24 日第 46,980 號法令核准並於 1972 年 1 月 8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公佈的葡萄牙《著作權法典》規定了對任何創作人的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論是否登記或辦理其他手續，作者的處分權，用益權或使用其作品的權利(第 1 條、第 4 條和第 8 條)均獲得承認。知識產權的創作人有權在有生之年主張其作品之創作人地位並保障其作品之完整性(第 55 條)。

361. 十一月二十五第 4/85/M 號法律同樣保護作者免受非法複製音像作品之侵犯。

## 總計數據附錄

- 附表一 主要經濟指標
- 附表二 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按院校統計)
- 附表三 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按課程統計)
- 附表四 澳門大學之學生人數(按國籍統計)
- 附表五 畢業生總人數
- 附表六 接受補助的學生人數及金額(按學年統計)
- 附表七 接受補助的學生人數(按學習地點統計)
- 附表八 接受補助的學生人數(按國籍統計)
- 附表九 接受補助的學生人數(按學習領域統計)
- 附表十 接受補助的學生人數(按補助種類統計)
- 附表十一 高等院校師資分佈
- 附表十二 學生分佈(按教育程度統計)
- 附表十三 用於教育的獎學金和津貼
- 附表十四 公共開支(按職能分類統計)

## 出版物附件清單

1. 澳門地位及一般法律框架之法例
2. 《第十三次人口普查暨第三次住屋普查總體結果》，統計暨普查司，1993年3月。
3. 《澳門教育制度》，教育司，1992年3月。
4. 《澳門高等教育法例》，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1992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sup>\*</sup>

### 第三部份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國土與人民

##### A. 地理和氣候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後稱作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內。其範圍包括澳門半島、仔島及路環島，總面積達 23.8 平方公里(大約 5.8 平方公里的土地填海而成)。澳門半島海岸線總長 37,489 米(半島：11,350 米、兩

---

<sup>\*</sup> HRI/CORE/1/Add.21/Rev.2, 2001 年 6 月 11 日。

個離島：26,139 米)。

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北緯 22°06'39''~22°13'06''，東經 113°31'36''~113°35'43''。澳門的氣候屬傾向溫和之亞熱帶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為 21°C，降雨量達 2,160 毫米，超過半數之降雨量集中在六月至八月期間。冬季天氣乾燥，陽光普照；夏季則潮濕多雨。颱風季節為五月至八月。

## **B. 人口資料和統計**

12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口為 437,455 人，206,563 為男性(47.2%)，230,892 為女性(52.8%)。按照年齡組別劃分，各組所佔總人口之百份比如下：0-14 歲組為 101,338 人(23.2%)、15-64 歲組為 302,402 人(69.1%)和 65 歲或以上為 33,715 人(7.7%)。

122.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 18,380 居民。大部份人口(超過 95%)居住於市區。一九九六年之人口增長為 0.2%、一九九七年為 1.5%、一九九八年為 2%，而一九九九年是 1.6%。從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每年之平均人口增長為 1.5%，此增幅乃自然增長，即出生率較死亡率高。此外，外來移民也是因素之一，從中國大陸移居的人數持續增長。

123. 按照出生地及根據最近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中期人口普查所得，44.1%的人口出生於澳門、47.1%出生於大陸、3%出生於香港、1.2%出生於菲律賓、0.9%出生於葡萄牙、0.2%出生於泰國及 3.5%出生於其他國家。

124. 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32,183 名

非本地工人，其中絕大部份源自大陸，高達 24,895 人，3,779 人來自菲律賓、1,194 人來自泰國及 2,315 人來自其他國家和區域。

### **語言**

125. 根據一九九六年之中期人口普查，87.1%的人口以廣州話為常用語言、7.8%使用其他中國方言、1.8%使用葡語、1.2%使用普通話、0.8%使用英語及 1.3%使用其他語言。

### **平均壽命(自然出生率和自然死亡率)**

126.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男性平均壽命為 75.3 歲，女性為 79.9 歲。而於同期裏，兩性之平均壽命為 76.8 歲。一九九六年之自然出生率(按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活嬰)是 13.2%、一九九七年為 12%、一九九八年為 10.4%、一九九九年為 9.6%。一九九六年之自然死亡率(以每 1,000 名居民計算之死亡人數)為 3.4%、一九九七年為 3.1%、一九九八年為 3.2%及一九九九年為 3.2%。

### **嬰兒死亡率**

127. 在一九九九年，嬰兒死亡率(一歲以下死亡)按每 1,000 名活產嬰兒計算為 4.1%。近年，嬰兒死亡率維持於一低位，但有所上升，一九九六年為 4.8%、一九九七年為 5.4%及一九九八年為 6.1%。

### **生育率**

128. 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不包括外籍婦女在內，每



一名處於生育年齡的女性之生育率為 1.7%，一九九八年下降至 1.6%，而在一九九九年為 1.2%。

### **受教育率**

129. 根據一九九九年所進行之“就業調查”，超過 90%之成年人能夠日常閱讀及寫作。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151 所常規教育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和 124 所為特別教育而設之學校(12 所為特別需要而設，112 所則以成人教育為主)。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政府支助教育之撥款為澳門幣 356,258,436 元。

### **宗教**

131. 根據最近一次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人口普查(“九一普查”)，16.8%的人口為佛教徒、6.7%為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屬其他宗教以及 60.8%表示沒有宗教信仰。

## **C. 經濟**

### **國內生產總值**

132. 一九九六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16,705 美元、一九九七年為 16,729 美元和一九九八年為 15,311 美元。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擔負任何外債。

### **就業與失業**

133. 在一九九六年，14 歲及以上人口中之勞動人口比例是

66.7%、一九九七年為 65.8%、一九九八年為 65.3%，而一九九九年是 64.7%。在一九九六年，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 55.4%、一九九七年為 54.8%、一九九八年為 54.6%，而一九九九年為 55.6%。在就業者中，婦女於一九九六年之比例為 44.5%、一九九七年為 44.7%、一九九八年為 45.4%及一九九九年為 47.5%。在勞動人口中失業者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之比率分別為 4.3%、3.2%、4.6%及 6.4%。

## 通脹率

134. 通脹率持續下降：一九九六年為+4.8%、一九九七年為+3.5%及一九九八年為+0.2%，致使到了一九九九年出現 3.2%之通貨緊縮率。

## 二、一般政治體制

### A. 基本法

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所規定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與此同時，在同一會議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遵照上述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了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兩項決定，自特區成立的日期起實施。

136. 基本法具憲法性價值，因而凌駕所有其他法律。其主要目的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訂下總則及明確法規。按照此目的，基

本法不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之自治權定下必需之規範尺度，還對該自治權之範圍作出規定。

137. 按照“一國兩制”之原則，基本法包含若干原則、政策及規定。根據此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38. 基本法內所規定之另一重要原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139. 通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基本法確保“澳人治澳”(基本法第三條)。

1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142.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內之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在任何情況下，列入附件三之法律應限於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143. 基本法以界定中央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為

起端。隨後明確地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展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治體制和機關架構。

144. 基本法繼而突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不同領域之自治權，例如經濟、文化與社會事務等領域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決定和奉行其本身之經濟及自由貿易政策，以維護資本、貨品、無形資產及可兌換貨幣之自由活動。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自行制定金融和財務政策、發行及管理其貨幣以及保持資本之流動自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然是一獨立關稅地區及自由港，並自行制定其稅務政策。

145. 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何時及如何自行對某些國際協議進行協商和簽定或參與某些國際組織作出規限。同時，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關，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之適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特別諮詢程序。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簽發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此外，也對基本法之解釋和修改設立程序。最後，此法包括三項附件，分別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附件三)。

## **B. 政治體制與機關架構**

### **一般架構**

146.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最高級政府官員，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設有一行政會協助其制訂政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

1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之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及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基本法第六十五條)。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和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詢問。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了立法會之產生方式。基本法也對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作出規定。

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各法院僅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按職權分級，計有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終審權屬終審法院所有。司法機關官員之任命、免職、履行審判職責、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其他對其獨立性之保證，完全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和其他具體普通法法規所確立。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150. 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51. 基本法之附件一列載行政長官產生之具體辦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

152. 按上述之選舉辦法之條款，各界別之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

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153.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300 人，並按照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154.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任何此等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

155.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由 200 名來自社會各界之人士組成推選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推薦一名候任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

156. 行政會委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委員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挑選。行政會由 7 至 11 名委員組成，現有 10 名獲委任的委員。

157. 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徵詢行政會意見(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行政會委員以個別形式提出其意見，但行政會之結論則以集體決定之形式表現。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之會議，通常為每週一次。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行政架構**

1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基

本法第六十一條)。

159. 在與其他法例沒有抵觸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及辦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及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160.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161.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要職位有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以及警察部門和海關之主要負責人。

162.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屬獨立機關，按照法律嚴格執行職務，不受任何人士或實體之干涉。其主管對行政長官負責。

16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五名司長：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

164. 假若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按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或保安司此等排列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165. 政府部門及其他行政機關之主管對其相關政策領域之司長負責。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1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方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規定(基本法附件二)。

167. 現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之組成如下：

議員組成	<u>A.第一屆</u> 20/12/1999- 15/10/2001	<u>B.第二屆</u> 2001-2005	<u>C.第三屆</u> 及以後各屆 2005-2009
直接選舉產生	8	10	12
由功能組別間接 選舉產生	8	10	10
由行政長官委任	7	7	7
總數	23	27	29

168. 二零零九年或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69. 立法會行使之職權計有按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可按某特定情況，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

170.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該等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



府提供諮詢意見(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171. 市政機構之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172.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兩個市政局：澳門市政局和海島市市政局。

173. 每個市政局由兩個機關組成：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市政議會是代議機關。市政執行委員會屬執行機關，財政自主。

### **臨時市政執行委員會與臨時市政議會**

174. 為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決定，在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之前，現存之市政機構應重組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市政機構。

175. 臨時市政機構通過行政長官授權，行使其職務，向行政長官負責，或若行政長官授權予行政法務司，便向其負責。

176. 向行政長官明確表示願意留任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員，其在臨時市政機構出任同一職位獲得確認。行政長官保留獲委任之臨時市政機構官員(十二月二十日第 6/1999 號行政命令)。所有市政機構官員之任期不可超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護之人權**

#### **A. 具備人權管轄權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

### **1.a) 法院**

177. 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確保法院獨立，只服從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按基本法規定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即唯一之例外情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178.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法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限。按照此原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頒佈之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司法組織之綱要，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對司法官員之法律“地位”作出規定。

179. 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條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確保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和利益受保護、防止任何違法事宜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180.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下列法院：初級法院(對第一審具一般管轄權，包括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對行政爭議具第一審之管轄權)、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 9/1999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 **1.b) 法官**

1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之法官，按當地法官、律師及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十五條)。

182. 法官之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具備受澳門法律認可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對澳門法律制度有相當認識)以及必須符合為公職人員而設之一般條件。

183. 法院之獨立性受法官之不可被免職與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確保,以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之裁判為例外情況(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八十九條、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四條)。

184. 除了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能把法官調任、使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離職(第 10/199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

185.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意謂僅在法律規定情況下,方可就其在履行其職務時所作的行為,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與第 10/1999 號法律第六條)。

186.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滿足了為確保法官之獨立性而設之所有必需條件:不可被免職、免被追究責任和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187.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行使檢察職能。由法律賦予的這些職能獨立地執行及不受任何干預(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

188. 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檢

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89. 基本法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遵從此原則，上述之第 9/1999 號法律界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一獨立自治司法機關，自主地執行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10/1999 號法律詳細規定其官員之法律地位。

190.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自治特點為檢察院遵從合法性準則和客觀準則，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唯獨服從法律。

###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191. 廉政公署屬一公共實體，享有完全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命令或指示所約束(由三月三十一日第 2/97/M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第二條，以及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

192. 廉政公署的任務如下：

- a)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行動；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公共實體之機關據位人及人員觸犯之貪污罪與欺詐罪，但作出此行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任何人作出之選舉欺詐罪行，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d) 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

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

193. 廉政專員是廉政公署之主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和第五十九條)。

194. 鑒於廉政公署在監察公共機構活動時具完全獨立於其他機關之權力，以及在保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和合法利益時獲賦予調查權，廉政公署扮演著澳門特別行政區“Ombudsman”之角色。

#### **4) 法律援助制度**

19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所有人具訴諸法律之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在保護其合法權利和利益方面獲得法律意見，以及獲取司法補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司法，尤指因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與第 9/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

196. 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與法律界人士之共同責任。

### **B. 為個人聲稱其權利遭受侵犯而設之補救措施和受害者之賠償與修復制度**

#### **1. 補救措施**

197. 法院之主要職責是監察人權事宜受尊重，懲治任何對此有所侵犯的行為。然而，在保護人權及自由方面，仍有非司法性程序。

## **1.a) 非司法性補救措施**

198. 以下項目闡述當權利與自由遭受行政機關侵犯時所作之回應方式：

### **i) 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

1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就公共機關與其本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向該中心投訴，並有權獲悉相關投訴之處理結果（五月九日第 23/94/M 號法令）。

### **ii) 向廉政公署投訴**

200. 廉政公署其中一項權力是維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與合法利益，透過非正式途徑確保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廉政公署可根據不同途徑獲取之資料，直接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糾正不合法或不正當之行政行為。

### **iii) 向立法會投訴**

20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款授予立法會接受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出的申訴的職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f)項賦予立法會主席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或投訴，並按事項之屬性轉交有關委員會的權限。

### **iv) 聲明異議**

202.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若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侵害，利害關係人可對此行為之責任人提出聲明異議，要求廢止或變更此行為。

### **v. 訴願**

203.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可對受其他機關等級權力約束之機關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提出申訴的理由建基於違法

性、違反平等、適度、公正及無私原則以及行爲之不適合性。

### **1.b) 司法性補救措施**

#### **i) 對行政行爲提出司法上訴**

204. 引起訴訟之行政行爲可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予以審查。

205. 行政法院對審理實體、機關及機構所作之行政行爲提出之上訴具全面管轄權，但這僅限於不高於局級之機關(第 9/1999 號法律)。而對高於局級之機關所作之行政行爲提起之上訴，由中級法院審判。

#### **ii) 宣告規範違法**

206. 行政法規所載之規範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由法院宣告爲違法(第八十八條及隨後條文)。同一規範在三個個案被裁定違法後，便可宣告此規範是違法，而此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及自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時起產生效力。

## **2. 為受害者而設之賠償和修復制度**

207.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必須就其侵犯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

208.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按慣例包括了在相關個案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要求。然而，假若沒有提出要求，法官可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只要原告不反對該金額，且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一般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即可。

209. 任何被裁定有罪之被告須對受害者作出賠償。每當其不能作出賠償或失去一影，仍有其他可作選擇之賠償機制。暴力罪行之受害者享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發放各類援助金之保障，以減輕身體創傷及喪失工作能力帶來之影響，或在引致死亡之情況下，有權接受家庭方面之支援(第 6/98/M 號法律)。

210. 對於自公法管理行為而產生之行政部門、政府機關主管及其他公職人員之非合同民事責任，受特定法例加以規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與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號法令)。

### **3. 裁決與法律申訴具約束力和執行性之程度**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並沒有先例具約束力此原則。法院之裁決對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具強制性和凌駕其他部門所作之決定。程序法規對於執行可能導致任何部門受影響之法院裁決，設下條款以及定明在不遵從裁決時所適用之制裁。

212. 應當注意的是，法院不得以法律沒有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藉口，拒絕審判，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民法典第七條)。

## **C. 維護受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權利**

### **1. 受基本法維護之基本權利**

213. 基本法第三章內所列載之基本權利，主要是享有自由之權利，但也內載部份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三章列舉了被不同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清單，可是其規條不是唯獨



的。因此第三章所列舉的並不完整。基本法之其他編章包含基本權利，例如在第五章內列載有關經濟方面的基本權利。

21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居民以外之所有人，依法享有基本法所載之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 **1.a) 享有自由之權利**

215. 基本法確保人之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216. 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除了確立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亦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以及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歧視。

218.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21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確立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及生育權利。

220.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確保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221. 按照宗教自由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涉宗教組織和教徒與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此外，第二款確立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

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捐獻的權利。其在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一條文第三款)。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確立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人之住宅和其他房屋。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保障。

223.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確保不可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任何人。在遭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情況下，享有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之權利。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禁止非法搜查身體、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第四款則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224.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除了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沒有人可受刑罰處罰。第二款規定任何被指控犯罪者，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理的權利。在法院判罪前均假定無罪。

225.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居留權。

226.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第三十五條保證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227.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出訴訟、獲取法律諮詢及司法補救之權利。同時，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享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 **1.b)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28. 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私有財產依法受保護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22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與自由。

230.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者的合法權益受保護。

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232.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保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所有教育機構均享有辦學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可以繼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教育機構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233.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 **2. 受普通法律維護之基本權利**

234. 基本法及人權文件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保護、發展及鞏固。

235. 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禁止設死刑及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監禁。對生命之保護，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規定之一套價值觀內最爲重要的法定資產，受若干規範所保

障，並明確指出對侵犯人之生命予以懲罰。此外，刑法典規定，除了根據基本公正原則以外，居民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以及其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23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a)項，遭刑警機關拘留的個人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必須解送刑事起訴法官進行簡易審訊、訊問或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此外，任何被羈押者有權按答辯權之原則，在最短的可能時限內接受審訊。一旦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已過，這措施便不能再適用而被羈押者必須立即獲釋放(同一法典第二百零一條)。其他權利包括了禁止不合理搜查和非法扣押、在被拘留或被控以犯罪時享有之權利、不受酷刑待遇或懲罰以及不須自證其罪。上述權利均受刑事訴訟法典所保障。

237. 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規定宗教自由、禮拜及信仰自由。此法確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法律保護。同時，亦確立宗教之神聖不可侵犯性。按此法之條文，除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外，所有人均不可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受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被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

238. 根據同一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其與各宗教教派之關係建基於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以便成效，第三條第三款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同一條文之第二款列明“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此法之第四條重申平等原則，指明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均屬平等。

## **D. 人權文件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組成部份的方式**

### **1. 單元制與國際法之首要性**

239.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之外交及國防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以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某些適當領域中，自行行使若干權力，這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財務、船務、通訊、旅遊業、文化、科學與科技及體育方面。

240.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及根據情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需要，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241. 雖然基本法並沒有對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具體規定，但按“一國兩制”這規定原則，維持單元制度。其中一項重點是國際法和國內法屬同一一般法律秩序之組成部份，同時按相同標的運作。

242. 法律之公開性原則是澳門法制之另一基石。按照此原則，十二月二十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三條第六款和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議須公佈於《公報》。

243.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奉行單元制和法律之公開性原則，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核准之國際協議，或前述有關於適當領域內之國際協議獲行政長官批准或核准，便公佈於《公報》而立即

和自動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組成部份。

24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不存在把國際法併合於國內法才使國際法產生效力之需要。但是，在承擔國際義務時所作之保留或聲明，又或國際文件之措辭，可能導致條約之某一或某些條款不能自行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條款雖仍完全及直接有效，但必須通過國內立法才能實施，猶如出現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的情況(基本法第四十條)。

245. 當國際法和國內法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時，國際法優於國內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條第三款)。

## **2. 人權文件可否通過法院及行政機關被直接援引或實施？**

246. 猶如上述解說，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然地成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一部份，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同樣從屬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法律之執行。猶如任何其他人般，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具備必須之“立足點”(Locus Standi)而援引法律(國際法或國內法)條文，法律之如何執行和是否執行由法院作最終決定。

## **四、通告及宣傳**

### **A. 促進傳播人權之行政措施**

247. 在近年間於澳門執行之國際人權條約受廣泛宣揚。政府

及其部門採取了若干在本地社區促進通告及傳播人權之措施，主要是通過在傳媒，但也利用競賽、查詢及互動途徑以及藉派發具特定主題之小冊子及傳單。此外，基本權利也併合於學校課程之若干學科內。

248. 許多旨在促進認識基本權利和義務而與鄰近社團開展的活動具特定目標，尤指與工會及教育中心合辦之活動。法律翻譯辦公室也每天在一些澳門主要報章內提供法律資料。

## **B. 撰寫報告書**

249. 中央人民政府按不同人權條約，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報告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慣例，在諮詢本地非政府組織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條約之意見後，就有關國際公約之本地適用性，預備起草報告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的規定就公約適澳於  
2004 年所作的首份報告\*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序言

780.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就

---

\* E/1990/5/Add.59, 3 月 4 日。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提出的首份報告。報告內容所涉期間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81. 本報告是按照關於國際人權公約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指引（HRI/GEN/2/Rev.1）而編製，並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訂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配合閱覽。當論述一些共通的內容時，亦應一併考慮中國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所提出的報告的第三部分所載的資料〔 CERD/C/357/Add.4〈第三部分〉和 CRC/C/83/Add.9 〕。

782. 公約自 1993 年 7 月 27 日<sup>1</sup>起在澳門適用。公約文本刊登於 1992 年《澳門政府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副刊三。

783. 1999 年 12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因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產生的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承擔，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如下聲明：

“1.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此公約，尤其是公約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規定的澳門的地位。

2.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約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如作出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約規定抵觸。*

---

<sup>1</sup> 1993 年 4 月 27 日，葡萄牙共和國已就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一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在上述範圍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公約締約國在國際間的權利和義務。”

784.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開始實施。

785. 具有憲法法律地位的《基本法》，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規定了各項原則、政策和規定。按照該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786. 《基本法》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條）。此外，尚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787. 就公約的問題而言，《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788. 委員會曾表示十分關注居民不熟識司法制度，以及對公約所規定的原則和權利的宣傳不足等問題。其他關注的事項包括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在社會保障方面缺乏保障、欠缺為傷殘人士和智障人士在就業、教育和進出公共設施等方面而制定的特殊計劃。

789. 應予強調的是，自回歸以來，政府一直作出極大的努力和採取了重要的措施，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能完全享有公約所規定的權利。例如，擴大社會保障的範圍、改善傷殘人士和

智障人士的生活條件並確保他們有更優質的生活、進行大量廣泛的宣傳和推廣人權的工作。

## 第一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

790. 如上文所述，《基本法》具有憲法法律的地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設定了一般原則，亦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央政府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經濟、社會和文化事務、對外事務等方面作出規定。此外，《基本法》亦載有關於其本身的解釋和修改的規定、附則，以及三份附件。首兩份附件分別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第三份附件則定出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791.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除了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792.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確立了澳人治澳的方針（第三條）。

793.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第七條）。

794.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和制定本身的經濟金融、社會

和文化政策，並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和實施機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作為一個獨立的關稅地區，亦體現了其享有和行使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收入和稅收全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和支配，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徵稅。

795.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和組織架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訂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有更詳盡的資料。

## 第二條

### 公約所載權利的承認和適用

#### A. 在保障權利方面不存有任何區分

796. 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深深地植根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內。

797. 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一般原則之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條）。

798. 關於基本權利的主要實質性規定載於《基本法》第三章。然而，《基本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了受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而在《基本法》的其他章節中更專門規定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基本權利。這一系列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亦受多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公約所保障。適用的國際公約均直接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

799. 《基本法》確保了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800.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明確規定了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的權利。第四十四條則規定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人均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801. 不論所涉權利是否屬個人的基本權利，除了合法性原則和公開性原則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亦是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一項根本原則。

802. 對《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護，是通過普通法例予以確保。

803. 政府與私人產生關係時，不得因其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而使之享有特權、受惠、受損害，又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經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804. 上述原則亦明確規定於其他多項法律之中，例如《家庭政策綱要法》（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和訂定澳門教育制度總綱的法律（8 月 29 日第 11/91/M 號法律）。

80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竭盡所能，使人權和基本自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保障。

## B. 為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而採取的措施

806. 如上文所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人不論其種族、血統、宗教或性別，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須服從於法律。任何政府機關、官員或個人，均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

807. 《基本法》確保所有人均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所有人均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十六條，並配合第四十三條）。

808.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個人的人權可直接向法院主張。然而，人權亦可通過準司法機制和非司法機制予以保障和實現。關於這方面，值得強調的是，旨在保護個人基本權利的規定不斷增加，例如：向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權利，事實上，這權利早已存在，今天則在憲法法律的層面予以明確承認（《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按照 8 月 1 日第 5/94/M 號法律的規定行使的請願權今天繼續維持；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的權利，同樣，這權利在回歸前已經存在，今天則通過關於廉政公署的權限和權力的新法例加以強化（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最後，尚有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規定的行政申訴機制。

809. 廉政公署在擔當調查專員角色方面的職責和權力均有所增加。廉政公署繼續負起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和正當利益受保護的職責，確保公共權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性和效率等準則，今天，更具有在本身職責範圍內進行刑事偵查的獨立權力。

810. 近年來，適用於澳門的關於人權的公約一直得到廣泛的宣傳。先後於 1997 年 2 月、1999 年 4 月、2001 年 7 月、2002 年

6 月和 8 月，以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和葡文）印製公約，並向市民派發。

811. 此外，亦有印發以人權作專題的宣傳單張和小冊子，計有：基本權利（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兒童權利（1998 年和 2001 年）；家庭權利（1998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勞動法（1998 年至 2001 年）；財產權（1997 年）；法律對兒童和青少年的重要性（2000 年至 2002 年）；司法援助制度（1997 年和 200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1997 年、1999 年至 2002 年）；社會保障制度（1999 年和 2002 年）。

812. 2001 年 5 月，立法會製作並出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人權方面較重要的法律的彙編，例如，結社權、《家庭政策綱要法》、《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等等。

8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採取了其他措施，在當地社區和學校宣傳關於基本權利的意識並提供相關的資訊，尤其是通過傳播媒介、比賽、調查、互動節目、政府網頁、印務局網頁、（以兩種正式語文和英文印製的）法例彙編光碟等不同方式進行宣傳。

814. 在上述網頁中，可查閱多個國際公約的文本、全國性法律、《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法典（例如，《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等等）。

815. 近年來，傳播媒介在社會上發揮著重要的功能，通過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尤其是為在澳門占大多數的社群（華人社群）而舉辦的活動，提供關於基本人權的資訊和加深市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認識。

### 第三條

#### 男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816. 如上文所述，《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歧視。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特別規定，婦女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屬民法法系的制度，特點是以一系列基本原則，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作為整個制度的根基。

817. 關於男女平等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多個公約，例如，1960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1958年《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

818. 民法並無規定男女在法律人格和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方面，尤其是在締結婚姻、婚姻財產制、擁有財產的能力、訂立合同的權利和繼承權等事宜上有任何區分。

819. 男女平等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一，確保男女在平等基礎上接受教育。

820. 在勞動法方面，有一系列訂定反歧視（預防和監控）措施的規定，使所有勞動者均能獲得平等的待遇，不因性別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這項禁止歧視的原則包含了工作機會均等、在工作地點的待遇均等、同等價值的工作獲付予同等報酬、接受職業培訓方面的機會均等等內容。在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所規範的事宜時，將就這課題作更詳細的論述。



821. 應注意的是，為糾正不平等情況而作出具積極意義的歧視是可以接受的，在這情況下，可因應優惠某一性別的實際需要而訂定合理的特別規定（規範勞資關係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822. 在移民法方面，不存在可被視為歧視女性的任何規定。女性和男性均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在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 第四條

##### 容許對公約所載權利作出的限制

823. 按照《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則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824.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825. 按照 12 月 9 日第 9/2002 號法律，即《內部保安綱要法》的規定，可採取可能限制若干公民權利的例外措施，但不妨礙《基本法》第四十條的適用，因而亦不妨礙公約第四條的適用。

826. 經 12 月 16 日第 32/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9 月 28 日第 72/92/M 號法令所規範的民防制度，容許在發生嚴重意外或危險、災禍或災難時採取緊急措施。在採用任何可能限制權利的措施

時，應符合必要、適度和與既定目標相符的標準，並應遵守法律的一般原則。

## 第五條

### 對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的限制

8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僅在因實際情況所需時，方可依法對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

828. 《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亦然，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受到任何限制，而此種限制不得與該等公約抵觸。

## 第六條

### 工作權

#### A. 法律體制

829.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8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推行促進經濟發展和使勞資雙方達至合理平衡的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和第一百一十五條）。

831. 在私人工作方面，三大勞動法例分別是規範澳門勞資關

係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訂定保障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的規則的 10 月 9 日第 52/95/M 號法令，以及訂定《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的 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

832. 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進行上述範疇的法律改革工作，例如，勞動訴訟法律制度、輸入外地勞工的法律制度、勞資關係制度、工作安全和衛生等方面的法律改革，目的是改善勞資關係、改善工作環境和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833. 在公職方面的工作關係由經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先後作出多次修改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範。

834. 除上文提及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外，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B. 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

835. 亞洲金融危機是 1998 年後失業率上升的主因之一。對經濟作結構性調整的需要增加了對第三產業的專業勞動力的需求。基於上述原因，經濟和就業放緩，失業情況主要集中在第二產業。

就業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比率	1999	2000	2001	2002
勞動力參與率 (%)	65.5	64.3	64.8	62.3
男性	76.4	74.6	74.7	70.6
女性	56.1	55.3	56.2	55.1

比率	1999	2000	2001	2002
失業率 (%)	6.3	6.8	6.4	6.3
男性	8.0	8.6	8.1	7.9
女性	4.4	4.6	4.4	4.5
就業不足率 (%)	1.3	3.0	3.6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836. 上述原因亦造成就業不足率上升，並導致無法按照勞動者的專業資格配對工作。

837.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實行了新的刺激就業的措施和計劃，例如，為勞動者提供培訓、完善專業和技術訓練，以便克服上述的經濟困境和適應新的市場需求。在 2001/2002 年期間，經濟復甦的蹟象明顯可見，正是實行上述措施的積極成果。

838. 上文述及的第 4/98/M 號法律規定，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工均有權按照其工作的數量、性質和質量收取回報，就相同價值的相同工作收取相同工資，在衛生和安全的條件下工作，獲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每周休息和有薪定期假期，收取當地公眾假期的報酬，以及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第五條）。

839. 外地勞工在患病或懷孕時同樣獲得援助，並獲提供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第 24/89/M 號法令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七條）。

840. 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尚應指出的是，1925 年《本國工人

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外地勞工數目的演變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入境	9,988	7,334	7,542	7,720
出境	9,818	12,296	8,838	10,185
外地勞工結餘數目	32,183	27,221	25,925	23,460
年增長率(%)	+ 0.5	-15.4	- 4.8	- 9.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按性別和國籍統計的就業人口

2001	總人數	中國內地		葡萄牙		菲律賓		英國		其他	
男女	202,807	181,725	89.60%	14,881	7.34%	4,457	2.20%	497	0.25%	1,247	0.61%
男	106,749	95,902	89.84%	8,030	7.52%	1,783	1.67%	282	0.26%	752	0.70%
女	96,058	85,823	89.34%	6,851	7.13%	2,674	2.78%	215	0.22%	495	0.5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就業調查

### C. 主要就業政策和保障工作權的措施

#### 就業推廣

841. 勞工暨就業局負責執行旨在創造就業機會和營造穩定/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的就業政策和措施，其首要宗旨是控制高企的失業率和回應勞動市場的實際需要。

842. 關注的重點集中在青少年就業、工資水平低和學歷與技術資格提升等問題。

843. 為執行上述任務，勞工暨就業局提供各種旨在回應市場需求的服務，包括職業輔導和職業培訓，舉辦關於工作衛生和安全的工作坊，完善勞動法例，通過就業輔導組提供服務，監察勞資關係，舉行講座/研討會，提供社會服務。

844. 2000年6月，勞工暨就業局的就業暨職業關係促進處推出“一站式”的新計劃，為求職者提供協助，並為社會工作局收集資料。這項服務的目的是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回應求職者和社會保障制度受惠勞工的需求。2001年12月，勞工暨就業局開始推行“服務承諾”計劃，以完善其服務，例如接待公眾的服務。

845. 勞工暨就業局亦成立了就業輔導組，免費向求職者和勞工提供協助。

846. 就業輔導組的工作目標之一是協助勞工尋找更好的工作，促進企業與求職者之間的接觸（求職面試），以及按照勞動市場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2001年，錄得職位空缺的登記 25,491 個、求職面試 37,140 人次、成功轉介就業個案 1,289 宗。

### **對弱勢社群的就業援助**

847. 就業政策包括有助殘疾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和有助創造其他勞動形式的措施和技術、財政性質的鼓勵，尤其包括在自行創業、職前培訓、重新適應工作和在受監護狀況下的就業等範圍內的措施和鼓勵（7月1日第33/99/M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

848. 為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的失業者投入社會和就業，

社會保障基金向私人機構提供技術和財政援助。

849. 在這方面，尚應指出由兩個私人機構開展的工作，包括“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和“澳門特殊奧運會訓練中心”。前者為中度智障人士和年滿 16 歲的男女傷殘人士提供專業培訓，後者則為年滿 16 歲具自理能力的智障人士提供專業訓練。

850. 2000 年，勞工暨就業局為 10 名傷殘人士主辦首次培訓活動，其後，學員均投入了勞動市場。2001 年，再為 10 名受訓者開辦另一項培訓課程，學員現正等待就業安排。2002 年，勞工暨就業局舉辦了四項培訓課程，受訓傷殘人士共 40 名。有關的培訓活動仍繼續進行。

851. 此外，亦有為囚犯安排工作和提供職業培訓，包括課堂教授、正規教育和再教育等活動。

852. 為培養、保持和發展囚犯的工作能力，以助其重返社會，在監獄內亦為囚犯安排與其本身的職業培訓和進修相適合的課程（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五十一條和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853. 所有囚犯均按其工作、專業程度和工作表現收取報酬。

#### **D. 職業培訓計劃**

854. 最重要的職業培訓計劃由 9 月 16 日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宗旨是開拓新的就業領域和開展新的職業培訓，以創造更理想的就業機會和提升勞工的專業資格。

855. 職業輔導和培訓是為所有人而設，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

## 私人工作

856. 2001 年，勞工暨就業局的職業培訓中心（直接或與其他實體合作）開辦了 134 項課程，學員人數共 3,224 人，與上年比較，增幅達 100%。學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加入了為失業人士而設的中國文化課程。

857. 勞工暨就業局在多家企業內舉辦了 20 項職業培訓課程，目的在於增加就業機會。參加有關培訓計劃的學員人數由 2000 年的 458 人增加至 2001 年的 1,693 人。

2000 及 2001 年度職業培訓中心就讀學員人數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學生總人數	
		2000	2001
職前培訓（青少年和初次求職者）	學徒培訓（14 至 24 歲）	113	110
	專業資格培訓	20	100
延續培訓（就業青少年或成人）	進修培訓	117	311
	再培訓	1,201	633
	在崗再培訓活動	113	234
	文化進修課程（年滿 40 歲的失業人士）	—	1,321
		—	515
由勞工暨就業局主辦或合辦的培訓課程（合共）		1,564	3,224
純粹只為企業提供場地進行培訓的企業內部培訓課程		458	1,693
總數		2,022	4,917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局，2001 年活動報告



## 公職

858. 公務員同樣有權接受延續教育和培訓，從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以回應市民與日俱增的需求。

859. 行政暨公職局一直為公務員舉辦各類培訓活動，並分為專門培訓、語言培訓和專業技術培訓。語言培訓基本上集中於普通話、廣州話和葡語的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則分為以下類別：資訊系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公共關係和溝通技巧。

860. 旅遊局亦為旅遊業的學員和從業員開展職業培訓計劃，以提升該行業的服務素質。有關資料已上載於以下網址：[www.macautourism.gov.mo](http://www.macautourism.gov.mo)。

861. 旅遊學院為公眾提供多項專業和職業培訓課程，而專業及延續教育學校的使命是令旅遊業能緊密配合社會需求。這類培訓課程的本地學員人數與外地學員人數的比例通常為 99：1，而學員中男性占 54%，女性占 46%。更多的資料已上載於以下網址：[www.ift.edu.mo/mecats/index.htm](http://www.ift.edu.mo/mecats/index.htm)。

862. 澳門理工學院設有一所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提供大量的培訓課程。此外，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高等衛生學校、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亦提供各類型的課程。更多的資料已上載於以下網址：[www.ipm.edu.mo](http://www.ipm.edu.mo)。

## E. 對工作權的限制

### 男女平等

863. 如上文所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不存在任

何對工作權、就業和職業培訓方面的平等原則和不歧視原則的限制。近年來，一直不斷地完善相關的立法工作。

864. 私人工作和公職方面的勞動法例均明確承認，所有工作人員有權獲得平等的待遇，不因性別、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有同等的就業機會，在工作地點獲得同等的對待，堅持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歧視女性和同工同酬的原則。

865. 其後，關於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的法例進一步鞏固上述的原則。該法例明確規定男女平等、求取工作的平等（第五條）、在職業培訓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第六條）、就業機會平等（第七條）等各項權利。

866. 《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亦規定必須遵守不歧視、同工同酬和在工作地點獲得同等對待等原則。

按性別和年齡統計的就業人口

年份	性別	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1999	男女	196,1	24,7	55,8	68,2	35,7	8,9	2,7
	男	104,2	9,3	25,7	38,8	22,0	6,4	2,0
	女	92,0	15,5	30,1	29,4	13,8	2,4	0,8
2000	男女	195,3	23,0	54,4	68,3	38,2	9,0	2,4
	男	103,2	9,1	25,2	37,4	23,5	6,3	1,7
	女	92,1	13,9	29,2	30,9	14,7	2,7	0,7

年份	性別	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2001	男女	202,8	24,3	53,6	67,1	43,5	10,6	3,8
	男	106,7	9,7	24,3	36,4	26,0	7,4	2,8
	女	96,1	14,5	29,3	30,7	17,5	3,2	0,9
2002	男女	200,6	21,7	51,2	65,7	46,4	12,4	3,2
	男	104,1	8,8	23,2	34,3	27,1	8,4	2,3
	女	96,5	12,9	28,1	31,5	19,3	4,0	0,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按性別和年齡統計的失業人口

年份	性別	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1999	男女	13,2	3,2	2,9	4,4	2,2	0,5	0,1
	男	9,1	2,0	1,8	3,2	1,7	0,3	0,1
	女	4,2	1,2	1,1	1,3	0,4	0,2	----
2000	男女	14,2	2,7	2,8	5,2	2,9	0,5	0,1
	男	9,8	1,7	1,7	3,8	2,2	0,4	0,1
	女	4,4	1,1	1,1	1,5	0,7	0,1	----
2001	男女	13,9	2,7	2,7	4,9	3,0	0,5	----
	男	9,4	1,7	1,7	3,1	2,5	0,4	----
	女	4,5	1,0	1,0	1,8	0,5	0,1	----

年份	性別	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2002	男女	13,4	2,7	2,3	4,5	3,1	0,8	----
	男	8,9	1,7	1,5	2,9	2,2	0,6	----
	女	4,5	1,0	0,5	1,6	0,9	0,2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867. 為消除在工作地點出現的歧視情況，勞工暨就業局進行了各式各樣的工作，例如宣傳運動、稽查工作，等等。勞工暨就業局負起確保勞資關係符合法律規定和保障勞工權益的責任（第52/95/M號法令第十六條）。

868. 所有勞工均可按照上述法令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勞工暨就業局提出投訴。到目前為止，尚未接獲任何以歧視為由而提出的投訴。

### 具積極意義的歧視

86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明確承認某類群體應獲特別保護的事實，規定婦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受到特別的保護。

970. 容許對婦女或未成年人作出具積極意義的歧視，目的是糾正事實上的不平等或濫用不歧視原則的情況。

971. 在這方面，勞動法例禁止或限制可對未成年人的身體、

精神或道德發展造成損害（或構成潛在危險）的工作（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和第四十條）或可對婦女的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或潛在危險）的工作（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和第 4/98/M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

872. 關於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的法令亦作出特別規定，以保護婦女的生育功能，限制或禁止可對婦女的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的工作，即使純屬潛在危險亦然（第八條）。

873. 如違反上述規定，勞工暨就業局可按每項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名勞工，向僱主實體科以最高額為澳門幣 12,500 元的罰款（第 24/89/M 號法令第五十條）。

## 第七條

### 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 A. 法律體制

874. 1921 年《工業企業中實行每週休息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1947 年《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1951 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1957 年《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週休息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以及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87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多項規範最基本工作衛生和安全

條件的制度，其中包括《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10月22日第57/82/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程》（7月19日第44/91/M號法令），以及關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7月12日第34/93/M號法令）。

876. 在這方面，尚應指出的是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該法令規定了就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獲得補償的權利。

877. 上述多項法規構成一個以一系列鼓勵和處罰措施為基礎的法律制度，按照這制度，所有勞工均有權享有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而僱主實體有責任對工作危險加以預防和控制。

878. 勞工有權享有基本工作條件的原則由規範澳門勞資關係的第24/89/M號法令的第十四條和《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五條第一款c項規定。

879. 勞工暨就業局的勞工事務稽查廳負責監察關於工作安全和衛生的規定的遵守情況。該廳與工作衛生暨安全廳共同負責常規的稽查工作，並有權對違法者科處罰款。

## **B. 關於工資的資料**

### **工資的訂定**

880. 在公職方面，工資是根據一薪俸表訂定，而該表是按照人員的職級定出其薪酬。最低工資為澳門幣5,000元。

881. 在私人工作方面，並無訂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規範。按照規範私人工作勞資關係的法令規定，工資是由僱主與僱員協議訂定（第 24/89/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

882. 然而，上述法令第二十五條規定了合理工資的一般原則，意即契約自由須受善意原則限制。

883. 值得強調的是，進行中的勞動法修訂工作的目標之一正好是引入一最低工資制度。

884. 同工同酬原則明確規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動法，包括公職和私人工作兩方面。

885. 目前，並無關於公職和私人工作的收入分配情況的統計資料。唯一由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數據顯示，(男/女)僱員的月薪中位數在 1997 年為澳門幣 5,221 元，在 2002 年為 4,772 元。公職方面，由 1999 年至 2002 年，平均月薪為澳門幣 14,643 元。

### C. 衛生和安全的工作條件

886. 如上文所述，已制定促進衛生與安全工作條件和規定預防措施的法例，同時亦作出實際的措施，以確保法例被遵守。

887. 勞工暨就業局的另一項任務是推行防止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所需的措施，尤其是透過向僱員和僱主進行教育、培訓和宣傳最低行事標準等以推行有關措施。

888. 此外，勞工暨就業局在行使其勞工事務稽查權力時，可在工作地點收集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命令勞工接受勞工暨就業局的醫護部門的診察、編製有關工作安全的報告和發出證明書。

889. 儘管工作意外和職業病受害人的數字在最近十年均有所增加（35.3%），然而，1997年至2001年的增幅僅為2.4%，表示出工作條件有明顯的改善。另一方面，由1991年至2001年，工作意外導致死亡的數字亦大幅下降。

工作意外和職業病

每年事故數位	1997	2001	2001/1991 (%)	2001/1997 (%)
工作意外受害人 - 總數	3,567	3,651	+35.3	+2.4
導致死亡的意外	8	6	-50.0	-25.0
職業病	-	-	-	-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局，2002年

#### D. 享有同等的提級機會的原則

890. 提級僅取決於按人員的工作表現和經驗而作出的評價的結果。

891. 訂定職業技術培訓法律制度的法規亦明確保障了參加職業培訓課程和訓練的平等機會（9月16日第51/95/M號法令第四條a項）。

892. 在公職方面，平等機會原則同樣得到提倡，並以公職制度應作為榜樣，使私人工作積極效法此一前提為基礎。



## **E. 享有定期休假、休息、閒暇、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報酬的權利**

893. 在私人工作方面，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周為 48 小時；在公職方面，公務員每周工作 36 小時，每日工作不少於 7 小時。

894. 在私人工作方面，工作者每工作 7 日，有權享受給薪周假 1 日；在公職方面，周假為 2 日。

895. 在私人工作方面，工作者每年有權享受 6 個工作日的年假和收取一項最少相當於 6 個工作日的薪酬的假期津貼，且每年有權享受 10 日的法定公眾假期；在公職方面，公務員每年有權享受 22 個工作日的年假和收取一項相當於其月薪的假期津貼。

## **第八條**

### **參加工會的權利**

896.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二十七條）。

897. 工人有權組織和參加工會。事實上，工會團體早已成為澳門社會中的一個活躍群體，參與政治事務，維護工人階層的權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79 個從事工會活動的工人團體，其中 5 個由公務員組成。

898. 結社自由規範於 8 月 9 日第 2/99/M 號法律。任何群體均有權毋需取得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

反刑法又或抵觸公共秩序。

899. 目前，並無關於社團成員數目的資料。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有 8 個工人團體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設立的，其中 6 個是在 2002 年設立。

900. 集體談判權利同樣獲得承認。事實上，僱主和工人團體的代表均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中占一席位，該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關，其職能是推動勞資雙方的對話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此外，該實體亦就社會勞動政策，尤其是工資、工作制度、就業策略和社會保障等事宜發表意見。

901. 1948 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和 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902. 不存在對身為或將成為工會團體成員的工人的歧視，亦不存在對自由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的權利的限制。

903. 限制或壓制行使罷工權的措施均屬違法。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的罷工權則例外受到限制（經 12 月 30 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

## 第九條

### 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

#### A. 法律體制

904. 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明確規定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該條文規定“澳門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此外，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之一是制定政策，以發展和改進全面的社會福利制度。

905. 在這方面，現正進行法律上的修改，以完善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

906.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動用大量的財政資源，以解決失業問題和優化勞動力。

907. 值得強調的是，自回歸以來，社會保障方面有明顯的改進。主要目標是糾正可見的不正常現象和向較有需要協助的人士，如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殘疾勞工等提供援助，為此，亦設定了若干新的社會福利（10月16日第199/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

908. 本地的私人組織只要不違反法律，亦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社會服務。

## **B. 社會保障制度、福利和資助方法**

909. 主要的社會保障制度有二：一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一是私人工作的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

### **公職**

910. 在公職方面，工作人員有權根據本身的家庭狀況而獲發放不同的福利，如家庭津貼、房屋津貼、結婚津貼、子女出生津

貼、假期津貼、聖誕津貼和輪值津貼。此外，尚有發放其他的社會福利，如年資獎金、撫恤金、死亡津貼、喪葬津貼、衛生護理，等等。

911. 如屬退休工作人員，上述福利是由澳門退休基金會負責發放。澳門退休基金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中的一個自治實體。

912. 公共行政當局的退休制度是一個既定的福利制度。上述基金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工作人員的定期供款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一特定百分比的撥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退休金的數額是按照工作人員在行政當局服務的年數和退休前所收取的薪酬計算。

#### 公共行政當局的社會保障制度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衛生護理	受益人：現職工作人員、退休工作人員和某些生活由工作人員負擔，且不屬其他衛生護理福利制度受益人的家庭成員，以及受惠於撫恤金福利制度的家庭。受益人的供款額為其總收入、工資或退休金的 0.5%。
結婚津貼	受益人結婚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2,300 元的結婚津貼。
出生津貼	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2,300 元的子女出生津貼。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退休金	退休金福利共有兩類：自願退休的退休金和強制退休的退休金。後者發放予年滿 65 歲且服務時間滿 15 年的工作人員，前者則發放予年滿 55 歲且服務時間滿 30 年的工作人員。受益人有權收取的退休金相等於作為計算基礎的薪俸的三十六分之一乘以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年數，而服務年數最高為 36 年。
傷殘津貼	傷殘津貼是發放予經醫學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員（服務時間須滿 15 年），又或發放予因在職時意外、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員，在這情況下，免除有關服務年數的限制。受益人有權收取的傷殘津貼相等於作為計算基礎的薪俸的三十六分之一乘以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年數，而服務年數最高為 36 年。
喪葬津貼	工作人員死亡時，發放澳門幣 2,700 元的津貼，以資助喪葬費用。
死亡津貼	工作人員死亡時，視乎其屬在職人員或退休人員而定，其家庭成員有權收取一項死亡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作人員月薪酬的 6 倍或工作人員在死亡之日應收取的定期金的 6 倍。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撫恤金	受益人：在生配偶和胎兒，以及具備享受家庭津貼的條件的其他繼承人。撫卹金相等於澳門退休基金會供款人在死亡之日所收取的或假設在該日離職待退休而有權收取的退休金金額的 50%。
家庭津貼	如屬工作人員的配偶和尊親屬，且其每月本身收入不超過薪俸表 100 點的相應金額的一半（即澳門幣 2,500 元），則工作人員有權每月就其配偶和每名尊親屬收取一項澳門幣 170 元的家庭津貼；如屬工作人員的未成年卑親屬、年齡介乎 18 歲至 21 歲的正接受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的卑親屬和年齡不超過 24 歲的已註冊就讀任何大專課程的卑親屬，則工作人員有權每月就每名卑親屬收取一項澳門幣 220 元的家庭津貼。
房屋津貼	居於澳門的受益人有權每月收取一項澳門幣 1,000 元的房屋津貼。

資料來源：澳門退休基金會和行政暨公職局，2002 年

## 私人工作

913. 私人工作的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障基金提供，而衛生局則主要負責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社會保障基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中的一個自治實體。按照 10 月 18 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的勞工，方可成爲

受益人，其僱主亦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為供款人。

### 社會保障基金的福利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疾病津貼	受益人最少須在患病的季度前 12 個月中的 9 個月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疾病津貼按日計算並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支付。如屬住院的情況，津貼金額為每日澳門幣 70 元（每年最多 180 日），如屬非住院的情況，津貼金額為每日澳門幣 55 元（每年最多 30 日）。
結婚津貼	受益人結婚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1,000 元的結婚津貼，但最少須在結婚的季度前 12 個月中的 9 個月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出生津貼	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1,000 元的子女出生津貼，但最少須在子女出生的季度前 12 個月中的 9 個月，或在子女出生的季度前 24 個月中的 15 個月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養老金	年滿 65 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居最少 7 年，且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 60 個月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每月可獲發澳門幣 1,150 元的養老金。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殘廢金	年滿 18 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居最少 7 年、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 36 個月，且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宣告為喪失工作能力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每月可獲發澳門幣 1,150 元的養老金。
喪葬津貼	喪葬津貼是在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或補助金受領人死亡的情況下發放能證明已承擔喪葬費的人士，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300 元。
因感染肺塵埃沉著病而發放的津貼	津貼是發放予在法律設定的情況下感染肺塵埃沉著病的人士。
救濟金	<p>發放澳門幣 750 元的救濟金的目的是保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缺乏生活資源以滿足基本需要，但無權領取養老金（年滿 65 歲）或殘廢金（年滿 18 歲）的長者和殘廢者。</p> <p>補充補助金：如證實養老金、殘廢金或救濟金受益人所領取的補助金金額不足以應付其基本需要，可向其發放一項補充補助金；補充金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發放和支付。</p>
額外津貼	養老金、殘廢金和救濟金受益人可於每年一月份領取相等於月補助金金額的額外津貼。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失業津貼	失業津貼是一項按日發放予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的受益人的金錢給付，但該受益人必須已在勞工暨就業局登錄、在勞工暨就業局就業輔導組作出登錄的季度開始前的 12 個月期間有供款。失業津貼為每日澳門幣 70 元，每年最多可發放 90 日的津貼。

資料來源：社會保障基金，2002 年

914. 社會保障基金的三個收入來源為：(1) 政府撥款。(2) 僱主和僱員的社會保障供款。(3) 投資所得。每年，政府須將收入的 1%撥給社會保障基金（10 月 18 日第 59/93/M 號法令）。

915. 每一勞工每月供款澳門幣 15 元；每一僱主每月供款澳門幣 30 元或 45 元，視乎其僱員屬本地僱員或非本地僱員而定；自僱勞工每月須供款澳門幣 45 元。

#### 本地居民的失業津貼

失業津貼種類	主要特點
職業培訓津貼	職業培訓津貼是發放予修讀由指定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失業者。學員每月的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可獲發放每日澳門幣 80 元的津貼，每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800 元。

失業津貼種類	主要特點
失業救助金	失業救助金是發放予修讀文化進修課程的失業者。學員每月的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每月可獲發放失業救助金。失業救助金按照家團成員人數計算：1 人家庭獲發澳門幣 1,800 元，6 人或以上的家庭則獲發澳門幣 6,800 元。
失業者的就業津貼	僱主每聘用一名已在勞工暨就業局登記的失業者，可獲發澳門幣 13,800 元的津貼（分 6 個月支付）。
對殘疾失業者的津貼	該項津貼是發放予為殘疾失業者提供特定協助（例如職業培訓、工作坊、工作安排、消除建築障礙的計劃等）的組織和民間實體，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 元。
聘用初次求職青年的津貼	僱主聘用年齡不超過 26 歲、已在勞工暨就業局登記，且屬初次求職的青年，可獲發澳門幣 12,000 元的津貼（分 6 個月支付）。

資料來源：社會保障基金，2002 年

### C. 用於社會保障的國民生產總值

916. 在最近十年，用於社會保障的支出相當穩定。然而，近年出現的經濟衰退導致 2000/2001 年的支出驟增。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特別撥款，以便其推行多項援助

本地失業者的臨時計劃。

社會保障的支出在總預算中所占百分比（千元澳門幣）

年份	1999	2000	2001
社會保障的支出	349,577	382,803	513,446
政府對退休基金會的撥款	318,076	316,617	323,420
合共	667,653	699,420	836,866
在總預算中所占百分比	6.81%	7.98%	8.9%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2 年

政府對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千元澳門幣）

年份	1999	2000	2001
政府預算的百分之一	81,746	84,571	78,553
特別津貼	--	12,000	122,540
合共	81,746	96,571	201,093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2 年

#### D. 公共社會保障制度的補充安排

917. 社會保障基金為勞工提供社會保障制度。然而，私人企業亦可為其僱員建立本身的福利基金(經 7 月 2 日第 10/2002 號法律修改的 2 月 8 日第 6/99/M 號法令)。另一方面，僱員亦可選擇參加保險公司推出的退休計劃，從而擴大本身的社會保障範圍。

## E. 未享受社會保障的情況

9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均可享受社會保障，且不存在性別或種族歧視。

919. 公務員如不在退休基金會登記，則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九款）。

920. 按照 10 月 15 日第 227/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社會保障制度已擴展至自僱勞工，以便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所有受僱和自僱勞工均能享受社會保障的目標。

## 第十條

### 對家庭的保護

#### A. 法律體制

92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單位。男女在婚姻方面完全平等，有權自由和按己意結婚。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成為受法律尊重和保護的人類價值與社會價值。

922.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了澳門居民的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則承認私人和法人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財產的權利。

923. 經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通過的《家庭政策綱要法》訂定了家庭政策的基礎制度，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典》則規定家庭方面的權利。兩項法規均重申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自由成

立家庭和結婚的權利。

924. 按照《家庭政策綱要法》的規定，家庭政策的目標如下：

1) 保證成立家庭的權利，保護作為崇高的人類和社會價值的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2) 確保兒童受保護、發展和獲得教育的權利；3) 提高有關工作、房屋、衛生和教育方面的生活條件，務求使家庭及其每一成員能全面發展；4) 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5) 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6) 支援長者融入和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和互助；7) 確保家庭在影響其精神和物質存在的決策上作實際參與，以及其組織的代表性；8) 鼓勵家庭參與社群的發展進程。

925. 家庭一詞可以有不同的意思，最普遍的意思是因結婚和收養而產生的關係。然而，家庭亦可指共同居住及/或分享同一經濟資源的人、事實婚和事實婚者的子女、單親家庭，等等。

926. 夫妻雙方均有管理家庭事務的責任，並應以家庭幸福和彼此利益為前提，就如何共同生活達成協議（《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和第 6/94/M 號法律第二條）。

927. 《民法典》規定 18 歲為法定的成年年齡（第一百一十八條）。然而，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未成年人結婚，親權即予解除。

928. 原則上，結婚的最低年齡與法定成年年齡相同。然而，只要獲行使親權的父母許可或獲監護人許可，滿 16 歲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亦可結婚（《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如無上述的許可，法院亦可許可結婚，法院的決定取決於存在顯示婚

姻的締結為合理的應予考慮的理由，且能證明未成年人的身心已足夠成熟以面對未來的生活。

## **B. 對家庭的協助**

92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緊密合作，以促進改善生活質素，以及家庭及其成員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實踐（第 6/94/M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

930. 為達到上述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或與私人團體合作，設立了不同的家庭支援中心，以協助處於特殊狀況的家庭，例如：婦女收容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和日間服務中心。

931. 除了提供其他服務之外，上述的中心特別向單親家庭和囚犯的家庭提供援助，並建立有效的機制解決由家庭成員對家庭造成的危險情況，特別是婚姻或家庭破裂和家庭暴力等，尤其是涉及兒童的情況。

932. 1998 年 11 月，社會工作局設立了一個新的工作單位，名為家庭輔導辦公室，以協助陷於困境的家庭。該辦公室擁有一支具專業技術的人員隊伍，包括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幼兒教師、法律顧問，等等。

933. 社會工作局向貧困、弱勢或陷於困境的家庭提供各種支援，如經濟援助、婚姻輔導、教育和膳食服務。

934. 正如本報告在談及公約第九條規範的事宜時所述，貧困的家庭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得到援助。

## C. 對母親和兒童的保護

### 保護孕、產婦的制度

935. 在公立醫院和各衛生中心，有專業人員和護理部門為母親和兒童提供各類衛生護理服務。

936. 在婦女懷孕前和懷孕期間，上述的護理服務包括提供與家庭計劃、預防傳染病和可透過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以及破傷風免疫接種有關的資訊和服務、產前檢查、懷孕期間提供最少 6 次診察、就營養和飲食問題提供意見、檢測並跟進產後母親和嬰孩可能出現的病症。醫院確保分娩能在安全的條件下進行。

937. 在產後，醫院/衛生中心會為母親檢測產後可能出現的病症、提供產後檢查和護理、提倡餵哺母乳並為餵哺母乳而可能出現的病症提供治療、提供與家庭計劃和破傷風免疫接種有關的資訊。

938. 在產後，亦會為新生嬰兒進行檢測和預防新生兒感染、防肺結核的疫苗接種、提供與餵哺母乳有關的資訊和輔助、在衛生中心接受健康檢查，作疫苗接種和成長紀錄。

939. 2001 年，各衛生中心平均為每名孕婦進行了八次診察。72.8%育齡女性曾使用婦產醫護計劃的服務。

9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促進母—嬰扶助網絡和托兒所的設立與運作。設立托兒所的目的是接收 3 個月至 3 歲的兒童，為其成長提供適當條件，並為有關家庭提供幫助（9 月 27 日第 90/88/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 a 項）。

94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支援確保計劃生育的培訓工作和家庭計劃。

942. 家庭計劃旨在改善家庭的健康衛生狀況與生活環境，向人們或夫婦提供適當的資訊、知識和方法，使他們有能力自由、負責任地決定希望生育子女的數目和時間。家庭計劃項目亦有在學校和社團內進行。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和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病和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第 6/94/M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

943. 衛生中心提供家庭計劃項目。用於家庭計劃方面的診療的所有醫藥和其他用具均屬免費提供，支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和第七條第一款 d 項）。

944. 在私人工作方面，勞資關係法規定，工作滿 1 年的懷孕婦女有權享受 35 日有薪產假，其中 30 日須在產後立即享受，其餘 5 日可在產前或產後享受。然而，在享受有薪產假方面，每一工作者僅以三胎為限（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在懷孕期和產後至多 3 個月，婦女不應擔任對其身體狀況屬不適宜的工作（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945. 在公職方面，工作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 90 日，其中 60 日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 30 日可在分娩前或緊隨分娩後享受，且無胎數限制。以母乳哺育子女的母親，在每個工作日有權獲免除上班 1 個小時，直至該子女滿 1 周歲為止（《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二條）。



946. 在公職方面，男性工作人員有權因子女出生而缺勤 5 日，但須在子女出生後享受該權利（《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三條）。

947. 如上文所述，現正進行公職方面和私人工作方面的勞動法例的檢討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私人工作方面的勞動法的改革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取消享受產假僅以三胎為限的這一限制，以及增加產假日數。

948. 更多的關於孕、產婦社會保障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談及公約第九條所規範事宜的部分。

#### **D. 對兒童和青少年的保護**

949. 《基本法》明確規定，未成年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基本法》第三十八條）。

950. 除了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和 1973 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之外，尚有關於保護兒童的其他重要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例如：1919 年《在工業中僱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1956 年海牙《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1958 年海牙《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1961 年海牙《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準據法公約》，以及 1980 年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95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和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推行保護缺乏正常家庭生活環境的未成年人，務求

令他們擁有更好的生活條件、完整的家庭，並能融入社會。

952. 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共同開展關於兒童的健康與權利的教育和社區活動計劃，這兩個政府部門，以至其他實體亦有進行兒童和家庭權利的推廣工作。

95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關注和照顧孤兒、非與生父母一起生活的兒童、少女、遭家庭遺棄或缺乏正常家庭生活環境的兒童，以及身體或精神有缺陷的兒童。

954. 在這方面，多個社會福利機構為基於任何原因而被迫離開家園的不同年齡的未成年人提供庇護和援助。收容兒童的部門會向易受傷害的兒童和無法得到家庭的適當照顧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和照料。

95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0 至 3 歲的兒童有 15,437 人（占總人口的 3.7%），他們或由本身的家庭照顧，或由社會工作局所監管的 51 家托兒所照顧。2002 年 6 月底，共有 3,673 名兒童接受過該等托兒所的服務和照顧。

956.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採取旨在消除童工的措施，並訂定關於最低工作年齡的規定；在公職方面，最低工作年齡為 18 歲，在私人工作方面則為 16 歲。

957. 在私人工作方面，法律例外許可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工作，但必須事先證明其有擔任工作所需的體格。未成年人每年最少須接受一次體格測試和健康檢查（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二條）。關於這問題，可參閱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所規範的事宜時提供

的資料。

### 少年犯的培訓和懲教

958.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 16 歲。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亦須為實施刑事不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按照《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在刑事上屬不可歸責者。

959. 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規定，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如實施法律定為犯罪的行為，須接受一特殊的教育制度，根據其教育和社會需要而對其採取適當的措施（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條和第六十七條）。

960. 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向少年犯提供教學、教育、再教育、職業輔導和職業培訓的實體。在基礎教育方面，由教育暨青年局向少年感化院提供協助。

### E. 對長者的保護

96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極度關注人口老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的衝擊。1998 年，推出了亞太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委員會的“澳門在亞太地區人口老化問題上的行動計劃”，這是首項集中於人口老化問題的區域性行動計劃。目前，正在準備有關方面的調查報告以便確立一個長期發展策略。

962. 在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協助下，社會工作局向長者提供教育和衛生護理服務。該等援助是由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和輔助人員所組成的全職專業人員隊伍透過提供適當服務而

予以確保，他們保證了長者能得到家務助理和日間護理服務。

963. 衛生局與社會工作局合作緊密，為長者，尤其為獨居者和長期病患者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和照料。

964. 社會工作局透過提供新的服務，如家務助理和送餐等，向家庭提供旨在協助其照顧體弱長者的特別援助。

965.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知有需要組織和推動長者參與的活動，以加強社群的團結和維護家庭價值，因此，一直有為長者提供娛樂、文化和消閒活動。

## 第十一條

###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

#### A. 概述

9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了各種機制，令居民能有尊嚴地生活，即使是有特殊困難或處於逆境的居民亦然，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貧窮問題並不嚴重。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竭盡所能，尤其是透過各種各樣的社會福利和廣泛的社會保障制度，盡量減少貧窮和社會排斥等問題。

967. 社會工作局有職責保護生活條件差劣的個人/家庭，為其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和在社會上發展的條件（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

968. 社會工作局按照平等、高效、團結和分工等原則運作，

以供應設施及/或服務的方式提供社會和經濟援助，例如，社會房屋、庇護所、免費衛生護理、教育、膳食和醫護服務，等等。社會工作局透過其分佈於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的社會工作中心，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個人/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等服務。

969.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3 所膳食服務中心，在 2001 年，為大約 1,170 人提供服務。

970. 如上文所述，給予個人/家庭的經濟援助是向不被社會保障制度所包括的長者、有需要的家庭和殘疾人，以及不屬社會保障受益人的所有人士提供的。有關的資助可分為定期資助（以年為基礎）和偶發性資助。

971. 定期資助包括：老人援助金或補充老人援助金、給予有嚴重經濟困難的個人/家庭、殘疾人、失業者、病者和肺塵埃沈著病患者的資助，以及給予單親家庭的資助。

972. 偶發性資助包括：喪葬資助、家居維修工程資助、給予災禍受害人的資助、購置傢俱、義肢和其他特殊設備資助、入住院舍或住院費用資助，以及學費和公共交通費用資助。目前，每月向每一人發放的定期資助上限為澳門幣 1,300 元。

973. 2001 年，社會工作局共向 5,035 個個人/家庭（涉及 13,069 人）發放資助，總額為澳門幣 65,686,144 元，而在 2000 年，共向 4,235 個個人/家庭（涉及 12,029 人）發放資助，總額為澳門幣 47,606,226 元。2001 年，共 315 個個人/家庭（涉及 831 人）獲社會工作局給予偶發性資助，總額為澳門幣 791,822 元，而在 2000 年，共 258 個個人/家庭（涉及 724 人）獲給予偶發性資助，總額

為澳門幣 755,778 元。

974. 為獲得上述資助，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在提出申請前最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滿 18 個月。之後，社會工作局會進行評審並核實個人/家庭是否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即家庭入息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標準）。

975. 自 2002 年 5 月起，社會工作局向下列有需要的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單親家庭、成員中有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的家庭。透過發放補助，舒緩該等家庭的經濟壓力（4 月 8 日第 21/200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976. 如收取資助的個人或其家庭繼續有需要獲得援助，社會工作局可按照具體情況延長資助發放期最多 1 年。同樣，如有關的個人或家庭不符合收取資助的條件（例如，雖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但尚未成年），社會工作局可分析具體情況而決定給予適當援助。

977. 總括而言，社會工作局給予資助的目的是確保滿足有需要的人在生活上的最基本需要，如食物、住宿和其他日常生活需要。如有特殊需要，個人或家庭可直接向社會工作局或私人機構申請援助。

## **B. 獲得足夠食物的權利**

978. 至今，並無任何關於營養不良的資料。然而，體重偏低的初生嬰兒所占比率低，可作為有用的參考指數。1999 年，體重偏低(<2,500g.)的初生嬰兒所占比率為 5.4%，2000 年為 5.3%，而

2001 年為 5.6%。

97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健康和均衡的飲食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極為重要。

980. 因此，在進行產科和兒科範圍的健康檢查時，均有向母親強調餵哺母乳和均衡飲食的重要性，並鼓勵她們在嬰兒出生後立即開始以母乳餵哺。在醫院的產科和各衛生中心進行診察時，亦會繼續提供有關方面的指引和協助。

981. 兒童保健計劃是一項免費向所有兒童提供的計劃，包括評估兒童成長情況的定期診察、營養學方面的教育和指引、供應多種維他命和其他補充物品。

982. 在托兒所和幼稚園，膳食的準備必須妥善，在質和量方面應與兒童的年齡配合(5月24日第156/99/M號訓令第二十條)。

983. 在兒童和青少年院舍，膳食必須均衡，並應根據使用者的年齡選擇不同的食物(5月24日第160/99/M號訓令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984. 社會工作局每日為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的學生提供膳食。膳食屬免費提供或僅作象徵式收費。此外，社會工作局亦為7所不同的教學機構的學生提供補充食物(2001年接受該服務的學生共1,193人，支出為澳門幣1,149,526元)。

985. 另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聯同社會工作局和衛生局，在各學校和衛生中心開展教育和社區活動計劃，所涉內容包括食品安全、健康飲食和生活方式、慢性疾病和危害健康的行為等。

986. 民政總署有特定的權限，以監管本地市場的食物衛生和安全，以及食品製造業的衛生條件。

987. 民政總署透過常規的檢查工作監管食物質量。此外，民政總署亦引入各種機制，利用科技方法確保食物在製造、保存和分銷的全過程中的衛生條件，從而提高食物安全標準，有助居民實際享受到獲得適當食物的權利。

988. 在最近 3 年，民政總署多次為業界的專業人員、食物衛生稽查人員和食物供應商舉辦關於食物衛生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2000 年 4 次、2001 年 3 次、2002 年 2 次）。

### C. 獲得適當住房的權利

98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無能力購買或租住房屋，又或有搬遷困難的人提供社會房屋或臨時房屋。

990. 社會房屋制度分成兩大類別：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

991. 經濟房屋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建築商簽訂的特別土地批給合同範圍內興建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按本地需要而增加廉價或價格較私人市場為低的房屋的供應量，以舒緩本地在住房方面的需求和協助本地建築業的發展。

992. 購買經濟房屋的申請由房屋局負責處理，每 3 年進行 1 次。申請人須為年滿 18 歲、在澳門居留最少 5 年的本地居民（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

993. 1999 年，7,309 份申請中，獲接納的有 6,835 份。截至 2002 年 9 月，約有 3,800 份申請在輪候名單中。



994. 社會房屋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供經濟狀況較差的本地家庭租賃。分配社會房屋時，須考慮申請人的社會經濟條件、家團成員數目及/或有否患病或有身體或精神缺陷的家庭成員等因素（8月8日第69/88/M號法令）。

995. 租賃社會房屋的公開競投同樣每3年進行1次，亦是由房屋局負責。

996. 2000年，3,986份申請中，獲接納的有3,628份。截至2002年9月，約有800份申請在輪候名單中。租賃社會房屋的輪候時間通常不超過3年。

997. 在例外情況下，家庭可以無須經過正常的申請程序而獲安排社會房屋，尤其當發現家庭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險，又或有緊急搬遷的需要時（6月13日第45/88/M號法令）。

998. 整體而言，房屋局所關注的是如何縮短輪候時間，使社會房屋的供求達到平衡。截至2002年9月，28,200個家庭租住約30,000個社會房屋單位，所涉居民人數共79,400人（占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的18%）。

999. 木屋屬不符合最低居住條件的建築，例如欠缺垃圾存放和衛生設施等。對木屋加以規範的法例為2月15日第6/93/M號法令。

1000. 目前，約有木屋1000間，居住人數約3600人。部分木屋區的居民由於不願離開自己的家園，故不接受由房屋局的搬遷安排。

1001. 由於大部分木屋均建於私人土地上，增加了要求居民搬

遷和清拆木屋的困難。

1002. 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意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住房，並向擬購買自住房屋的人提供資助。

1003. 經 6 月 26 日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7 月 8 日第 35/96/M 號法令核准了在購買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方面的補貼貸款制度。該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向購買自住房屋的本地居民發放 4 厘利息補貼，協助居民購買自住房屋和刺激房地產市場（空置單位過剩）。

1004. 上述計劃的首階段在（1996 年至 1999 年）1999 年 12 月結束，其間，約 8,300 個家庭獲發補貼。第二階段由 2000 年 7 月開始，至 2002 年 6 月結束，其間，約 5,800 個家庭購買了自住房屋。

### **弱勢社群和有困難者的住房情況**

1005. 正如世界各地的情況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儘管設有三所庇護中心，每所可收容 34 人，但仍然有露宿者的出現。2001 年，庇護中心共收容過 71 人，據社會工作局表示，有部分露宿者拒絕入住庇護中心。

1006. 社會工作局向私人團體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更鼓勵該等團體為處於危險狀況的兒童和青少年（如無家庭或缺乏家庭支持的未成年人、因家庭或社會糾紛而處於危險狀況的青少年）建立院舍，收容並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和融入社會。

1007. 目前，共有 7 所兒童和青少年院舍及 1 所寄宿學校，可

容納 540 名兒童和青少年。截至 2002 年 6 月底，共有 392 名兒童和青少年入住該等院舍和寄宿學校。

1008. 上述關於建立院舍和提供專門照顧的政策，亦適用於無獨立能力、無法自理和無法在社區生活的長者。

1009. 目前，共有 8 所老人中心和 1 所特殊護理院舍，可接待 784 名長者。截至 2002 年 6 月底，共有 662 名長者入住該等中心和院舍。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興建了 5 幢公共樓宇，收容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現有 600 名長者入住該等樓宇。

1010. 上述援助的對象亦包括無獨立能力或需他人照料和無法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至今，共有 4 所殘疾人士的復康院舍，可收容殘疾兒童、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1011. 此外，尚有 1 所中途宿舍，臨時收容康復中的精神失常患者。上述 5 所院舍可容納 355 人，截至 2002 年 6 月底，共有 329 名殘疾人士入住。

## 土地法例

1012. 土地的使用由 7 月 5 日第 6/80/M 號法律規範、都市建築由 1963 年 7 月 13 日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規範、公用徵收由 8 月 17 日第 12/92/M 號法律和 10 月 20 日第 43/97/M 號法令規範、分層所有權由 9 月 9 日第 25/96/M 號法律規範。

1013. 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一系列關於都市建築和基礎設施的準則、標準和規則等事宜的法例，尤其是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定（10 月 3 日第 9/83/M 號法律）、關於樓宇內專供

車輛停泊區域的規定(6月26日第42/89/M號法令)、防火規章(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供排水規章(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屋宇結構和橋樑結構的安全和荷載(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水泥標準(10月14日第63/96/M號法令),以及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10月14日第64/96/M號法令)。

1014. 在環境保護、衛生和都市化規劃方面,值得指出的是關於固體廢料和城市清潔規劃方面的法例、《環境政策綱要法》(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和噪音防護法(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

## 都市管理和規劃

1015. 民政總署是本地負責推行和推廣環保計劃、家居和生活衛生,以及都市化計劃的部門。

1016. 為改善環境,民政總署致力於擴充綠化和休閒區域。近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綠化面積有所擴大:1999年有5,538,275平方米,2000年有5,690,489平方米,2001年有5,669,870平方米。

1017. 人口最多的澳門半島北區在2002年成為環境改善計劃的重點地區,除已有的綠化和休閒區域外,再為居民增建了5個臨時公園。

1018. 民政總署亦有在舊城區推行都市修葺計劃,以刺激有關區域的經濟發展。例如氹仔市中心的修繕計劃,包括為舊樓房油漆、重鋪商業區街巷、為全區安設花盤花圃、安裝古雅街燈等,此外,在氹仔市中心有富特色的周日市集。整項計劃既能吸引澳

門其他區域的居民和遊客前往氹仔，亦能改善該區居民的生活素質。

1019. 此外，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2005 年將作為第 4 屆東亞運動會的東道主，現正致力於若干區域的都市重建計劃。為此，民政總署成立了一支在環境美化方面具專長的建築師和工程師的隊伍，以推行美化、綠化城市等計劃。

## 第十二條

### 享受衛生保健的權利

#### A. 居民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狀況

1020. 2001 年關於健康的統計資料顯示，澳門人口的年增長率，相對上一年而言，為 1.2%（2001 年的人口為 436,686 人，2000 年則為 431,506 人）。當中，48% 為男性，52% 為女性。

1021. 由於生育率下降（2000 年為 8.9‰，而 2001 年則為 7.5‰）和在近 10 年的平均壽命有所提高，澳門的人口正在老化。

1022.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間的男性平均壽命為 76.2 歲，而女性則為 80.2 歲。

主要人口指標

指數		1999	2000	2001
自然增長率	‰	6.5	5.8	4.4
出生率	‰	9.7	8.9	7.5

指數		1999	2000	2001
活嬰出生性別比	%	103.4	111.7	103.1
死亡率	‰	3.2	3.1	3.1
嬰兒死亡率	‰	4.1	2.9	4.3
初生兒死亡率	‰	3.4	2.1	2.5
圍產期死亡率 <sup>(a)</sup>	‰	6.0	6.7	5.8
死胎率	‰	2.4	3.1	2.5

<sup>(a)</sup>重量 500 克或以上者。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 按疾病分類的主要死亡原因和演變情況

年份	1999	2000	2001
心力衰竭	94	156	104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85	96	125
肝和肝內膽管的惡性腫瘤	59	69	44
肺炎，未特指病原生物體	28	37	40
其他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47	44	3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1 年人口統計

1023. 於 2002 年設立了健康條件評估中心，由該中心負責就人口的健康條件作出研究和評估。為促進公共衛生和體育發展，該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身體狀態、功能和素質的檢驗服務。為改善市民生活素質，有關方面將科學程式、體育治療器械和服務、醫療護理、復康醫療措施、物理治療等結合一起為市民提供服務。

1024. 所有市民均得到自來水供應。食水的質量和安全監測工

作，是透過對食水進行兩項層次不同的嚴格化驗分析而進行，其中一層次的化驗由民政總署負責，另一層次的化驗則由衛生局負責。

1025. 民政總署負責對公共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進行監察和控制，而食水供應系統則由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MWSC）負責管理。為確保供水能符合質量標準，有關方面收集食水處理廠和供水網的原水樣本，以及經處理食水樣本進行細菌學和化學物理分析。

1026. 民政總署更負責對公共泳池、酒店泳池和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樓宇泳池進行衛生檢驗。每年平均收集和化驗約 1,600 個食水樣本和約 1,300 個泳池水樣本。

## **B. 衛生政策**

1027. 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制定衛生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並須為達致此目標而向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衛生系統提供範圍廣闊的預防、治療和康復的服務。其中一項重要的措施是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和方便市民使用衛生中心。

1028. 所有市民均可享用衛生中心提供的初級衛生保健和公立醫院就一般疾病和創傷而提供的緊急衛生護理和醫院衛生護理。然而，初級衛生保健主要是提供予育齡女性和幼兒/兒童。

1029. 向長者提供的初級衛生護理，是為長者作出依賴程度（功能依賴）的評估，以及透過與社會工作局合作，為行動不便

的長者提供護士/醫生上門服務，從而改善長者的生活素質。

1030. 對弱勢和貧困社群的服務，同樣是在社會工作局的合作下，由衛生中心提供。精神和身體不健全人士可使用精神病科提供的精神病專科護理和社會照料。

1031. 在整體衛生政策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促進衛生和開展關於預防登革熱、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HIV/SIDA）、吸毒和吸煙、糖尿病、肺結核和乙型肝炎等主要衛生問題的教育活動。

1032. 此外，更為弱勢社群和危險群在遇到下列健康問題時採取特別措施：身體/精神的健康問題（家庭/社會援助團體的預防援助，精神病科的輔助預防和心理輔助）；功能衰退問題（通過上門護理，作出認知能力評估以至身體狀況的早期診斷）；傳染病：肺結核病（向高危群提供肺結核檢查、早期診斷和治療），乙型肝炎；慢性病/衰退疾病；骨質疏鬆症和乳癌/子宮癌（女性）；心臟病（成年人）。

1033. 為育齡女性和幼兒/兒童而制定的健康計劃包括不同方面，例如營養、家庭計劃、預防接種和衛生教育等。密切關注懷孕婦女和幼兒/兒童的狀況、由專業人員在醫院中提供分娩輔助，以及推行免疫計劃等，是所採取的有助減低幼兒死亡和有助提高懷孕安全的措施。

10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一套專為 6 歲以下的兒童而設的免疫計劃。就多發生於兒童的傳染病而實行的預防接種，其統計資料如下：



## 預防接種紀錄

預防接種	1999	2000	2001
白喉及破傷風（雙聯針）	5,881	5,949	5,616
麻疹	3,723	3,823	3,486
卡介苗	4,315	4,440	1,902
德國麻疹	993	41	20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	14,158	14,330	15,962
白喉、破傷風及百日咳（三聯針）	15,550	14,367	13,618
抗脊髓灰質炎	24,321	22,773	21,941
破傷風	21,275	24,612	19,797
黃熱	5	24	18
甲型肝炎	60	20	85
乙型肝炎	25,612	28,680	23,271
水痘	2	147	306
流行性感冒	133	603	2,221
其他	1,201	2,793	5,289 <sup>a</sup>
總計	117,179	122,602	113,532

<sup>a</sup> 包括 5087 宗結核菌試驗和 141 宗抗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035. 關於兒童衛生護理的問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而提出的報告中有詳細闡述。

1036. 2001 年，衛生當局診斷出 3,655 宗傳染病例，其中包括水痘 1,490 宗、登革熱 1,418 宗、肺結核 410 宗、急性丙型肝炎 92

宗。

1037. 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等多個不同實體，與衛生局合作推行了多次宣傳預防和控制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例如登革熱病的活動/計劃，以及進行了多項環境衛生工作。

### **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HIV/SIDA）的預防和控制**

1038. 到目前為止，愛滋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病發率是低的，但愛滋病毒在亞洲地區仍繼續快速擴散。進出邊境活動的增加，以及年青人和防疾能力低的社群/危險群的行為習慣的改變，是令人大感憂慮的原因。衛生局針對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問題，推行了多次宣傳活動，向特定的社群以至廣大市民灌輸基本知識。衛生局亦向感染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病人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在對抗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策略方面，灌輸知識、提供資訊和由專業人士作出呼籲等被列為基本工作。

1039. 衛生局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了一項 2002-2003 年度的活動（屬世界愛滋病日的活動），呼籲不歧視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患者和保護其基本人權。該項活動的目的在於喚起社會的互助精神和對病患者的尊重，以及促進該等病患者的福祉。

1040. 至 2002 年 10 月底為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檢測到的受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個案為 255 宗，其中 21 宗演變為愛滋病，現正由衛生局跟進。

1041. 受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市民中，大部分為從事娛樂性行業的臨時居民（67.8%）。疾病的主要傳播途徑是性接觸（78.4%），

其中通過異性性行爲而傳播的占大部分（69.4%），其次是通過同性性行爲的傳播（9%）和吸毒者將毒品作靜脈注射而引起的傳播（5.1%）。

1042. 衛生局和公共衛生化驗室（PHL）最近設立了多個特別單位。此外，亦設立電話熱線，為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患者及其家屬提供社會心理輔導。與此同時，亦提供診前診後的諮詢服務、講解、社會援助和社會保障。免疫缺陷病毒的血液抗體測試屬保密和免費。

## 藥物依賴

1043. 藥物依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關注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針對毒品問題採取了綜合的平衡對策，一方面通過有助減低危險/損害的措施和免費戒毒計劃作出預防，另一方面加強檢控和立法工作，打擊非法運毒。

1044. 向染有毒癮的人提供免費醫療援助服務，包括全身檢驗（例如檢驗免疫缺陷病毒、乙型和丙型肝炎、肺結核和對血液、尿液作物理化學化驗等）、治療和復康計劃。

1045. 染有毒癮的人的健康狀況比一般市民明顯惡劣，染上乙型和丙型肝炎、性傳播疾病（發生於注射毒品的吸毒者）以及其他傳染病的比率十分高。

1046. 在大部分治療計劃中均採取了旨在減低損害的方案，包括預防共用針筒和呼籲安全性行爲。此等措施旨在控制和減低傳染病在該群體中的傳播率。

1047. 上述所有措施僅向自願尋求協助的染有毒癮的人實施（儘管強烈勸諭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但戒毒治療非屬強制性）。

1048. 2001 年，約 330 名染有毒癮的人自願參與戒毒治療計劃（85%為男性，年齡介乎 30-35 歲，無業，依賴海洛英，教育程度低）。

## 衛生教育

1049. 如上文所述，衛生教育在政府的衛生政策中擔當著重要角色。自 1994 年起，衛生教育已成為學前教育、小學和中學的教學內容之一，主要集中於衛生預防、治療和教育。此外，亦在各學校推廣社區教育和舉辦課外活動。

1050. 為預防高危行為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衛生機構、學校和民間社團加強在學校活動和工作地點中的社區參與。

1051. 關於衛生的資訊，是通過傳播媒介，以小冊子、報章和光碟等方式，向廣大市民和特定群體發送。

## C. 醫療系統

105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367 所公立和私立醫護場所向市民提供醫療護理。在 365 所衛生中心中，95.9%為私立，4.1%為公立。

醫護場所

分類	1999			2000			2001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386	14	372	360	13	347	367	16	351

分類	1999			2000			2001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醫院	2	1	1	2	1	1	2	1	1
衛生中心	384	13	371	358	12	346	365	15	35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053. 兩所醫院共有 1,099 張病床（980 張供住院之用，119 張供緊急情況之用）、4 個產房和 15 個手術室。醫院入住率為 71.2%（相對 2000 年增長 3.4%）。

1054. 對醫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兩所醫院的急症室在 2001 年共處理了 250,073 宗求診個案，較前一年增加了 13.8%。其中大部分為病症個案（94.5%），其次是懷孕個案（1.6%）。公共醫院處理的門診共有 175,360 宗，大部分屬婦產科、眼科、矯形和創傷科。

1055. 此外，尚設有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該中心分為 5 個功能部分：傳染病防制部、環境和食物衛生部、衛生計劃部、慢性病防制暨健康促進部和職業健康部。

1056.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891 名醫生（包括各類專科醫生）和 960 名護士。2001 年，醫護人員的總人數為 2,874 人。

1057. 衛生局為專業醫護人員的持續培訓提供支持，並直接與社會工作者合作。衛生局現正推行改革，例如重組某些部門、重新調配技術資源、將實際運作合理化、更新資訊系統和改善公眾接待服務等。

1058. 緊急醫療護理屬免費服務。門診收費亦是大部分市民都能夠承擔的。

## D. 用於衛生方面的國民生產總值

1059. 衛生局確保全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民均可享用衛生護理服務，並負責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法律確立了普及免費衛生護理的原則。衛生護理的費用，視乎疾病的類別、服務使用者的經濟條件或是否受其他私人衛生護理計劃保障，而部分或全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支付(第 24/86/M 號法令第三條和第十四條)。

1060. 下列衛生護理服務屬免費：由公共衛生中心提供的(醫療、護理和藥物服務)；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向懷疑屬傳染病患者提供的；向染有毒癮的人提供的；向癌症病患者或需要協助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屬家庭計劃的；向危險群，例如孕婦、初生嬰兒和接受產後護理的婦女、就讀中、小學的兒童、囚犯、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個人/家庭和年齡大於 65 歲的長者提供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衛生範疇的支出的百分比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衛生範疇的支出	954,614	1,133,583	798,988	639,208
占總預算的百分比	9.74%	12.93%	8.5%	6.7%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2 年

## E. 預防和控制疾病的其他政策和措施

### 工業和環境衛生的改善

1061. 衛生局和民政總署就改善工業和環境衛生的各個方面

作出了顯著的努力，包括對食肆和食物供應商實行衛生預防措施。爲此，有關部門定期進行查驗，確保食物產品的安全和檢查工業活動在環境污染和工作條件方面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 固體廢料的處理

1062. 民政總署負責固體廢料的處理，即是負責監控對來自焚化爐的廢料的處置、監察垃圾收集工作和執行市政衛生規則。

1063. 在廢料處理上，回收、再造和再使用並不足以抵消不斷增加的廢料量。儘管人口增長率有所下降，但垃圾量卻有所增加，這說明了居民所製造的垃圾正不斷增多。廢料主要是來自家居生活、商業和服務業（商店、酒店和辦公室）、工業和衛生服務（醫院和衛生中心）。

### 氣體排放造成的污染和燃料標準

1064. 資料顯示，由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污染，主要是來自發電和道路運輸。

1065. 澳門特別行政區地理面積狹窄，加上屬典型城市格局，在欠缺燃料代替品（風力、太陽能、水力和生物能）的情況下，是以燃料發電來滿足能源需求。這構成主要的廢氣排放來源。

1066. 關於鉛排放的分析資料顯示，自從將無鉛汽油引進市場後（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鉛排放量有所減低。將機動車輛用輕柴油的含硫量限於0.05%的比重的8月7日第49/2000號行政命令，其實施所帶來的效果，肯定會在未來的分析中顯示出來。

1067. 儘管先進的汽車製造技術（例如引進催化器和減低燃油

的硫、鉛含量)有助減低某些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但汽車污染的問題仍然存在。

1068. 為改善生態環境和交通安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了相關法例和技術標準,與此同時,亦就燃料稅、燃料價格和泊車問題制定新政策。事實上,興建了適當的停車場,並為減低機動車輛的增加對環境、衛生和生活素質造成的負面影響,加強向市民宣傳使用公共交通網絡和步行區所帶來的好處。

### 空氣污染的控制

1069. 氣象局過去十年來不斷對大氣污染作出監測。一般情況下,所收集的大氣污染數值是與國際(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和歐盟)建議的尺度作出比較。

1070. 凝聚不散的二氧化硫和煙塵,加上工業排放的過量的塵粒和乘風流動的懸浮粒子,令空氣素質受到影響,導致酸雨的出現。

1071. 禁止生產能破壞臭氧層的物质(12月4日第62/95/M號法令)。

1072. 經濟局監察可影響臭氧層的物质和設備(噴霧劑、冷氣機、電冰箱、滅火筒等)的進出口。當情況涉及環境問題時,該局須向環境委員會作出通知,並徵詢其意見。

### 噪音污染的控制

1073. 澳門雖然細小,卻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隨著經濟增長而不斷增加的車輛,令交通問題加劇,難以解決。



1074. 為減低交通噪音，有關方面採取了直接和間接的措施。直接措施包括研究實施車輛噪音標準、安裝隔音屏和興建防噪音路面。間接措施則包括對交通作出規劃和管理，以及重組道路網等。

1075. 有關方面在澳門其中兩條主要街道的高架路安裝了長 511 米的隔音屏，以減低交通噪音對居民的滋擾。是項計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於 2000 年動工，並於 2001 年竣工。

1076. 減低噪音，有賴在各方面進行的工作，尤其是頒佈適當的環境法例（例如第 54/94/M 號法令）、引進嚴格的特定評估標準、提供專業人員和技術資源、推廣公民教育和環境教育等工作。

1077. 監測噪音水平，以及設立一個供評估可在澳門實行的噪音標準之用的資料庫等工作，由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負責。

### **沿海水域的水質**

1078. 澳門沿岸海水的污染，主要是外來因素所致。然而，亦有由本地直接將污水排放到港灣的情況，尤其是在雨季，排水渠和排水溝不敷應付大量污水和雨水時，情況更為明顯。此外，部分渠網未連接到污水處理廠亦是原因之一。

1079. 2000 年，衛生局（負責檢驗沿海水域水質的部門）引進了一套新式的評估沿海水域水質指標的系統。就沿岸海水污染指數所作的分析顯示，澳門的污染情況令人憂慮，某些指數已達危險值。因此，有必要與鄰近地區的當事部門合作，以及就環境問題研究解決方法，並控制污染源。

### **泳灘水質**

1080. 監測泳灘水質的工作由公共衛生化驗室（PHL）負責。每年4月到10月期間，每周均在各泳灘的兩個地點抽取水質樣本兩次（如微生物水平超出標準，還會在同一周多抽取一個樣本）。對水質樣本會進行微生物學和物理化學分析，在可能的情況下，分析結果會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歐盟所定的標準作出比較。

## 環境管理

108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關注環境問題。為改善環境，引進了適當標準和有效的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措施。此等環境政策亦旨在達致向市民灌輸環保意識和改善市民消費模式。

1082. 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和衛生局是負責環境管理的實體。環境委員會負責分析城市規劃和研究環境影響。該委員會設有特別的部門負責研究發展計劃。

1083. 例如，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目前正著手設立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及實施各項環境管理制度（以更低的中期或長期生產成本對資源和原料的使用、污水和所產生的廢料作出控制，保存自然資源）。通過電子媒介（VCD和互聯網），將環境資訊提供予廣大市民。

1084.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實施各項重大的環保條約外，亦制定了多項規範關於環境的各個不同方面的法律。《環境政策綱要法》訂定了保護環境的一般原則和基本政策。產生污染而對他人生命、他人身體完整性或他人財產造成嚴重危險者，構成《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規定的並予以處罰的犯罪。

1085. 此外，國際合作和區際合作屬必不可少，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與香港、廣州、深圳、珠海和中國其他城市合作，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區際環境。

1086. 另一重要因素，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市民越發關注環境問題和對生活素質有更高要求，因此，近年來有關當局（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收到的投訴不斷增加。

## 環境教育

1087. 鑑於環境與人類活動和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致力通過教育和環保推廣工作，增加市民的意識、改變市民的生活方式和令市民關注生態平衡的必要性。

1088. 環境問題被納入學校的教學內容。教育暨青年局在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的合作下，為學生舉辦了多項推廣和重視環保的活動。

1089. 例如在 2000/2001 年就舉辦了以下活動：“垃圾先生歷險記”、“生存之道 — 拯救地球”、“能量發放”、“環境保護營”和“科學夏令營”。

1090. 民政總署亦在 23 所學校和 6 個公園舉辦了“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迎夏日”的系列活動。從所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的垃圾有所增加，以及新型垃圾箱被採用等，可見該項活動取得了成功。

## F. 促進與國際聯繫和合作的措施

1091. 如上文所述，各項重大衛生和環境條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參加了多項國際科學會議、

研討會、座談會、不同層面的交流和合作，以及專門培訓活動。

1092.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是國際體育醫學聯合會（IFSM）、國際體育科學與體育教育理事會（ICSSPE）和亞洲運動醫學會（AFSM）的成員。所出版的科研文章，亦為科學領域的發展作出貢獻。

##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 受教育的權利

#### A. 法律體制

1093. 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和 8 月 29 日第 11/91/M 號法律，即《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條的規定，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1094.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和《家庭政策綱要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確立了選擇院校的自由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1095.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亦規定各類學校，包括私立學校，均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

1096. 政府尊重私立學校的辦學自主性，不干預學校的教學計劃（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和第三條）。政府嚴格遵守入學和學業成功方面的均等機會原則。

1097.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標有兩項，一是建立一套義務教育制度（《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和 8 月 16 日第 42/99/M 號法令），其次是推廣普及和免費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和 12 月 19 日第 62/94/M 號法令第十三條)。

1098. 教育暨青年局是政府推行教育的主要部門，其工作包括維護入學機會平等、制定方針和規則、確保普及免費教育、建立有效義務教育制度、與私立教育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民間團體，以及家長和監護人緊密合作等。

1099. 教育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小學預備班、小學、中學、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

1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教育範圍包括學前教育、小學和初中，由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負責提供。對象為 5 至 15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第 42/99/M 號法令）。

## B. 教育制度

1101. 關於這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中國就《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而作的報告中的第三部分。以下是教育方面的最新資料。

1102. 在 2001/2002 學年，澳門共有 17 所公立和 73 所私立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和職業技術學校。基於歷史和社會原因，公立學校在學校網所占的百分比很小（90 所學校中占 17 所）。在 2001/2002 學年開始時，私立學校的註冊學生有 93,691 人，占學生人口總數 94%。

1103. 按照教育暨青年局在 2001 年所作的研究，在 2001/2002 學年的學生中，有 75.8% 的學生成功完成高中教育，並在澳門或外地繼續接受高等教育。

1104.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在 2001/2002 學年，有 7,769 名本

地學生報讀 11 所高等院校舉辦的博士、碩士、學士和 3 年高等專課程。

## 弱勢和有困難的社群

1105. 教育暨青年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掃除文盲和確保向成年人提供教育機會（第 11/91/M 號法律第十四條）。7 月 17 日第 32/95/M 號法令就持續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作出了規定。回歸教育的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免費教育制度中的各種教育程度。

成人教育學校的數目和按性別計算的教師、學生人數和學習結果

年份	學校數目	教師			學生					
					註冊			完成課程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999/2000	124	1,091	644	477	46,432	19,396	27,036	38,946	16,584	22,362
2000/2001	122	1,234	775	495	65,695 <sup>a</sup>	22,307	32,162	49,795 <sup>a</sup>	17,481	24,503

<sup>a</sup> “由於某些學校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因此小計的數目與總計數目不同”。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106. 2001 年，漁民互助會和婦女聯合會在教育制度以外舉辦了多個識字班和文化班，藉此鼓勵會員參與回歸教育中程度更高的學習。

1107. 在 2001/2002 年出版了為成人而設的中文寫讀基礎、算術和個人財務管理技巧等教材。對某些成人而言，缺乏自信是妨礙他們報讀識字班和放棄學習的主要原因。

1108. 在特殊教育方面，2001/2002 學年有 644 名需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包括臨時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缺，又或有情緒問題或對環境難於適應的學生在學校辦理了註冊。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中，若干被安排到常規學校或獨立場所的常規教育班，其餘的則被安排到特殊訓練班。

1109. 在公共學校網絡中，有 1 所公立學校和 4 所私立機構專門接收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與本地和外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所有被分派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培訓。

1110. 關於在監獄內進行的教育方面，年齡未滿 25 歲的囚犯，如屬文盲或屬未完成義務教育者，有權報讀為他們而設的教育計劃中的中文班或葡文班，又或參加由獄方舉辦的教育活動。獄方亦協助囚犯就讀透過函授、電台或電視授課的課程（第 40/94/M 號法令第五十八條）。

1111. 對問題青少年實行的教育，由專責青少年社會重返工作的部門負責（第 65/99/M 號法令）。

### C. 用於教育方面的國民生產總值

1112.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用於教育方面的百分比，由 1991 年的 7.44% 上升至 2001 年的 15.19%，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近年推行免費教育制度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教育支出的百分比（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教育支出	1,210,461	1,317,878	1,426,563	1,289,189
在總預算中的百分比	12.35%	15.04%	15.19%	13.5%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 年

#### **D. 教育的提倡**

1113. 為確保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生，當中包括女孩、低收入一群的子女、身體或精神不健全的兒童、移民的子女、在語言、種族、宗教或其他方面屬少數社群的兒童，能完全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政府實施了不同的措施。例如興建新學校、對貧困學生/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就新抵澳人士（尤其是新移民）融入社會和接受教育提供協助、對教師進行持續培訓以應付有不同需要和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等。

1114. 若干移民，主要是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的子女在適應生活和適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條件方面遇到了困難。教育暨青年局特別為移民兒童舉辦了多項以認識本地文化為目的的活動和學習繁體字、粵語和英語的課程，幫助他們融入本地學校。

1115. 必須指出，中國內地所使用的文字是簡體字，教學語言是普通話，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學語言是粵語。

1116. 出境活動亦為查訪和輔助離校兒童的工作帶來困難。

1117. 教育暨青年局亦發展了一套特別機制，幫助被開除的學生尋找新學校以及對新移民學生提供協助。該局在 2000 年和 2002 年間成功就超過 1,600 個個案提供協助。

11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改善學校的條件和學生的學習效率，確保學生受到教育和有滿意的學業表現。

#### **E. 學費和對學生的資助**



1119. 在公立學校或受澳門特別行政區資助的學校進行的基礎教育，屬免費和普及的義務教育。在這方面提供的幫助，包括免繳學費和其他任何與報名、就讀和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並包括對非受資助私立學校的學生給予學費津貼（第 11/91/M 號法律第六條和第 42/99/M 號法令第一條）。

1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對受公共學校網絡免費教育制度覆蓋的各個級別提供資助。公共學校網絡由公立學校和按照與教育當局（教育暨青年局）所定協議而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視乎課程和就讀的學校而享有 40%至 85%的學費減免。

1121. 屬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就讀未納入公共學校網絡的私立學校，可申請學費資助和購買學校用品資助（課本、文具、校服、殘障人士用的特別器材等）。此外，高等教育的學生亦可申請助學金。

1122. 在小學教育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2/2003 學年對每名就讀私立學校的學前教育和小學學生發放最高澳門幣 1,600 元的學費津貼。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私立學校每學年可就每名學生收取最高澳門幣 1,160 元的津貼，作為補充服務收費（9 月 9 日第 20/2002 號行政法規）。

1123. 非屬公共學校網絡的學校有向學前教育和小學教育的學生收取學費和補充服務費。在該等學校註冊的學生有權每年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澳門幣 2,900 元的津貼。這是最低津貼，除此之外，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申請其他津貼，金額由澳門幣 1,600 元至 3,200 元不等。該等津貼延伸至學前教育。

1124. 有需要的學生尚可申請購買學校用品（包括校服）的津

貼，金額由澳門幣 425 元至 850 元不等。殘障學生可從一基金中獲發不設金額限制的津貼。對每項申請均會獨立作出考慮。

1125. 所有屬公共學校網絡的初中學生，包括在職業技術學校註冊的初中學生，有權接受免費教育和取得補充服務費。在 2002/2003 學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在校初中學生人數每人澳門幣 9,200 元計算，向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私立學校發放了學費津貼。該等學校每學年可就每名學生收取最高澳門幣 1,760 元的補充服務費。

1126. 在未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學校註冊的初中學生每學年有權收取澳門幣 4,300 元作為基本津貼。

1127. 有需要的學生尚可獲發用於支付學費的補充津貼(澳門幣 2,475 元至 4,800 元)和購買學校用品津貼(澳門幣 625 元至 1,300 元)。

1128. 近年來，受惠於公共學校網絡的中學生的人數出現實質增長。

1129. 高等教育的學生亦受惠於財政支助(5 月 14 日第 18/200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育暨青年局 2002 年的資料顯示，1999/2000 學年向高等教育學生發放的助學金、貸學金、特別貸學金、旅費津貼和住宿津貼的總額為澳門幣 59,888,967 元，共 2,905 名學生受惠；2000/2001 學年的總額為澳門幣 61,874,179 元，受惠學生人數 3,040 人，而 2001/2002 學年的總額則為澳門幣 59,701,332 元，受惠人數 3,060 人。

#### 高等教育助學金

年份	總人數	中國內地	澳門	台灣	葡萄牙	美國	其他
----	-----	------	----	----	-----	----	----

年份	總人數	中國內地	澳門	台灣	葡萄牙	美國	其他
1999/2000	2,905	1,130	1,208	475	36	26	30
2000/2001	3,040	1,120	1,392	437	31	25	35
2001/2002	3,060	1,020	1,524	452	18	18	2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2002 年

## F. 語言政策

1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和葡文。因此，公立學校只能以中文和葡文作為教學語言，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須採用葡文作為第二語言，反之亦然（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和第八款）。

1131. 私立學校在行使其教學自主時，在決定採用教學語言，以及決定採用被包括在教學內容的第二語言方面享有完全自由（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1132. 粵語是較多人使用的溝通語言和學習語言。

### 按學習語言統計的學生人數

2000/2001 學年	中文	葡文	英文	其他
學前教育	14,775	107	96	--
小學	42,350	339	2,785	--
中學	31,328	561	3,721	240
職業技術	2,306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人口普查

1133. 在推動語言培訓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澳門理

工學院的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和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以學生的母語，例如中文和葡文，為學生提供了各項課程。

## G. 教學人員

1134.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所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的活動，彼等享有堪當於及相應於其專業資格和社會責任的地位（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和 3 月 25 日第 15/96/M 號法令）。

1135. 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法有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和義務，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提供條件和必需的資源。教師培訓靈活而多樣化，範圍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持續培訓（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條）。

1136. 所有向教師提供的培訓均確保教師獲得學術和教學方面的知識與技巧。此外，培訓尚須包括與相關教育和授課級別的要求相應的個人和社會培訓單元。

1137. 教育暨青年局在 2001 年為教學人員舉辦了 133 個課程，有 8,873 名教師參加。在 2001/2002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為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提供了澳門幣 3,427,310 元的資助，供彼等參與由多個高等教育機構主辦的培訓活動。

1138. 最近數學年，教師的人數有所增加，從而令學生與教師的人數比例逐漸下降。教育暨青年局的資料（不包括高等教育）顯示，2000/2001 學年教師總人數為 3,983 人，而 2001/2002 學年則為 4,050 人；在學生總人數方面，2000/2001 學年為 99,576 人，而 2001/2002 學年則為 99,990 人。

按教學級別的教師人數

教育級別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學前（幼稚園）	531	494	472 <sup>(1)</sup>
小學	1,496	1,530	1,527 <sup>(1)</sup>
中學	1,465	1,599	1,716
特殊教育	83	83	89
其他	271	277	246
總人數	3,846	3,983	4,050

注：<sup>(1)</sup>幼稚園和小學學生的人數正在減少。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2002 年

1139. 公立和私立學校教師的平均月薪約為澳門幣 10,000 元，並享有免費醫療。

## 教育標準

1140. 《教育制度綱要法》體現了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樣重要的是，尊重人權和各種文化的獨特性和價值，以及重視環境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在作為教學內容的“個人和社會發展”科目中佔有重要地位。

1141. 該等原則和價值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育教政策中得到確認，因此在各教育層面均獲得發展和加強（《教育制度綱要法》和 2 月 4 日第 11/91/M 號法令第二條）。

1142. 基於上述理由，有關方面定期推行對學校的公民和文化

教育、體育、美術和有助學生融入社群的教育起補充作用的活動。

1143. 必須指出的是，按照第 11/91/M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學校應容許教師、家長、學生和團體對學校的管理有不同方式的參與。家長和監護人的角色，亦得到 12 月 27 日第 72/93/M 號法令的確認。

## **H. 促進與國際聯繫和合作的措施**

1144. 在教育和青年事務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鼓勵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和私人團體參與國際和區際活動。

1145. 例如，澳門大學是多個國際高等教育協會，包括國際大學協會、亞太大學協會的成員。該大學舉辦了多次研討會和國際會議，並邀請國際著名學者參與。目前為止，澳門大學已與超過 50 所外國大學/機構定下了夥伴和合作協定。

1146. 此外，亦有各類學生交流計劃。在 2001/2002 學年，澳門大學接待了來自 11 個國家的 40 所大學的 91 名學生，並安排 87 名本地學生到外地交流。澳門大學每年為約 150 名亞洲學生舉辦葡語暑期課程，此外，亦有舉辦其他活動，例如“國際周”和“國際文化交流日”等。

## **第十五條**

### **參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學進步所產生的利益的權利**

#### **A. 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1147.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有從事教育、學

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保障了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1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寶貴文化財產，是 500 年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成果。

回歸後，為肯定和鞏固該等財產的文化價值，澳門的文化獨特性被原封不動地保存下來，並得到加強。

1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促進和保護市民的文化權利，並為此負責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和藝術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1150. 文化局是負責鞏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獨特性和文化特色的政府部門，專門負責關於文化財產、文化活動、培訓和研究等領域的工作（12 月 19 日第 63/94/M 號法令）。

1151. 上述領域包括各方面不同事宜，例如維護和復原歷史、文化和建築財產、進行研究和出版工作、組織和管理圖書館、檔案庫、促進和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促進音樂、舞蹈和戲劇的教授等。

1152. 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旅遊局、民政總署）、公共實體（例如澳門基金會）和民間社團亦通過舉辦各項重要活動，促進和推廣文化權利。

1153. 無論現在或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均重視保護文化財產的教育工作，尤其是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

1154. 1 月 26 日第 4/98/M 號法令確立了在澳門教育制度範疇內實行藝術教育和發展藝術創作自由的原則、架構和總方針。文化、科學和藝術學習，是正規幼稚院、小學預備班、小學、中學和職業技術教育（以視覺藝術和商業藝術為主）的教學內容，並

見諸於各種課外活動。

1155. 教育暨青年局連同各青年團體開展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全澳青少年歌唱及歌曲創作比賽”、“願世界更美好 — 青少年戶外繪畫系列”。教育暨青年局亦資助多項由不同社團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例如小提琴、合唱、古箏、陶瓷、攝影、國畫、書法、芭蕾舞、武術、獅藝、插花等學習班。

1156. 此外，民政總署亦透過與各團體合作和邀請知名專業人士在學校舉行工作坊，為文化教育和藝術活動提供支援。此外，亦透過對業餘性質的戲劇、視覺藝術和舞蹈等團體提供贊助，鼓勵該等團體經常舉辦比賽和互動表演，例如劇場競技演出和澳門藝穗節。

1157. 在職業文化教育方面，澳門演藝學院是文化局轄下的專業學校，負責有系統地提供音樂、舞蹈和戲劇方面的訓練（10月31日第184/89/M號訓令）。文化局對有才華而希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發展其文化專長和就讀的人士發放助學金。

1158. 此外，澳門理工學院設有一所藝術高等學校，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則開辦了兩項學位課程，內容是關於文化旅遊和藝術管理。關於文化旅遊的學位課程是與旅遊學院合作舉辦，這項課程在亞洲屬首見，因是針對亞洲的獨特情況和文化資源而設計，目的是提高專業能力之餘，又加強旅遊文化知識。

1159. 澳門文化中心雖不以提供專業教育為工作基礎，但每年亦舉辦30項藝術表演和視聽藝術方面的教育活動，類型包括小型講座、藝術家座談會，以至工作坊。該等教育活動由藝術家或導師主持，對象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

1160. 澳門藝術博物館提供培訓服務和舉辦教育和推廣活



動，以滿足聾啞人士和其他社會階層的需求。

1161. 為鼓勵市民全情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活動，以及為培養市民保護文化財產和尊重他人的價值，例如尊重少數族群的文化權利等社會意識，民政總署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其中包括表演、音樂會、展覽、電影欣賞、會議和研討會。

1162. 2002 年，民政總署與其他實體合作舉辦了多項活動，內容見下表：

演出/展覽

活動類型	演出次數			入場人數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芭蕾舞	15	18	13	8,848	11,515	10,387
音樂會	167	210	216	121,120	105,015	88,495
歌劇 / 綜合表演	84	77	116	173,146	169,093	171,408
粵劇	59	51	72	22,401	19,505	28,960
戲劇	81	54	40	19,336	23,001	31,772
比賽	42	32	36 <sup>a</sup>	10,214	16,511	6,038 <sup>a</sup>
電影	9,525	9,920	10,233	155,410	207,191	215,744
展覽 <sup>b</sup>	111	120	125	196,646	237,286	415,758
其他	196	214	188	62,583	40,536	29,057
總計	10,280	10,696	11,039	769,704	829,653	997,619

<sup>a</sup> 當中 21 場比賽未能提供有關入場人次資料。

<sup>b</sup>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別有 16 場、7 場和 15 場展覽未有入場人次資料。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163. 除了為廣大市民舉辦了大量文化活動外，亦組織了多個例如繪畫、陶瓷、舞蹈、默劇等專題工作坊、視像課程，以及關

於流行文化、歷史文化、水墨畫、書法、文學的研討會，此外，更舉辦了澳門藝術家聯展，以推廣本地的藝術。

1164. 民政總署亦設有一專門負責文娛活動的部門，該部門尤其負責保護文物、管理博物館、佈置對澳門具有內在文物價值的歷史景點、舉辦展覽、出版刊物、推廣民族文化和安排每年的民間節日慶祝活動，以及組織娛樂和體育活動、工作坊、市集、表演和管理基礎設施、公園等。

1165. 每年均舉辦體現和突出市民不同民族特徵的文化盛事和慶祝活動。農曆中的各項中國傳統節日均有慶祝活動。該等活動有：農曆新年、重陽節、民謠和粵劇、綠化周活動、荷花節、中秋節、龍舟競渡、中國傳統武術、中醫工作坊、傳統遊戲和各項文學活動等。

1166. 本地社群亦有舉辦其他文化活動，例如土生葡人文化周、葡人社群聚會、民族美食節、戲劇、遊覽歷史景點等。

1167. 以旅遊業作為橋樑，有關方面以“文化之都”作為口號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財產。這個構思在於一方面推廣在亞洲獨一無二的澳門歷史文化特色，另一方面得以在發展旅遊活動的同時，使澳門的文化財產得到保存和更富生氣。

1168. 文化局的工作包括促進、組織和支援研究項目、就澳門文化作出研究、對藝術培訓提供資助、舉辦比賽、就歷史、文學、文化財產、人類學和社會學等領域的研究提供助學金、組織和贊助研討會、會議和講座等。此外，亦出版刊物、論文和雜誌，如《文化雜誌》。

1169. 為鼓勵市民參與文化活動，報章、若干定期刊物和電台均有進行文化工作和報導文化消息。11份中、葡日報、7份中、

葡、英周報/周刊、兩個電台和一個無線電視台均舉辦了多項文化活動，當中包括徵文比賽、音樂和戲劇表演等。

1170. 澳門特別行政區雖然細小，卻擁有先進和健全的傳媒業。

1171. 新聞局（GCS）的工作是通過發佈消息和安排採訪，向政府機關和傳媒提供協助。

1172. 政府建立了一個官方網站（<http://www.macau.gov.mo>），以兩種正式語文和英語提供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資訊，並與多個公共部門和公共實體的網站建立連結。

## 基本文化設施

1173. 近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力建設供文化活動之用的基本設施，與此同時，亦對原有的其他設施進行維護，確保廣大市民，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具備所需的條件以有效行使和發展其文化權利。

1174. 投資澳門幣 9 億 6,000 萬元的首個文化中心於 1999 年開幕，該中心的建築面積達 45,000 平方米，設施面積有 15,000 平方米，設有一座劇院大樓、一個藝術博物館，以及一個提供中、西文化藝術資訊的多媒體藝術圖書館。

1175. 劇院大樓設有 1 個綜合劇院和 1 個小劇院，能容納 1,500 名觀眾且設備先進。藝術博物館的總面積為 20,000 平方米，其中 5,000 米為向公眾開放的展覽場區，有 7 個展廳。

1176. 澳門文化中心是為進行藝術、視覺和視聽表演而設計，上演的節目由古典藝術到現代藝術都有，體現出文化節目的安排

能照顧到各個階層的需要。

1177. 此外，市民亦可享用其他基礎設施，如 9 個圖書館、3 個能容納 2,727 人的電影院、畫廊、傳統藝術和手工藝市集和其他流動設施等。

117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另一重要設施，是歷史檔案館，該館負責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文獻和負責公共機關檔案系統的運作。歷史檔案館現有的設備能為妥善保存縮微膠卷檔案，尤其是稀有作品的縮微膠卷檔案提供優秀條件，有關檔案可透過電腦系統查閱。歷史檔案館的館藏是研究人員的寶庫。

1179. 澳門亦設有海事博物館，館內設有圖書館和檔案室，展出大量關於航海歷史的藏品。

1180. 澳門博物館占地 2,800 平方米，設有一演講廳。博物館位於 1626 年由耶穌會士興建的大炮台上，是保存歷史文化財產的典範，展出大量與澳門歷史背景和傳統文化有關的藏品。

## **B. 對文化活動的資助**

1181. 澳門設立了一項特別公共基金，即文化基金，對推廣和發展文化活動，以及推動市民對文化生活的參與提供資助。基金的主要工作是為文化活動和民間發起的工作提供資助，而近年來，基金的預算大幅增加。2000 年，有關預算為澳門幣 6,766.9 萬元，而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則分別為澳門幣 7,212.2 萬元和澳門幣 8,392 萬元。

1182. 2001 年，民政總署在文化領域的預算為澳門幣 1,150 萬元，其中包括對民間活動的資助。事實上，民政總署所資助的對

象，包括本地團體、個人或團體藝術表演者、範圍由戲劇到爵士藝術的傳統和現代演藝社團，以及青少年的消閒活動和無分對象的體育活動。

1183. 澳門文化中心 2001 年的總預算為澳門幣 5,600 萬元，而用在藝術表演和視聽節目文化範疇的金額為澳門幣 1,400 萬元。

1184. 此外，文化局亦每年為進行文化領域的學習、研究和其他創作活動的個人/團體提供助學金、資助或其他方式的援助。

1185. 諸如旅遊局、體育發展局和澳門基金會等其他機構，亦為與文化和科學活動有關的民間活動提供資助。澳門基金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從下表可看到：

澳門基金會的資助

資助領域	2001 年 (11/7/2001 – 31/12/2001)	2002 年 (1/1/2002 – 30/09/2002)
文化	5,241,800	4,895,700
社會	1,480,000	3,266,025
經濟	60,000	4,169,384
教育	18,216,400	24,035,900
科學	388,700	1,489,000
學術	91,000	3,645,945
慈善	30,000	1,495,000
推廣澳門	2,455,000	3,235,295
總計	27,962,900	46,232,249

資料來源：澳門基金會，2002 年

## C. 對文化和科學的保存與傳播

118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保護名勝、古蹟和其他歷史文物，並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

1187. 澳門的文物和歷史建築，亦透過普通法律而受到保護，例如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

1188. 為數共 128 項的遺蹟、歷史建築和景點被列為文物，從而按照 12 月 28 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規定，成為受特別保護的地點。

1189. 文化局透過文化財產廳致力保存不同族群的文化財產，以及對澳門的文化財產，包括屬建築物和屬工藝的文化財產進行分類、修復、翻新和維護等工作。

1190. 近二十年來，保存文物的工作一直受到重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取得文物保存與社會和經濟發展之間的持續平衡，制定了指引方針。

1191. 此外，亦採取了各項重要措施，例如訂定有效的監管制度、對景點或被列為文化財產或受保護城區的組成部分的地點作出分類和保護、對具考古價值的遺蹟和藝術遺蹟進行修復和維護、對具考古價值的文化財產作出宣傳和研究等。

1192. 2001 年，為了向其他國家推廣澳門和澳門的文化遺產，文化局培訓了 58 名年青人擔任“青年文化大使”。

## D. 享受科學進步所產生的利益的權利

1193.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立了自由從事科學和技術研究活動的權利。7月17日第9/2000號法律，即《科學技術綱要法》第二條亦重申了此一權利。

1194. 此外，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獲賦予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依法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的權力。

119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定立了適用於澳門的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有關政策的目標在於開拓和發展科學技術知識、利用本地資源、增加生產力和競爭力、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和資訊技術與電腦網絡的應用、促進保護知識產權和環境、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等（第9/2000號法律第三條）。

1196. 上述目標已透過採取各項不同措施而得以實現，例如對設立旨在研究和發展科學技術機構的計劃給予特別鼓勵、對合格的人員作出調配、對私人實體進行的專科培訓工作提供協助、將科學技術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以及設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第9/2000號法律）。

119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透過將優先領域作出定位、協助技術轉移和發展、提供合資格人員，以及對各項計劃提供資助等措施，鼓勵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行業。

1198. 2000年3月設立了澳門科技大學。該所私立大學特別專注於本地人才的培訓和科學技術的研究和發展（3月27日第20/2000號行政命令）。

1199. 2001 年，按照 8 月 27 日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立了科技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本地科學技術現代化和發展政策。

120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鼓勵企業採用現代技術和訊息社會的有效措施、新概念和新標準，以及運用有關資源，從而令產品和服務增值，達致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的效果。

1201. 在基礎教育的教學內容中，設有“科學”此一科目以教授科學技術知識。

1202. 教育暨青年局致力在學校喚起學生關注科學和技術發展的意識，鼓勵師生參與例如“資技科技周”、科技周年博覽會等課外活動。

1203. 此外，自 2001 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一項為數澳門幣 26,723,192 元的特別基金，供學校進行資訊和通信新技術的教學之用。

1204. 教育暨青年局亦致力促進科學、文學和藝術活動，以及透過組織青少年活動，例如“青少年公民教育比賽”等，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和安排參加國內和國際科學交流計劃和聯繫。

1205. 現簡略介紹高等教育方面的情況。澳門大學辦有一項科技課程，而澳門科技大學則提供一項資訊科技課程和一項中醫藥課程。兩所大學均提供研究生學習。澳門理工學院設有多所高等學校，高等衛生學校是其中之一。除澳門理工學院的高等衛生學校外，澳門尚有鏡湖護理學院。

1206. 主動協助青少年求取知識和增加他們的科學常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教育暨青年局按照此一政策開展了多項促進科學進步的措施，尤其是資助青少年團體安裝電腦的措



施。透過這些措施，教育暨青年局確保青少年能在資訊技術中心使用電腦和瀏覽互聯網。

1207. 於 2002 年 11 月 6 至 11 日，澳門舉辦了“第四屆全國計算機與網絡物理教學成果大獎賽暨新世紀物理教育改革論壇”。此外，亦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和展覽，例如“互聯網多面睇系列工作坊”等。

1208. 研究論文和刊物亦是推廣和宣傳科技知識的重要一環。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多個政府實體和民間機構進行科技研究工作。

1209. 例如，澳門大學在 2001/2002 年共資助了 74 個研究項目，研究結果中有 60 篇論文在國際雜誌上刊載，以及在各國際研究會中作出了 140 個論文發表。2002 年上半年，澳門大學資助了 32 個項目和贊助 39 人次出席國際研究會。該大學亦與華盛頓大學、歐洲和國內的大學合作開展項目，已完成了 4 個“尤里卡”項目。

## **E. 知識產權**

1210.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確立了科學、文學或藝術的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受到保護的權利。

1211. 知識產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中得到全面保護。事實上，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全權創始成員，以及為全面執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的規定，澳門各項重要法例均按照現代國際標準擬就。

1212. 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由多個不同法規組成。8 月 16

日第 43/99/M 號法令確立了著作權和相關權利，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則載於 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此外，關於不正當競爭和消費者權益的規定，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1213. 對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亦透過行政處罰和刑事制裁而得到加強，例如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制度》）第二百一十五條至第二百一十八條和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1214.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尤其是打擊盜版和假冒的工作近年來有所加強。該等工作近年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負責，並取得了良好成果。

## F. 促進與國際聯繫和合作的措施

1215. 2002 年 2 月，有關方面正式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交世界文化遺產申報清單，範圍包括由舊內港到中區舊城區的各项名勝古蹟（12 項）。目前，澳門的各项古蹟被列於中國古蹟申報清單中的前列，並等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作出評估。

1216. 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了各個不同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旅遊組織、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亞太經濟合作工作小組、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IFLA）、國際博物館協會等。

1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經常邀請與科學研究和創作工作有關的人士，包括科學家、作家、藝術家或其他相關人士參加科學和文化方面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討論、座談會和論壇。

1218. 與教育、科學、技術、文化、新聞等領域有關的團體和

組織的角色，得到《基本法》的承認。有關團體和組織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團體以及國際組織發展關係（《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和第一百三十四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首次履約報告中需要加以考慮的有關公約第1條至第15條所含蓋權利的書面問題及答覆<sup>\*\*</sup>

## (第三部分)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實施《公約》的一般性法律框架

1. 請提供有關公眾對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援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識程度的資料。請舉出法院在過去五年真正援引《公約》的個案。

---

\*E/C.12/Q/CHN/1，6月7日。

\*\* HR/CESCR/NONE/2004/9。

正如中國履約報告中第三部分所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被廣泛地宣傳。無可置疑，在最近幾年裡，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性質和範圍的認識能力正在提高。

事實上，除了在《公報》上以官方雙語公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外，爲了擴大公眾對其中所提供權利的認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通過其它的宣傳渠道進行推廣，如通過電視廣播、電台宣傳、報章專欄介紹、印製和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園遊會活動、向學校推廣和舉行研討會等等。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還設有專門的部門—法務局屬下的法律推廣廳。其首要職責是向公眾推廣和宣傳法律，包括公約和其它已成爲澳門法律體系一部分的適澳國際條約。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實際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大部分權利已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存在並獲得—仍獲得—完全的保護。例如，民法規範了男女權利的平等，如婚姻自由、合同自由、平等的繼承權、勞動法特別賦予的平等工作條件、男女工人同等報酬以及有關非歧視地保障免費教育權的教育政策的法律框架等等。

在此必須指出，居民和非居民均有權求助法律和訴諸法院，求助於律師和司法救濟。訴諸法律和訴諸法院包含法律資料、法律保護、法律諮詢和法律援助。任何尋求公正的人都不會受到制止或阻礙。

基於非歧視，所有表示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律師費用或

支付部分或全部案件法定費用的人，均有資格得到法律協助，可要求法律意見或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制度包含法定費用支付的全數或部分豁免或延期支付以及免費任用律師。

具體就過去五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援引的案件而言，應強調的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同樣規定在其它的法律中，這些法律也規範了權利的行使，訴訟當事人傾向於向法院援用後者。

然而，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來，中級法院處理了兩個直接援用《公約》規定的案件，儘管所援用的方式很抽象。

兩個案件涉及要求宣佈附加刑無效的刑事上訴案件。案件中的被告在娛樂場工作，因非法借貸而被起訴。在法律所規定的訴訟程序中，他們被審判和被判決，同時也判處了附加刑，即在確定的期間內禁止進入娛樂場。《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自由選擇個人職業的權利的規定被直接引用在上訴中。然而，法院考慮到附加刑並沒有違反自由選擇個人職業的權利，因而上訴被駁回。

2. 請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哪些機構負責保護《公約》所規定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保護《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主要機構有：

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刊物、公眾認識和傳播 — 法務局；

勞動權 — 勞工暨就業局和行政暨公職局；

社會保障權 — 澳門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

家庭保護 — 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和少年感化院；

適當生活水準權 — 社會工作局、民政總署、衛生局和房屋局；

健康權 — 衛生局、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

教育權 — 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民政總署、澳門理工學院、少年感化院、澳門科技大學和澳門大學；

文化生活和科學發展權 — 文化局、歷史檔案館和民政總署。

## 二、與《公約》一般性規定(第 1 至 5 條)有關的問題

### 第 2 條第 2 款：非歧視

3. 請提供有關外地勞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和生活的條件及政府有否採取特別措施以全面保護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特點之一是高密度居住率。不同國籍的人居住在一起，分享各種各樣的種族、宗教、語言和文化背景。每一族群有同樣的尊嚴和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宣稱信奉和奉行自己的宗教並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正如中國報告中第三部分所述，除了澳門居民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的所有人，包括外地勞工，根據法律享受《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沒有關於保護外地勞工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特別措施。平等和非歧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兩者約束著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歧視在各層面上都會受到指責，包括刑法方面。法律規定和嚴厲處罰某些涉及基於對國籍、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憎恨和歧視的刑事犯罪。由外地勞工提出的申訴，

無論是行政申訴還是司法申訴，和任何其他澳門居民提出申訴一樣，均會以完全相同的方式予以處理。

4. 請敘述對《基本法》第 25 條的實際應用。該條規定了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歧視。並敘述法律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若有的話。

如前所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論怎樣，尤其是性別上，享有同樣的權利和自由。中國報告的第三部分中例舉了一些涉及充分享有《公約》確定的權利的例子和詳細資料。

不受歧視的基本權利，包括《基本法》第 25 條中對性別方面的非歧視，在許多其它的法律中均被重新提出和作出規範。理論上，在實施的過程中並沒有困難。在操作上，與任何其它自由和發展的社會一樣，取決於個人本身和他們行使自身權利的意願。

目前，僅由於文化因素而維持性別不平等，這主要體現在居民的教育水平方面。為此，必須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早已採取支持教育的重大政策，尤其是通過制定和擴大義務教育制度，向學校和學生發放資金以及其他津貼。

這種情況正在逐步改善。婦女已獲得更多和更好的教育。最近幾年，在不同的教育水平上，女生和男生所佔的總比率近乎相同，女生退學的比率比男生少得多。結果，在工作中居高職位的男性和女性之比率更為合理。至於非技術性工作方面，這一趨勢仍未轉變。

### 第 3 條：男女平等

5.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有何立法規定？



沒有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特定法律。然而，《刑法典》對普遍涉及性騷擾的一些刑事犯罪，如強姦、性脅迫、性侵犯、作出暴露行為等等，作出了規定和予以處罰。還有，適用於所有違反性自由和性自決的刑事犯罪的《刑法典》第 171 條規定了有關刑罰的特別加重罪，只要是受害者在等級關係、經濟關係或勞動關係中處於依賴性的地位，而刑事犯罪正是利用此等關係而實施者，適用該條規定。

沒有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投訴或舉報記錄。

### 三、與《公約》具體規定(第 6 至 15 條)有關的問題

#### 第 8 條：工會權利

6. 請提供有關 1999 年引入的、取代保護工人的勞資談判權和自由結社權法律的法令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沒有就工人的勞資談判權和結社權立法。8 月 9 日的第 2/99/M 號法律規範了結社權，目前仍有效。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正對勞動法進行修訂，它將包括新增的勞資談判一章。

#### 第 10 條：家庭、母親和子女的保護

7. 請提供有關家庭重聚問題的最新資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家庭重聚的問題與居住狀況和居留權問題密切相關。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澳門居民的概念包括有居留

權且有資格領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的永久性居民和有資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非永久性居民。隨後，通過了有關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的第 8/1999 號法律、分別訂定居民身份證制度和規章的第 8/2002 號法律和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以及分別訂定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制度的一般性框架原則和規章的第 4/2003 號法律和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

爲了這些法律的順利操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謹慎地作出規劃，特別關注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孩子出生時爲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澳門問題。2000 年，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當局同意每月爲了這類人士的移居分別批准 400 人士來澳，和制定確定合格的有效渠道。第一個兒童於 2001 年來澳，之後的具體操作均令人滿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有關部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移民局和身份證明局)均採取措施加強配合與合作，以協助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包括上指兒童)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

根據上指法律，澳門居民：

在澳門出生的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爲澳門居民，便具澳門居民身份；若出生時父母雙方均非爲澳門居民，且現居於內地，則他們可以向居住地公安部門提出赴澳定居的申請；若出生時父母雙方均非爲澳門居民，且現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則他們可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移民局申請居留許可。

在澳門以外(不包括內地)出生的子女，如經審核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直接申領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經審核不具

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移民局申請居留許可。

在內地出生但不能取得內地戶籍的子女，若經確認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直接申領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經確認不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可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移民局申請居留許可。

在內地出生且具有內地戶籍的子女，可向居住地公安部門提出赴澳定居申請。

至於其他人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申請必須特別說明申請人從事或擬從事的職業活動、居留的目的及其可能性、維生資源、核心家庭成員(若有)，並必須附同以下文件：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居住證明、刑事記錄以及申請人承諾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聲明書。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以向以家庭團聚為目的或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其它情況批給逗留的特別許可，以及基於人道理由或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個案而作出的居留例外許可。

總結，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獲得第一次發出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48,257 人；其中為了家庭團聚而獲發的為 30,440 人(佔 48,257 人的 63%)。在這 30,440 人士當中：

15,040 人在澳門出生，父母為澳門居民；

在持中國內地發出的《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來澳定居的人士(14,000 人)當中，與澳門父/母團聚的有 5,500 人，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如子女)團聚的有 8,100 人；

通過申請居留許可可在澳門居留的總人數中(2,000 人)，與澳門父/母團聚的有 300 人，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如子女)團聚的有

1,500 人。

8. 請指出有關從毗鄰亞洲國家販賣婦女來澳問題的程度，並提供有關政府針對情況採取主動的資料措施。

很難評估將婦女販賣到澳門特區的問題到達何等程度，因為眾所周知，在特區，這一跡象與賣淫活動有關，根據澳門特區的法律賣淫並不構成犯罪。因此，在沒有任何投訴和/或犯案的情況下，只有可能作出估計。

然而，淫媒罪是一種刑事犯罪，藉著抑制淫媒罪，執法機關已主動投入打擊販賣人口，尤其是婦女。此外，還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邊境監控。還與鄰近地區的香港和廣東一起成立工作小組，旨在就犯罪偵查提供訊息以及進行有關跨境活動的特別培訓。

犯淫媒罪的規定刑罰，即，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之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若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則構成另一犯罪 — 加重淫媒罪，處 2 年至 8 年徒刑。

有關侵犯婦女的性犯罪指控				
罪刑/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強姦(《刑法典》第 157 條)	6	9	13	13 <sup>(1)</sup>
淫媒罪(《刑法典》第 163 條)	23	20	22	18 <sup>(2)</sup>
性脅迫(《刑法典》第 158 條)	0	2	1	1
其他侵犯性自由罪	2	3	0	0
總數	31	34	36	32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04 年。

註：<sup>(1)</sup> 13 宗個案涉及 14 名受害者：4 名來自澳門特區、3 名來自越南及 7 名來自中國大陸。

<sup>(2)</sup> 18 宗個案涉及 41 名受害者：8 宗淫媒罪個案與自願賣淫有關，涉及來自中國大陸的 21 名女性和越南的 2 位女性；10 宗淫媒罪個案與非自願賣淫有關(誤導或以介紹工作作出欺騙)，涉及來自中國大陸的 11 名婦女及 7 名越南婦女。

9.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權利目前僅在以保護普遍公民為目的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法例的一般框架中受到保護。請指出締約國是否有意引入以特別保護兒童為目的的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引入新的法律以特別保護兒童。

目前正對收養的法律框架進行修改以使其適應現代需要，同時確保其附合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確保收養同意不因給付了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而獲得，且沒有被撤回；

— 在要求徵得母親同意的情況下，同意是在兒童出生後作出；

— 將勸誘而作出的不當同意和銷售收養歸罪，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管轄權伸展至在海外實施的犯罪。

目前正在草擬有關色情刊物的法律，以履行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意定書》規定的義務。法律對有關兒童色情製品的處罰和禁止兒童色情材料的製作、傳播、出口、進口、展出、宣傳、銷售、主動提供、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商業開發這些材料的規則作出

具體的規範。

10. 政府為外地勞工子女，包括無官方證件的移民，提供教育的範圍如何？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獲保障受教育的權利。合法外來勞工的子女有權享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沒有官方證件的人士為非法移民。與其他的國家或地區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不容許非法狀況。

儘管根據上指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和其它可予以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例外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國際性適用條約，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承擔特區保障兒童受教育權利的責任。因此，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向全澳學校發出指引，允許入境逗留許可超過 90 天的人士，在合法逗留期間，可在本澳非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入學，而上述人士在澳就讀期間須自行承擔所有教育費用。



## 第三部份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的 結論性意見





## 經社文權利委員會於 1996 年就葡萄牙(澳門)提出的 結論性意見\* \*\*

1.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1996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召開的第 31 次、32 次和 33 次會議上審議了葡萄牙就澳門關於《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所規定權利的實施狀況(E/1990/6/Add.8)的第二期報告，以及葡萄牙就工作小組提出的補充性問題(E/C.12/1995/LQ.10)所作出的書面回答，並在 1996 年 12 月 5 日的第 54 次會議上作了以下的結論性意見。

### A. 引言

2. 委員會肯定了締約國的履約報告和就問題清單所作書面回答。審議報告在委員會成員和龐大的澳門代表間的談話下揭開了帷幕。

---

\* E/C.12/1/Add.9, 1996 年 12 月 6 日。

\*\* 對締約各國根據《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提交報告的審議。

3. 委員會指出了報告和書面回答的準備未能讓委員會適當地對在澳門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作出評價。

## B. 積極面

4. 委員會肯定了葡萄牙政府所作的努力，從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 1999 年後在澳門繼續尊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盡可能的保障。委員會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0 條就《公約》作了規定，將其繼續適用於澳門，並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委員會希望葡萄牙政府和中國政府間通過中葡聯合聯絡小組而正在進行的討論，能就 1999 年後繼續根據《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履約報告進行探討。

5. 委員會對《公約》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官方語言(葡文和中文)刊登於《政府公報》，且其內容已在行政區域內獲得宣傳表示滿意。

6. 委員會提到了葡萄牙政府於 1993 年 1 月賦予中文(廣東話)與葡語相同的官方地位。

7. 委員會肯定了締約國因延伸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 1994 年 1 月生效的第 58/93/M 號法令所述的將社會保障擴展至私營部門。

## C. 妨礙《公約》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8. 委員會指出了佔主導地位的中國傳統，即避免直接對抗和因個人或家庭關係而進行的罷工，對實施有關集體談判權和罷工

權的法律不利。

#### **D. 關注的主要問題**

9. 委員會關注到勞動條例未能在澳門有效實施，因為工人在不利和壓抑的條件下工作而得不到法律的援助。仍缺乏針對外來勞工的工作條件和社會保障的保護措施。保護罷工權、組織工會權和集體談判權的措施也缺乏。

10. 委員會關注到人口的大多數不熟悉澳門地區的司法制度。該司法制度對保障讓居民廣泛認識《公約》的原則和規定而採取的措施不足夠。

11. 委員會記得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因此，對包括公仆在內的持有葡萄牙護照的澳門居民，在 1999 年後或許不能留澳而表示關注。

12. 委員會還關注到澳門沒有針對協助身殘和智障人士，讓他們便於就業、受教育及享用現有公共設施的特別方案。

13. 委員會對社會保障制度未能惠及外來勞工而表示關注。

14. 儘管澳門人口中 95% 為中國人，但對公仆的要求實際上排除了許多未能滿足“本地”標準的中國出生人士，原因是他們不具備必需的語言和其它資格，或基於其它短期內不能克服的原因。因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將中國出生的人士納入公仆內，以便將對澳門的管理順利地移交給中國。

15. 委員會進一步關注到澳門沒有確定最低工資的程序。

#### **E. 建議和意見**

16. 委員會肯定了締約國已準備向其提供補充資料以回答委

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所關注的問題，並建議締約國在回覆時，要特別注意家庭團圓問題和保護國際勞工組織第 103 號公約(孕產婦保護公約)、第 138 號公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原則的立法規定及其實踐運用。

17. 委員會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地維護殘疾人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特別是通過資助特別方案，以協助身殘和智障人士更好地獲得就業、受教育和享用公共設施。

18. 委員會指出，由於締約國沒有就《公約》第 10 條提供足夠的資料，應就實施第 10 條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細資料。爲此，締約國的注意力被導向委員會有關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修正指引上。

19. 委員會敦促葡萄牙行政當局採取確實的步驟以便利中國出生人士納入公仆的人員配置方案。

20. 委員會促使葡萄牙行政當局推動適當的政策以促進組織工會的權利、集體談判的權利和罷工權利，以便填補國內法和《公約》間的空白。

21. 委員會也敦促針對社會保障權利立法，以便保證完全遵守《公約》的要求；同時建議締約國將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延伸至外來勞工。

22. 委員會促請葡萄牙行政當局儘力在民間社團中宣傳《公約》。

23.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陳述其爲增加訊息資料、提高人們對地區司法制度和對《公約》的原則和規定的認識，而即將以澳門的各種語言採取的措施和方案。此外，委員會建議向所有部門提供廣泛的人權培訓，包括向執法官員及所有司法部門的相關行政

人員。

24. 委員會強烈地要求葡萄牙行政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保證仍會於 1999 年後提交有關《公約》的執行報告。

25.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廣泛宣傳委員會在審議締約國的第三期履約報告後作出的結論性意見。



**經社文權利委員會於 2004 年就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sup>\*\*</sup>**

**(第三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

1.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其第 6 次至第 10 次的會議上(E/C.12/2005/SR.6-10)，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執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首份報告(E/1990/5/Add.59)，並於 5 月 13 日的第 27 次會議上作出以下結論性意見。

---

\* E/C.12/1/Add.107, 2005 年 5 月 13 日。

\*\* 對締約各國根據《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提交報告的審議。



## A. 引言

2. 委員會肯定了締約國按時提交的、且其製作大致付合委員會指引的首份報告。委員會也肯定了締約國對其問題清單所作的充分的書面回覆。

3. 委員會欣然接受與締約國代表團進行的結構性對話，因為代表團的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代表。委員會對代表團成員能由《公約》所含蓋的不同領域的專家組成而表示贊賞。

.....

##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區)

### B. 積極面

1. 委員會肯定了在澳門特區的法院內直接援引《公約》，以及特區法院的判決中能以《公約》及其條款作為法律依據。

2. 委員會接受了澳門特區的保證，即廉政公署已獲授權接受針對違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申訴。

3.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在社會工作局裡設立一個專門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幫助的特別部門。

4. 委員會對計劃就兒童權利的保護而立法表示歡迎，尤其是針對兒童權利和利益的保護。

### C. 妨礙《公約》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5. 委員會指出了在澳門特區不存在任何妨礙《公約》有效實

施的重要因素或困難。

#### D. 關注的主要問題

6. 委員會對婦女在澳門特區的社會上繼續處於不利的地位表示關注，尤其在就業和同工同酬以及參與決策方面。

7. 委員會對在公營部門和非公營部門中產假津貼的不同標準，以及男士在成爲父親時可享有五天假只適用於公營部門表示關心。

8. 委員會對在工作場所性騷擾方面沒有進行刑事立法表示關注。

9. 委員會關注殘疾人士未能完全融入勞動市場的問題。

10. 委員會十分關注澳門特區家庭暴力發生率提高，以及在現有法律的規定下，給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不規範保護。

11. 委員會注意到在澳門特區販賣婦女和兒童進行賣淫的問題比較嚴重，同時，對人販子作出起訴的效力不大。

12. 委員會對本應得到澳門特區本地工人般保護的外勞，卻得不到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表示關注。

13. 委員會對藥物濫用的發生率高，但禁止其發生的法律的執行效力不高，表示關注。

14. 在肯定澳門特區對新移民子女入學方面所作努力的同時，委員會指出了其對外勞子女入學未能提供免費教育而感到遺憾。

15. 委員會提到了澳門特區準備的報告中缺乏有關開展非政府組織方面工作的足夠資料。

## E. 建議和意見

16. 委員會建議特區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以專責促進和保護男女平等，致力於提高人們對男女平等的認識的宣傳活動，尤其是就業方面，希望在下期的報告中能看到這方面的成績。

17.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以增加公眾的認識，尤其在私營機構，讓他們認識到產假和因成為父親而享有假期的的重要性，從而使男、女在家庭生活和工作上得到調解；澳門特區還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私營機構的工人享有產假的權利，不設生育限制，同時也確保私營機構內的男性工人也與公共機構男性般，因成為父親而享有五天假期。

18. 委員會敦促澳門特區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進行刑事立法。

19.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促使殘疾人士融入勞動市場，包括向僱主提供獎勵和加強為殘疾人士進行工作配額制度。

20. 委員會請澳門特區加強力度打擊家庭暴力。委員會尤其鼓勵澳門特區考慮對家庭暴力問題進行刑事立法，並對受害者給予有效的保護。委員會還敦促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向執法人員和法官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犯罪性質的培訓；確保庇護中心的便利性和有效性，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從中得到安全的住宿和輔導。

21.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齊力打擊販賣人口的現象。澳門特區須確保販賣活動的受害者也能進入庇護中心，使他們能獲得援助。委員會還建議澳門特區在下期的報告中就針對打擊販賣人口和利用婦女兒童進行賣淫商業活動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細資料，

並提供能表明問題有否擴大的統計數據比較。

22.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所有工人均享有適當的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外勞在內。委員會還要求澳門特區在下一期的報告中，就其社會保障制度有否擴大含蓋面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對外來勞工和其它弱勢群體及邊緣群體的保護。

23. 委員會建議繼續加強各項有效實施預防藥物濫用的服務和措施，並在下期報告中提供有關進度和成效的資料。

24. 委員會建議澳門特區儘力向各年級的學生提供免費義務教育，包括外來勞工的子女。

25. 委員會鼓勵澳門特區去確保在學校各年級中提供人權教育，提高各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對人權的認識，尤其是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認識。

26. 委員會強調了民間社團的角色在實施公約過程中的重要性，並建議澳門特區在準備下期的報告時與非政府組織以及澳門的民間社團一起商議。

27.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其第二期履約報告中包含反映所採取措施和成效的一切有用資料，特別是針對委員會在本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的建議和意見。

28.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向社會各層面廣泛宣傳本結論性意見，特別是向司法部門的人員、執法官員和非政府組織；同時，鼓勵締約國在提交第二期報告前，邀請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團的成員一起進行國內層面的討論。

29.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履約報告。

.....